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ys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Yusys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未能於[編纂]十二時正前協定，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徵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10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4
業務	132
持續關連交易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8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24
股本	228
主要股東.....	231
財務資料.....	23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4
[編纂].....	288
[編纂]的架構	298
如何申請[編纂]	30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故閣下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引領金融科技創新，構建金融科技生態，以專業能力賦能金融行業數智化發展。

我們的願景

科技賦能金融，成就百年品牌。

本集團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均有運營，為廣泛的金融機構提供以產品為導向的全棧科技解決方案。

業務亮點

領先的市場地位



於中國上市公司
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
方案的市場份額
(2022年至2024年)



於中國上市公司
客戶關係管理解決
方案的市場份額
(2023年)



於中國上市公司
商業智能解決方案
的市場份額
(2023年)



於中國上市公司
管理與監管類IT
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
(2023年)



網絡銀行解決方案
市場份額
(2023年)



互聯網貸款
解決方案市場份額
(2023年)



信貸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市場份額
(2023年)



監管報送解決方案
市場份額
(2023年)

概 要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連續三年在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中國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且市場份額居於首位。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上市公司中於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12.0%。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上市公司中於商業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10.0%。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上市公司中於管理與監管類IT技術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7.9%。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網絡銀行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35.7%。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互聯網貸款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21.7%。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信貸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14.7%。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監管報送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13.9%。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累計服務客戶數量計，我們於中國銀行金融科技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在往績記錄期間累計服務客戶超過1,000家。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銀行科技解決方案，非銀科技解決方案和創新運營服務三大類。我們的銀行及非銀科技解決方案包括信貸業務、數字銀行業務、金融監管業務、數據業務及智能金融業務。此外，我們發展以生態合作與夥伴關係為特色的創新運營服務。

銀行及非銀科技解決方案

- **信貸業務：**我們的信貸業務主要涵蓋對公信貸、零售信貸、綜合信貸、投資服務、統一授信及信貸門戶等多個領域，覆蓋貸前盡調、貸中審批、貸後管理全環節。此外，我們以新興「大模型」科技為核心的信貸智能助手的能力提升顯著，落地實踐效果進一步凸顯。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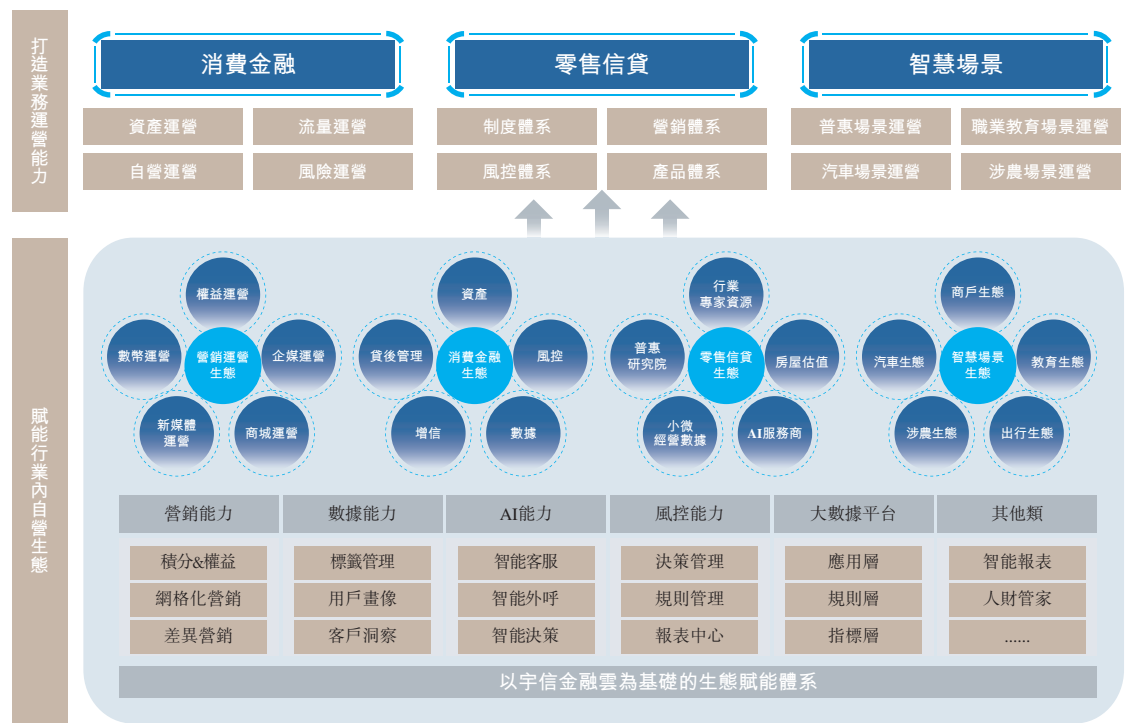
- **數字銀行業務：**我們的數字銀行業務完成了從技術賦能向業務賦能的邁進，形成連接員工、企業及客戶的「面客型」產品家族，包括企業級業務中台、零售客戶經營體系、對公客戶經營體系，以及智慧無界銀行體系等。
- **金融監管業務：**我們的金融監管業務協助金融機構向主管部門進行監管報送。我們先後研發EAST5.0、存款保險、法人間參等一系列監管合規產品。此外，我們對明細檢核引擎進行了重大升級，實現明細報送校驗引擎的通用化。另外，我們研發新一代統一監管平台在多個項目上得到有效應用。此外，我們將AI引入報送實施工藝，有效提高了集中交付效率。
- **數據業務：**我們的數據業務以「規劃設計+信創改造+數據治理+數據資產+經營分析+數據運營」為核心業務模式。我們以「觀星」數智化底座構建、「星辰」數字化場景運營、「星鏈」數據要素運營服務為主體，為客戶提供全組件化的業務體驗。我們為客戶推出「穿透式管理」視角下數字化轉型方案，並在多家客戶成功上線數字化管理工作站平台，為客戶提供「戰略穿透、生態穿透、能力穿透」的全鏈條服務。
- **智能金融業務：**我們基於遠程銀行理念，設計了綜合服務平台，整合服務銷售及運營為一體。除此之外，在遠程銀行、智能外呼、移動工作站等多個系統中進行與AI技術結合的垂直領域應用，識別並強化對客戶具有實用價值的業務場景，逐步構建以「大模型」為技術突破口的新一代銀行智慧渠道整體方案。在中後台核心業務板塊，穩步推進統一支付平台等系統的信創。我們亦完成了面向海外市場的網點渠道產品的研發工作，開始與海外的合作夥伴一起共同推廣。

創新運營服務

我們的創新運營業務目前已形成生態平台賦能和聯合運營賦能雙輪驅動，數字營銷、數字零售信貸、數字普惠三大能力齊頭並進的模式，能夠為中小金融機構提供覆蓋大零售數字化運營一站式的運營服務體系。在金融業態數字化轉型深化發展的背景下，我們構建了覆蓋零售信貸全生命週期管理、特殊資產智能處置的創新運營業務矩陣，形成「技術底座+運營中台」雙引擎驅動的發展模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創新運營服務」。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創新營運服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助力我們成功，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導地位
- 全面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經驗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 覆蓋金融生態系統全週期的全棧產品及服務組合
- 高價值AI應用的策略定位，著重於適應能力及生態系統的培育
- 創新營運能力，推進價值共享合作
- 國際擴張及本地化帶來的廣闊市場機會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深耕行業多年的技術專家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在未來的業務發展中實施以下策略：

- 深化以客戶為本的業務賦能與模式創新
- 推進數字化能力及加速國際擴展
- 加大研發投入及推動金融科技應用創新
- 推進自主可控戰略及深化信息技術應用創新
- 促進生態系統整合及建立創造價值的金融科技網絡
- 持續致力於培養高績效人才團隊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競爭格局

中國及全球金融機構日益傾向採用涵蓋整個價值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核心銀行業務、信貸管理、渠道支付、數據管理及應用以及監管報送等領域。因此，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須具備滿足客戶服務多元化及複雜需求的能力，包括擁有大規模高並發環境的實證經驗，以及能因應當地市場與監管要求靈活調整方案的適應能力。該行業的競爭推動力包括持續的技術創新能力、穩定及合規實施的專業知識，以及為廣泛客戶群提供成果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已在廣泛的客戶群中建立廣闊的覆蓋範圍，在中國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國有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滲透率達到100%。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i)硬件提供商，主要為我們的集成業務提供硬件，而集成業務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信創；及(ii)技術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技術服務並託管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

對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執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我們會不時更新所有此類許可和執照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會

概 要

阻礙續簽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許可或執照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要求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和時間表提交相關申請，續簽此類執照和許可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用戶隱私和數據保護

我們致力於數據隱私的保護。我們已採取全面政策規管數據使用、數據分類、審批程序和機密數據的訪問權。我們僅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委託處理協議處理其數據。我們採用數據加密、防火牆及內部政策，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和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濫用數據。此外，我們採用加強的數據安全措施及數據分類系統，以及根據數據的重要性和敏感性按「須知」基準進行訪問的方法，從而最大限度減少人為干預、降低數據洩露和隱私侵犯的風險。有關我們為確保用戶隱私權及信息保護所採取措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業務－對法律法規的合規性－用戶隱私和數據保護」。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面臨與不斷發展的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這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維護帶來巨大負擔。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我們與既有競爭對手和市場新進入者共同競爭。
- 探索新業務模式、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存在風險及挑戰。
- 我們依賴技術人員來維護、改進及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若無法留住技術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銀行客戶，因此我們會受到監管環境、市場規模及其他影響銀行業的因素的變化所影響。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若干類型的客戶，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的不懈努力，同樣依賴於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能力出眾的員工隊伍。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則我們的經營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干擾。
- 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票持有的13,818,156股A股）。因此，洪先生及宇琴鴻泰於[編纂]後仍將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將無任何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摘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請參閱「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81,252	5,199,081	3,954,210
銷售成本.....	(3,162,593)	(3,863,962)	(2,814,021)
毛利	1,118,659	1,335,119	1,140,189
其他收入.....	47,768	33,482	49,7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519	27,014	51,24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97)	(5,270)	(3,2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145)	309	(8,714)
減值虧損.....	(18,510)	(26,526)	(14,602)
銷售開支.....	(140,475)	(161,194)	(123,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8,920)	(324,499)	(319,147)
研發開支.....	(500,096)	(568,269)	(429,993)
經營溢利.....	263,403	310,166	341,698
財務收入.....	12,540	26,761	50,549
財務費用.....	(9,566)	(9,393)	(1,4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377	327,534	390,837
所得稅開支.....	(13,277)	2,623	(6,521)
年內溢利.....	253,100	330,157	384,31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2,976	325,720	379,853
非控股權益.....	124	4,437	4,4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銀行科技解決方案；(ii)非銀科技解決方案；及(iii)創新運營服務。2023年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銀行科技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集成業務的大額採購訂單所致，而於2024年下降則由於我們的戰略重心轉向大型高價值的項目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科技解決方案	3,754,940	4,663,502	3,461,278
非銀行機構科技解決方案.....	361,586	378,314	370,835
創新運營服務.....	164,726	157,265	122,097
收入	4,281,252	5,199,081	3,954,21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北	2,202,902	3,413,725	2,379,159
華東	1,134,416	836,496	887,033
華南	472,316	525,017	343,615
華中	261,355	196,698	137,361
中國東北.....	87,911	76,953	96,479
中國西南.....	73,112	49,478	55,583
中國西北.....	38,522	88,669	45,929
海外	10,718	12,045	9,051
收入.....	4,281,252	5,199,081	3,954,2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在國內及全球市場運營，而中國市場仍是我們最重要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部分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費用；(ii)外購軟硬件產品；及(iii)外部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費用 ⁽¹⁾	2,164,497	68.4	2,203,908	57.0	1,954,492	69.5
外購軟硬件產品 ⁽²⁾	881,384	27.9	1,537,783	39.8	778,720	27.6
外部採購成本 ⁽³⁾	40,976	1.3	76,545	2.0	46,680	1.7
項目實施成本.....	33,871	1.1	29,861	0.8	25,473	0.9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撥備...	36,311	1.1	11,453	0.3	5,775	0.2
折舊及攤銷.....	5,553	0.2	4,412	0.1	2,881	0.1
銷售成本.....	3,162,593	100.0	3,863,962	100.0	2,814,021	100.0

概 要

附註：

- (1) 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iii)其他僱員福利費用。
- (2) 指主要以集成業務產生的成本。
- (3) 指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創新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科技解決方案 ...	856,269	22.8	1,076,947	23.1	966,243	27.9
非銀行機構科技						
解決方案.....	121,188	33.5	125,871	33.3	91,548	24.7
創新運營服務.....	141,202	85.7	132,301	84.1	82,398	67.5
毛利及毛利率	<u>1,118,659</u>	<u>26.1</u>	<u>1,335,119</u>	<u>25.7</u>	<u>1,140,189</u>	<u>28.8</u>

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25.7%提升至2024年的28.8%，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集成業務大幅減少；(ii)技術投入及改進，包括持續的研發投入，提升產品和服務的標準化程度、改進實施工藝、提升開發效率和質量；及(iii)通過聚焦規模更大、價值更高的項目以及加強產品管理，運營效率得到提升。於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56,960	4,527,531	4,673,616
非流動資產.....	862,591	1,038,754	1,151,554
資產總值.....	5,819,551	5,566,285	5,825,170
流動負債.....	1,960,279	1,407,843	1,490,998
非流動負債.....	8,744	21,391	22,071
負債總額.....	1,969,023	1,429,234	1,513,069
流動資產淨值.....	2,996,681	3,119,688	3,182,618
資產淨值.....	3,850,528	4,137,051	4,312,101
股本.....	710,678	704,057	704,057
儲備.....	1,920,797	1,913,094	1,963,449
庫存股.....	(234,393)	(142,989)	(234,190)
保留盈利.....	1,437,796	1,635,863	1,841,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3,834,878	4,110,025	4,274,612
非控股權益.....	15,650	27,026	37,489
權益總額.....	3,850,528	4,137,051	4,312,101

截至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82.6百萬元，而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19.7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9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主要由於各年度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履約成本）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各年度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合同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所抵銷。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207,303	459,936	959,137
已付所得稅	(32,240)	(13,377)	(18,3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5,063	446,559	940,7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7,596)	(224,584)	(33,1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027,805	(473,138)	(260,3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801	2,282,260	2,034,281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8,187	3,184	7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2,260</u>	<u>2,034,281</u>	<u>2,682,327</u>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的產品驅動科技解決方案及提供服務所收到的現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相應年度稅前利潤。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非公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ii)購回股份及(iii)派發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並於2023年及2024年產生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26.1%	25.7%	28.8%
淨利潤率 ⁽²⁾	5.9%	6.4%	9.7%
資產負債比率 ⁽³⁾	33.8%	25.7%	26.0%
流動比率 ⁽⁴⁾	252.9%	321.6%	313.5%
速動比率 ⁽⁵⁾	191.1%	242.3%	244.7%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該年度的毛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該期間（虧損）／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相關年度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5) 速動比率等於相關年度的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和合同履約成本，再除以總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股息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百萬元。我們已全數支付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大陸股東全數支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44。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或會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回報計劃及其他其於當時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所規限。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符合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需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及[編纂]港元的非[編纂]費用。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其餘[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支銷。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上述[編纂]開支的估算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H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的總[編纂]乃根據(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04,057,060股A股（不包括13,818,156股庫存股份），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5.06]元（或約[27.32]港元），及(ii)[編纂]時本公司H股的預計[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達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編纂]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編纂]港元，扣除我們已支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速全球擴張及提升我們的國際競爭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AI、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等前沿技術在金融科技領域的研究及應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合資合作、股權投資以及併購，以鞏固區域資源，深化市場滲透；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新的銷售渠道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服務，以鞏固國內市場領導地位及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8年11月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都沒有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規則和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事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需提請[編纂]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足以導致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對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所作出的確認。

概 要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深化本公司全球戰略，加快海外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提升本公司國際品牌形象。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變動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業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隨著我們持續努力擴展業務規模、提升經營槓桿及增強規模經濟效應，我們的主要營運指標持續增長，包括：

- 於2025年初，基於我們數據中台觀星底座的支撐，我們的升級版數據AI產品星辰ChatBI 2.0於2025年年初正式發佈，在智能問答能力維度實現多個核心能力升級，包括對用戶問題的徹底分析及思考過程的透明呈現。2025年第一季度，星辰ChatBI 2.0已成功落地幾家城商行，採用License付費模式，為我們未來AI+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 2025年一季度，公司成功中標業內領先銀行倫敦分行數據平台一期項目。該項目旨在為該海外分行構建一個功能完善、架構先進的數據平台底座，形成涵蓋數據治理、監管合規和分析服務的端到端能力。此次中標體現了國際市場對公司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認可，也為公司在歐洲及全球市場的業務拓展提供了良好契機。
- 某跨國銀行香港及國際分行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項目已於2025年5月正式進入系統測試階段，目前各項測試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公司相信，此項目的順利實施，有助於提升公司在東南亞地區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該項目有望成為推動公司開拓海外市場業務且增加收入機會的引擎，進一步優化公司業務結構，提升全球化服務能力。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解釋。

「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5月採納的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詳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ii)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3月採納的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詳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ii)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於2023年3月採納的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詳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i)員工持股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於2025年4月採納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詳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i)員工持股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釋 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10月19日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74)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任何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家，而倘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0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洪衛東先生及宇琴鴻泰，誠如「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進一步詳述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廈門宇信鴻泰」 指 廈門市宇信鴻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宇信易誠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宇琴鴻泰」 指 珠海宇琴鴻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珠海宇信易誠」 指 珠海宇信易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名稱載列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中所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可能與行業標準定義不符，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進行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組允許不同軟件應用程序相互通訊及互動的規則及協議
「ATM」	指	自動櫃員機，一種自助式電子銀行終端機，可讓客戶進行金融交易，如提取現金、存款和查詢餘額，而無需銀行櫃員服務
「大數據」	指	大型及多樣化的數據集，能根據處理模式，發現隱藏的模式、關聯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及其他有用的資訊資產，以發揮更大的決策能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賽迪」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賽迪研究院），一家提供行業分析和市場報告的中國研究和諮詢公司
「賽迪報告」	指	賽迪顧問每年出具的《中國銀行業IT解決方案市場份額分析報告》，主要涵蓋中國銀行業IT市場、銀行業IT解決方案市場發展和競爭分析

技術詞彙

「簇」	指	一組互連的電腦或伺服器，透過共享工作負載及提供冗餘來協同工作，以提高效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DaaS」	指	數據即服務，一種基於雲端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從各種來源按需存取數據的服務
「數據要素」	指	具有獨特含義和不同值子類（數據項）的基本信息單元
「數據要素平台」	指	基於合規、安全和高效流通原則，集數據採集、處理、管理、共享、交易、服務於一體的基礎性數字平台
「DevOps」	指	開發(Dev)與運維(Ops)相結合，對人員、流程與技術進行融合，旨在持續為客戶提供價值
「EAST」	指	審查與分析系統技術，是監管機構為監管銀行業而開發的資訊技術系統
「e-KYC」	指	電子化認識您的客戶，是一種使用電子方式驗證客戶身份的數位程序，可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提高安全性和便利性
「金融科技」	指	一個利用科技改善及增強金融服務的行業，透過數字解決方案及平台使其更有效率、更易於存取

技術詞彙

「GenAI」	指	生成式AI，一種人工智能，可以根據從大型資料集學習到的模式創建新內容，例如文本、圖像甚至編碼。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是一種雲計算模式，可透過互聯網提供虛擬化計算資源，讓使用者存取及管理虛擬機器、儲存設備及網絡資源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是一個由互連設備及物件組成的網絡，可透過互聯網收集和交換資料，在各種應用中實現增強自動化、監控及優化
「IT」	指	資訊科技
「大模型技術」	指	開發及應用具有大量參數的人工智能模型，可以處理及產生複雜數據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能的一個子領域，專注於使電腦能夠理解、解釋及生成人類語言，促進更有效的人機通信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該技術透過識別及轉換文件中的文本，將文件（例如掃描的紙質文件、PDF文件或數碼相機拍攝的圖像）轉換為可編輯及可搜尋的數據

技術詞彙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一種雲計算模式，提供平台讓開發人員建立、部署及管理應用程式，而無需處理底層基礎架構
「泛金融」	指	廣泛的金融及相關服務，超越傳統銀行業務，涵蓋投資、保險、金融科技及其他金融中介活動等領域
「監管科技」	指	監管科技，是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區塊鏈等先進技術的解決方案，旨在協助金融機構提升合規管理效率
「監管報送」	指	收集、分析並向監管機構提交財務及營運數據以證明符合法律及監管標準的過程
「風險管理」	指	識別、評估及減輕可能影響組織的威脅或不確定性的系統過程
「RPA」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一種可讓軟件機器人模仿人類動作來執行重複性、基於規則的工作的技術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以雲端為基礎的軟件分佈模式，其中應用程式由供應商託管，並透過互聯網提供給用戶使用
「流量」	指	特定平台內潛在客戶或使用者的數量，代表接觸或參與各種營銷活動並最終轉化為實際客戶的個人流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中，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可能」、「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運營所在及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和地理市場的監管環境、營運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銷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且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有關提述乃就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在對我們的H股進行[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上述任何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基於閣下的特定情況，就預期[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該等因素屬意外情況，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意外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信息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將不再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章節中警示性聲明的約束。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基於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不斷發展的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這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維護帶來成本高昂的負擔。

我們為銀行及非銀行機構提供廣泛的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金融機構。在業務營運及監管合規領域技術持續革新、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影響下，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著快速發展。因此，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水平及市場認可度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分配用於升級和發展現有解決方案及加速全球擴張。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如果我們未能如預期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並開發及推出具備

風 險 因 素

可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標準功能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會缺乏吸引力，甚或過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現有客戶群亦可能縮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解決方案中應用多項尖端技術，包括但不限於AI、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於金融科技領域的應用。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及測試創新、互補、以產品驅動的科技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科技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功能性、可靠性和靈活性。因此，研發以產品驅動的科技解決方案可能產生大量成本。然而，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瞬息萬變，趨勢難以預測，且我們於研發及維護方面的投資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未能按預期增長，或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若干類型的客戶，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收入總額的約87.7%、89.7%及87.5%來自我們為銀行提供的科技解決方案，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銀行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18.9%、25.4%及20.4%，而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45.3%、44.5%及42.3%。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直接面臨銀行業固有的風險，如週期性需求模式、監管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快速的技術轉變。我們的客戶增長及留存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i)我們可能難以及時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更新或新解決方案；(ii)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緊貼市場進步；及(iii)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相似或更優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新客戶增長放緩。此外，如果我們主要客戶的戰略重點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彼等對我們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偏移而重新分配資源，則可能影響客戶與我們進一步合作的意願。我們預期於不遠的將來繼續自銀行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會繼續以可資比較（而非更差）的規模及條款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我們與既有競爭對手和市場新進入者共同競爭。

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未來的競爭將會更加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為客戶開發合適的科技解決方案及解決我們的痛點，以保持與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倘我們與企業經營歷史較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倘我們目前或日後並未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及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則我們未必能比競爭對手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出現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提供較低的價格或新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提高未來的競爭程度。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喪失。此外，為應對此等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留住優秀人才以及獲得對當前及未來科技解決方案互補或屬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將有成效。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探索新業務模式、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存在風險及挑戰。

我們在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有成功探索新業務模式、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此勢頭。將產品類別擴展至新領域存在成本、風險及挑戰。探索新業務模式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壓力，並在產生任何收入之前產生大量研發及其他成本和開支。我們對新業務模式的不熟悉可能令我們更難跟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擴張的任何市場中，可能存在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憑藉在該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以及在客戶中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可能比我們更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可能需要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建立、維護及加強我們備受信賴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無法做到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優勢及市場認知度。我們的品牌在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方面扮演關鍵角色。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品牌知名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優質可靠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能否保持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如此行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出現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且我們可能推出客戶及市場接受度較低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例如，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存在缺陷，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售。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在使用解決方案及產品時有不佳體驗，我們的品牌及業內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我們能否成功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迅速變化的媒體生態系統，包括社交媒體及線上廣告傳播。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站上關於我們的負面帖子或評論通過此類平台迅速傳播，即使與事實不符，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可能在毫無糾正或更正機會的情況下直接受損。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播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聲明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流失客戶及損失收入。

無法有效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及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度的能力。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度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拓展銷售及營銷的能力。我們希望將來能將銷售及營銷範圍拓展至更廣泛地理區域內的目標企業。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吸引並留住該等企業成為客戶。即使我們成功地擴大客戶群，但若因分析彼等的需求及向其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而分散我們有限的資源，以致忽略現有客戶，則我們吸引及維護現有主要客戶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這或會導致我們當前客戶群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招聘、培養及挽留具才華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或我們的新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達到預期表現水平，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現有客戶基礎及讓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的不懈努力，同樣依賴於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能力出眾的員工隊伍。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則我們的經營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為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於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洪先生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遠見卓識。我們亦依賴於其他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主要技術人員及技術顧問）的專有技術知識及技能。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離開我們並招攬我們的客戶，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流失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而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需要一支相當數量且能力出眾的員工隊伍。例如，我們的IT系統及其他後台功能的有效運作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我們在技術、解決方案設計、運營及其他業務方面亦依賴於經驗豐富的人員，以預測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然而，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求甚高且競爭激烈。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需要為僱員提供較高的薪酬、更佳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晉升和其他福利，此舉成本高昂且繁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納或挽留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員工。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及將其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與我們員工隊伍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內地及全球的通貨膨脹率有所上升。通貨膨脹率上升可能會反映在我們供應商基於內核的虛擬機及服務器價格上。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或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對支付予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壓力上升。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導致需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某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考慮到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執行可能會有所不同，未能按當地主管機關要求繳納足夠款項的僱主可能會被收取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懲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相關監管機構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無法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對現有及新法律法規更嚴格的詮釋及執行不會導致額外的僱員福利計劃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人員在維護、改進及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方面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而如果未能留住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團隊主要負責開發、測試及實施創新、互補、以產品驅動的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功能性、可靠性及靈活性，請參閱「業務－研發」。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的專有知識產權包括874項軟件著作權及67項專利。我們具備較高行業資歷的技術人員構成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且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依賴於該等技術人員。我們為留住技術人員提供了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並實施相關機制，並在與核心技術人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中引入保密條款及不競爭條款。由於行業對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的需求很大，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通過各種方式招募我們技術團隊的核心成員轉投其麾下，因此我們的技術人員可能出現較高的流動率。為我們的技術人員物色對等且合適的替代人員可能並非易事，且可能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於此期間，我們的技術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嚴重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進行的合併、收購、合營或股權投資可能會帶來不可預見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且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增進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來可能與多名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可能本質上對該等聯盟並無控制權及該等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不履行職責不遵守第三方合作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並且如果任何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其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如果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更多增加我們現有業務價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營運團隊或資產。除了可能需要的股東批准外，我們也可能需要就收購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增加延誤時間及成本，而如果我們沒有做到，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業務策略。收購以及其後吸納新的資產及業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重視，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資源的轉移，進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重大收購、管理及其他費用，包括與所收購業務整合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含無法預期的成本或費用，包括完成交易後的資產減值費用、法律、監管及合約成本以及與精簡重複設施有關的費用。此外，完成投資或收購後，我們為實現協同效益或會分配大量資源將新業務整合融入現有業務。整合過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實現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益。將任何投資、收購及／或合夥企業與現有業務及營運整合時，我們也有可能遇到困難。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該等舉措，也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確定成功的舉措。

風 險 因 素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版權、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並依賴於商標和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協議來保護有關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7項發明專利、77個商標、874項軟件著作權及八個域名。儘管我們已在與核心技術人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中引入保密條款及不競爭條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將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對任何違約行為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知曉。儘管我們竭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設法獲取或以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知曉或自行發現。

實施監控及檢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機制成本可能較高，而有關機制可能不足以完全檢測到所有的知識產權盜用行為。如果我們無法行使我們的權利，或無法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通過訴訟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行為的代價可能很高，且可能涉及大量工作。即使我們能夠獲得有利判決，仍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會得以有效執行，從而防止遭他方未經授權使用。此外，對於尚未於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註冊知識產權保護的專有技術，第三方或會取得並使用該等技術，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獲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他人的質疑，或經行政程序或訴訟宣告無效。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本身專有技術，杜絕未經授權仿製或使用，將會拖慢我們解決方案的進一步銷售或實施、損害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延遲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導致我們需將次級或更為昂貴的技術替換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或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會令我們承擔高額法律費用並使我們無法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盡最大努力實施諸多程序，確保遵守知識產權法，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第三方在中國提出的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然而，無法保證第三方權利持有者將來不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相關主張。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成本高昂，並可能嚴重拖累我們開發、發佈及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界聲譽。

我們依賴於我們解決方案中所用或所整合的某些第三方產品的可用性及其正常運行以及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如果其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規定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集成業務線所用的軟件產品、硬件產品及服務（如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1.9%、52.2%及14.4%，而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63.7%、78.7%及46.4%。我們並未對該等產品及服務備置大量庫存，或可能並無供給保障。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終止、暫停或限制向我們提供該等產品的生產或運輸，或終止、暫停或限制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對供應條款或價格作出不利修改，則會損害我們成功實施解決方案或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所在行業可能受到國際監管發展影響，包括出口管制及制裁制度。該等制度或執法行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其按時及穩定向我們交付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該等產品及服務，或自替代供應商處獲得可接受的替代品，或甚至無法獲得供應。

此外，第三方產品亦或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或錯誤，可能對我們集成解決方案的性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需承擔額外保修費用以更換或修復有關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檢測並解決所有缺陷及問題，達致我們客戶所需的標準。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的客戶就產品缺陷提起的法律訴訟。此外，有關缺陷或錯誤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降低我們的銷售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亦未必總能對有關申索或法律程序成功抗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面臨訴訟及其他索賠。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信息披露、客戶准入、銷售行為、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及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風險。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仲裁申索。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核查、調查及訴訟。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吊銷或撤銷許可證、譴責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不利結果。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抗辯，該等辯護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龐大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由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並對其不滿意的客戶提出的仲裁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會遇到指控我們的服務存在虛假陳述的投訴。在金融市場價值惡化或波動期間，或當客戶遭受損失時，這種風險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抗辯，對該等事件的抗辯亦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費用。該等事件的結果本身難以預測，尤其是在申索人尋求實質性或未指明的損害賠償或在仲裁或法律程序處於早期階段時。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訴訟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中出現的錯誤、缺陷、中斷、任何其他故障或質量問題或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出現的中斷，可能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量，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客戶於日常業務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中出現的錯誤、缺陷、中斷、任何其他故障或技術基礎設施出現的中斷均會損害客戶的業務，並有損我們的聲譽。

儘管我們一直努力改進解決方案並檢測及修復軟件問題，以盡量減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對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害，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不會出現任何故障，或該等故障不會為客戶業務帶來損失。我們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我們的客戶或會發現於實施解決方案時尚不明顯的潛在缺陷。我們解決方案的有關錯誤或故障可能為客戶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從而直接減少彼等對我們解決

風 險 因 素

方案的需求，或使未來我們於與彼等進行價格磋商過程中處於劣勢。有關故障亦會損害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業務的整體聲譽，導致本集團的認可度大幅降低。此外，出於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我們或會需要或可能選擇花費額外資源，以幫助糾正問題或賠償損失，甚至在確定責任的過程中可能產生法律費用或其他開支。因此，我們面臨解決方案需求減少甚至承擔責任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我們用於（其中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溝通、開發解決方案及審查解決方案性能的資訊系統與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能。任何中斷我們客戶服務能力的故障均會極大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吸引力並造成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易受各種事件的影響，包括電信故障、電力短缺、惡意的人為行為及自然災害。如果我們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錯誤，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可能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所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於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多層次、系統化框架，以確保遵守及加強風險承受能力。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我

風 險 因 素

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程序來監察營運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辨別不合規事件。我們亦未必能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成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經營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時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會推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所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種類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根據業務變化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檢測、阻止及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實施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情況。

我們承擔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所作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使我們遭受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遭受負面報道。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屬僱員所為，則可能使我們進一步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目前就我們的業務投購有限的保險，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及其他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以了解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然而，我們沒有為我們認為依據中國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特定風險，或我們無法根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特定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此外，我們可能承受由僱員或第三方所造成損失的風險，而該等損失可能無法由我們的保單充分承保。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任何未能由保險充分承保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

風 險 因 素

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審查力度加大及期望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或風險。

部分投資者、客戶及社會其他各方日益關注企業責任，特別是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有關的事宜。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旨在減少碳足跡的技術及產品。同時，鑒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服務行業的性質，我們必須預測並應對市場、技術、監管及與應對氣候變化的減碳工作相關的更廣泛趨勢所推動的其他變化，而這些變化為我們的業務同時帶來風險及機遇。我們能否成功推進我們業務的減碳目標將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政府、監管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投資基礎設施、制定適當的市場激勵措施及以其他方式支持新技術開發的行動。

此外，評估公司企業責任實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期望更高，並導致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舉措來滿足有關新標準。或者，如果我們無法滿足這些新標準，或我們無法回應或被認為回應不夠充分，投資者可能會認為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不充分，並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及產品。若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設定的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如果我們傳達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若干舉措及目標，我們可能無法或被視為未能實現這些舉措或目標，或我們可能因這些舉措或目標的範圍而受到批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宣傳及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慣例的一系列日益嚴格的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代價高昂，而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承擔（其中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經營若干設施的許可證及其他制裁、營運意外中斷、證券訴訟、投資者普遍喪失信心等不利情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H股的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的發展，例如新的及更具限制性或與（其中包括）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及勞工慣例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更積極地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或發現目前未知的環境情形可能要求我們對產品種類及營運作出重大變動或需要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用的所需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受規管行業經營，故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經營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同時，我們須取得並遵守行政機構頒發及行業協會的各種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任一批准取決於對某些條件的符合程度，無法取得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在維持或重續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過程中，我們亦須接受政府機構的檢驗、檢查、詢問及審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獲得所需政府批准的必要前提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而中國政府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在該等行業營運的公司相關的執照及許可證要求也在不斷發展，並須遵循主管部門的解釋。因此，由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或經濟政策的發展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解釋的定期修訂，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確保及時全面遵守新頒佈的法律或法規，或維持現有執照或獲得在我們營運或擁有業務佈局的所有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新執照。遵守新實施的規定可能繁重且費用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如果任何政府認為我們在並無適當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營運，或頒佈要求額外執照或許可證的新法律及法規，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的營運施加額外要求，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罰沒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的業務部分施加限制。有關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租賃協議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我們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部分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並備案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面臨客戶及其客戶的資料及數據洩漏的風險。

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有關我們的客戶或其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我們通常在客戶的場地提供解決方案實施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在我們營運過程中，我們的現場項目執行人員在履行其對我們客戶的職責時或會接觸與我們的客戶或其業務及客戶相關的若干專有或保密資料。請參閱「業務—對法律法規的合規性—用戶隱私和數據保護。」我們亦與有權訪問任何客戶資料及數據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一般規定(其中包括)該等員工負有法律義務，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包括無權訪問有關資料的其他員工)分享、傳播或出售所管有的機密資料。

儘管我們努力保障客戶資料及數據安全，仍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防止資料及數據洩漏。我們就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任何隱私法律或法規承擔的隱私相關義務的任何失責或潛在失責，或出現任何安全威脅(如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導致個人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遭未經授權發佈或傳播，均可能會招致政府執法措施、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發表公開聲明、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傷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影響，且於任何特定季節出現任何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通常受到一定的季節變化影響。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因其內部採購程序及付款批准流程而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與我們訂立合同並／或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多項合同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檢查及其他驗收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亦會因為影響收入的其他因素(如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而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季節變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於任何特定季節出現任何業務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任何流行病或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發展的影響，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的衛生疫情爆發（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H1N1流感）及COVID-19及其變種，或發生其他事件（如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均可能會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並直接影響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營運，包括對設施及員工造成壓力，使員工面臨個人風險、暫時關閉辦公場所、對辦公場所實施額外的健康或安全措施，或使我們因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而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

由於業務條件的發展或未來的其他發展趨勢，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目前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出售更多股權、股權掛鉤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或會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加重，及或會促成對我們的營運及流動性產生約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此外，我們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編纂]對本公司類別的公司證券的認知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
- 有關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融資金額或條款可為我們所接受，或根本不能接受。未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面臨來自部分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客戶付款延期及／或拖欠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合同約定的付款時間表通過銀行轉賬向我們支付款項，具體付款進度由銷售協議條款規定。對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此類付款通常可分為以下階段：(i) 合同簽署且我們開始提供服務後的付款；(ii) 驗收及最終測試完成後的付款；及(iii) 規定的保修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屆滿後的付款。然而，我們從一開始就持續產生與項目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與項目執行及軟件開發有關的員工成本、電子設備及若干項目實施開支。因此，在向客戶收取足夠付款前，我們須就部分項目成本及開支作出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85.1百萬元、人民幣1,166.8百萬元及人民幣785.6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3天、95天及103天。我們自若干與我們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認為該等客戶狀況良好、信用水平較高。然而，該等客戶通常擁有更嚴格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導致該等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

因此，我們面臨付款時間表達成或合同完成時，客戶可能會延遲付款甚至未能付款的風險。該等情況可能會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壓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根據協議所載的付款安排及時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倘我們未能悉數或及時收到客戶的相關未償還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到，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短缺，則我們對解決方案研發的投資能力將會受阻，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賬款，我們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負債主要指我們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21.3百萬元、人民幣43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3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同負債轉換為收入。再者，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我們的客戶未來可能要求不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於日後未能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若干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其中大部分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審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此外，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標準稅率為25.0%。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亦享有各種稅務優惠。此外，我們目前有權就銷售實際增值稅負擔超過3%的自主開發軟件產品享受增值稅退稅。

然而，政府機構可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有關增值稅退稅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未能取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影響。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督，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和上市證券的現有監管制度進行全面升級及改革，並通過採納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和上市證券。根據《試行辦法》，本次[編纂]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編纂]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而我們亦須於本次[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所有備案要求，或根本無法完成。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撥資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內地，且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或可能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或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困難、繁瑣及耗時。此外，只有符合毋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及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時，才可以在中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訂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會受理訴訟，因此閣下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起訴訟尚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於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較難甚至無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

於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但前提是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8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於2024年1月25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24年安排將取代2008年

風 險 因 素

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24年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2008年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然而，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儘管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H股持有人仍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有關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監管的发展及變化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實行監管。該行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及執行不斷發展及改善。因此，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批文和證書。然而，中國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以規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活動。倘新的法律及法規獲頒佈，我們或需為運營取得若干執照及／或產生合規成本。如果我們的運營於有關新法律及法規生效後不再合規，或我們未能依據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執照，或我們的解決方案不符合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我們會面臨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出現任何中斷均會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且受限於有關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符合該等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以外幣計算的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但我們並未使用且日後可能不會使用任何該等工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地的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運營，但目前尚不確定我們就H股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編纂]**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 閣下在股份中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以及我們需提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供我們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財務報表所顯示有經營利潤的期間。任何沒有在特定年度內分派的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在往後年度可予分派。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在該年度有利潤，未必能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彼等具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向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倘附屬公司未向我們派付股息，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財務報表所顯示有經營利潤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規定時產生額外成本和資源。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買賣。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編纂]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編纂]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成交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並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通性、成交量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計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價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流通性和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因各種因素而具不穩定性並產生大幅波動，例如以下因素：

- 我們經營收入及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關鍵人員的新聞；
- 行業內公佈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發生變動（無論其估計所依據的資料是否準確）；
- 潛在訴訟；
- 影響本公司或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風 險 因 素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與成交量的重大波動，該等波動與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直接相關。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若我們日後[編纂]額外H股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將面對[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增發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編纂]的[編纂]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此舉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H股將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H股或其他有關H股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發行新H股或其他有關H股的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對H股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日後H股按市價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H股按市價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產生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有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司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我們H股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H股有意[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資料。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若干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往曾經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我們未來是否宣派股息，以及股息支付及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制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將在未來任何一年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決定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閣下未必認同，亦未必能創造滿意回報。有關我們擬動用[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而對於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未公佈與我們有關的研究報告，或倘其有關H股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動，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如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計」、「認為」、「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可能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指出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作出必要估計的最佳判斷，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洪衛東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瀟女士（「張女士」）。張女士通常居住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v)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編纂][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會面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本公司將就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變動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a)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b)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c)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周帆女士（「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女士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周女士主要負責資本市場管理、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股東管理，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組織與運作。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周女士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周女士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瞭解，惟周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周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我們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協助周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和經驗：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周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張女士將與周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周女士於[編纂]日期起計初始三年期間（該期間應足以讓周女士取得有關經驗）取得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將確保周女士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周女士及張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周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周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張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周女士在得益於張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倘於該三年期間內周女士不再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豁免。在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周女士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洪衛東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普惠南里 8樓702號	中國
-------	----------------------------	----

吳紅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中關村 甲7樓103號	中國
------	----------------------------	----

戴士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6號	美國
-------	--------------------------	----

非執行董事

宋開宇先生	23 Marina Way, Marina One Residences, #08-21, Singapore	澳大利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荷清苑 6號樓1單元601室	中國
------	-----------------------------------	----

李鋒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內務部街胡同30號	中國
------	---------------------------	----

王霞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扣鐘北裡 7號樓1層2門甲101號	中國
------	--------------------------------------	----

李華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東里 10樓1810號	中國
------	----------------------------------	----

張曉泉教授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12幢宿舍樓6樓A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編纂]
(排名不分先後)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政編碼：100025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
經濟開發區
科苑路18號院
3幢2層R222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東路9號院
電子城研發中心
A2樓東5-6層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A座
26樓26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yusys.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帆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A座
26樓2601室

張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洪衛東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普惠南里
8樓702號

張瀟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王霞女士 (主席)
李華女士
宋開宇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鋒先生 (主席)
吳紅女士
李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軍先生 (主席)
洪衛東先生
李華女士

戰略委員會

洪衛東先生 (主席)
李軍先生
李鋒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中關村科技園區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街道大街甲28號

海淀文化藝術大廈B座一層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北三環支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D座一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兼[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隨着金融行業從服務業逐步演變為技術驅動的「社會神經系統」，金融業務充分滲透到社會全方位。全球金融機構、金融客戶、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對金融服務生態中數智化轉型或產品升級的需求不斷增加。當前，伴隨技術迭代加速，尤其是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AI等技術的融合突破，金融科技行業正邁入以場景化、智能化、生態化為特徵的新發展階段，在全球金融服務中扮演着越來越關鍵的戰略角色。金融機構的廣泛觸達和高效運營，離不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支撐。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僅推動金融服務提質增效，更深度重塑了金融基礎設施和服務邏輯，日益成為現代金融體系的重要底座。

技術推動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成為金融行業的關鍵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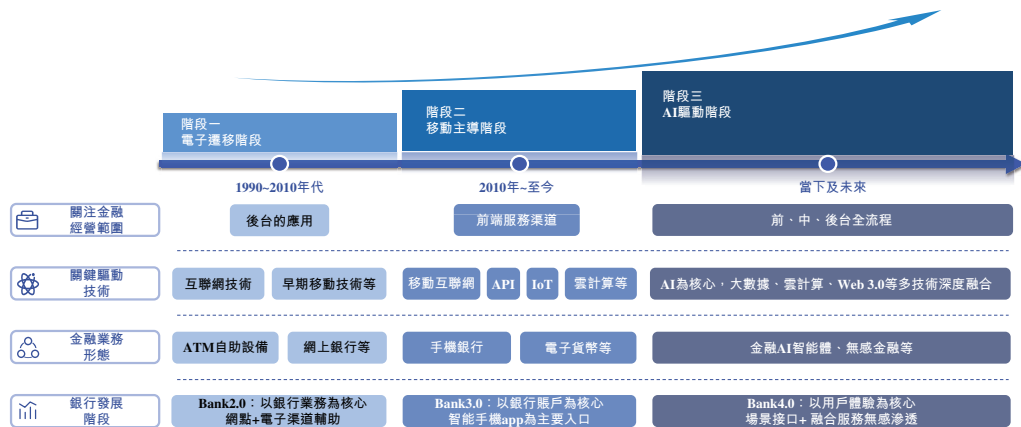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歷程

隨着數智化進程的不斷深化，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將進入AI驅動的智能化階段，進入快速發展階段。中國金融領域的數智化轉型發展階段領先於全球平均水平，頭部提供商有望在全球其他地區複製成功經驗，為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發展提供了有益藉鑑。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第一階段：電子遷移階段（1990至2010年）。**該階段由Web1.0、Web2.0、早期通信技術和IT技術驅動，着重於金融的後台應用建設，主要目標是將銀行服務從純粹的物理網點擴展到數字渠道。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本質上是將銀行主導的、基於交易的服務，通過新的電子渠道提供給客戶，核心流程未變。期間代表性應用包括ATM、POS機、網上銀行、銀行的核心交易系統、信貸系統以及清算系統等。這些技術和產品的應用極大地提高了金融機構的運營效率，減少了人工操作的錯誤率，為後續的數智化轉型奠定了基礎。

行業概覽

- **第二階段：移動主導階段（2010年至今）。**該階段由移動互聯網、API、IoT、雲計算等技術驅動，聚焦於前端服務渠道的移動化，智能手機App成為銀行服務的主要接入點和核心體驗載體。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移動、雲、API技術，賦能金融機構提供以賬戶為中心、更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推動銀行服務部分嵌入生活場景。期間代表性應用包括移動銀行APP、新型支付解決方案、零售在線借貸平台、機器人投顧和大數據平台等。同時，該階段的RPA技術與OCR、簡單NLP等早期AI技術結合，處理半結構化數據，應用場景擴展到客戶開戶審核、反洗錢篩查、合規報告等，顯著提升了部分流程的效率和渠道體驗一致性，但仍缺乏「理解」和「決策能力」，難以應對複雜業務邏輯。這一時期，金融科技的普及率快速上升，成為支撐和推廣金融服務的主要驅動力，便捷性和可及性顯著提高，普惠金融的概念開始深入人心。
- **第三階段：AI驅動階段（當下及未來）。**金融服務正進入以AI技術為核心、大數據、雲計算、Web 3.0等多技術深度融合驅動的智能遷躍時期，加速邁向「無處不在的無感化服務」階段。AI大模型將深度融入信貸、風控、投顧、監管等關鍵場景，演化出具備理解、生成與決策能力的金融AI智能體，實現毫秒級響應與複雜任務智能化，全面重塑金融機構的運行邏輯與決策體系。與此同時，Open Banking通過標準化API釋放銀行能力為「可插拔」服務組件，推動服務從封閉走向嵌入、從渠道走向生態，構建可組合、可擴展的金融服務體系。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不再是被動的流程支撐工具，而是主動引領業務變革的智能引擎，重構前、中、後台運營的全流程科技應用變革，構築開放、模塊化、以數據驅動和AI自治為底座的新型金融服務生態。這一階段的領先者，往往是少數擁有深厚技術棧與生態構建能力的企業，如宇信科技，正通過內生創新與外部協同雙輪驅動，持續引領行業的范式演進。

行業概覽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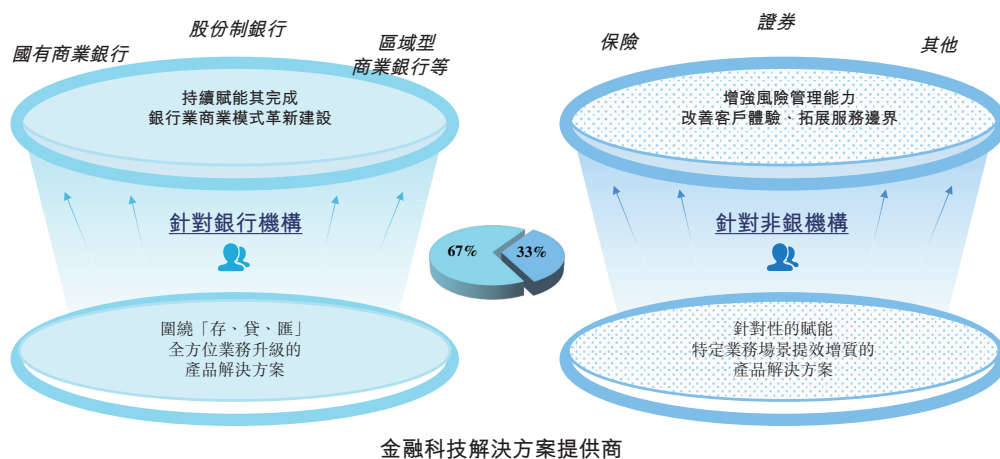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是指利用包括IT、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AI等金融科技技術，向金融機構提供軟件、硬件產品及配套科技服務，目標為金融機構增加服務內容、提高金融業務效率、降低成本及管理金融服務方面的風險，服務和推動全球金融機構的數智化轉型進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覆蓋全產業鏈環節、全企業生命週期、全業務流程及全數據維度，實現對金融機構全鏈條的賦能與支持。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作為數智化時代科技驅動的金融創新范式，正逐步成為現代金融體系建設的核心驅動力，推動着金融從業人員、生產要素、客戶及其組合模式的系統性升級。

基於AI、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核心技術，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依據客戶類型差異（包含規模量級、客群特徵及監管定位等維度），在產品設計中推行差異化策略：

針對銀行：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區域性商業銀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其提供圍繞「存、貸、匯」全方位業務升級的產品解決方案，持續賦能其完成圍繞客戶全生命週期的銀行業商業模式革新建設。

針對非銀金融機構：包括保險、證券、資管及其他新興金融機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為類型多樣的金融機構有針對性地賦能其特定業務場景、提升運營效率、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改善客戶體驗以及拓展服務邊界。

根據客戶類型提供的差異化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註：圖示%表示2024年面向該等客戶類型提供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中的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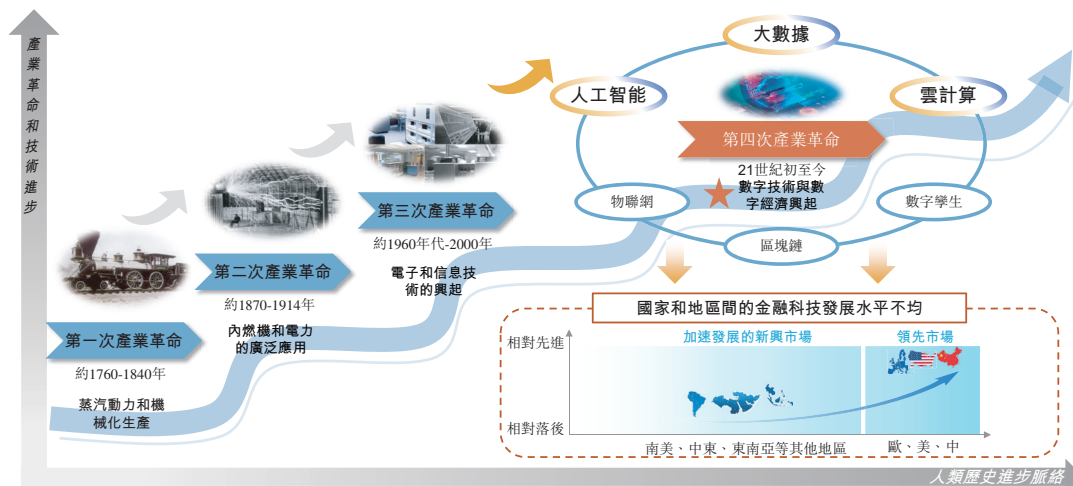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現狀分析

在全球金融機構加速數智化升級的關鍵時期，中、美、歐及新興地區正展現出不同程度的技術架構升級與業務需求特點，儘管路徑各異，但均將IT基礎設施革新、大數據價值挖掘、雲計算能力建設、區塊鏈信任構建及AI智能應用列為核心驅動要素，構建起「技術底座+業務增強」的數智化發展共性框架。

隨着以生成式AI為核心的變革性技術的興起，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快速發展。部分金融服務相對發達的地區，其金融機構正在逐漸轉變思維模式，持續提升自身科技屬性，提升科技對金融服務的賦能，進而推動業務規模增長。當前，全球金融服務的普惠性仍有待進一步提升，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金融機構的數智化轉型尚處於起步階段，但已展現出強勁的轉型需求，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中國頭部金融科技企業憑藉在本地市場積累的深厚技術沉澱、成熟的產品體系及一站式服務能力，已成為全球金融科技領域的引領者。這些企業正以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為突破口，通過技術輸出、模式創新與本土化適配，將「中國方案」成功複製到國際市場，為推動全球金融科技普惠發展、完善金融服務生態貢獻中國智慧與力量。

發展不均的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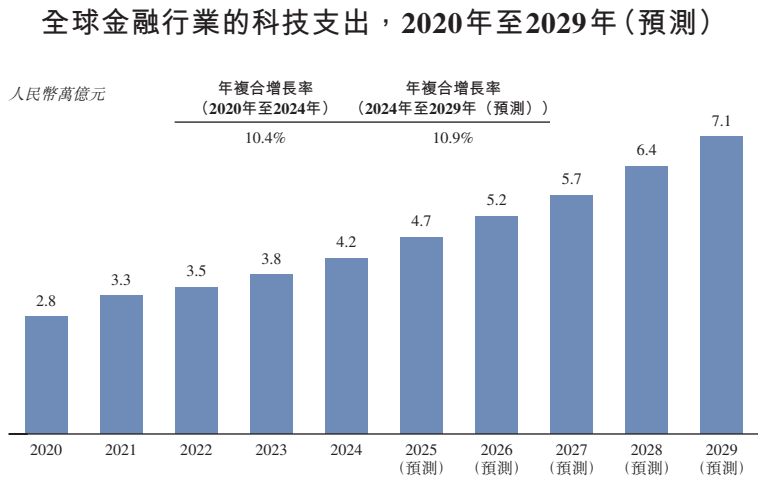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金融行業的科技支出

金融機構的科技支出涵蓋了軟件、硬件及相關服務，能夠提供更先進的數據分析技術和商業智能工具，提高金融機構商業洞察力，並為制定決策提供支持，具有廣闊的市場空間。全球金融機構的科技支出從2020年約2.8萬億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4.2萬億人民幣，複合增長率約為10.4%。隨著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增長，預計未來全球金融機構的科技支出將進一步加速增長，以10.9%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7.1萬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美國經濟分析局、灼識諮詢

隨着金融機構不斷加大對科技的投入，如今新一代核心系統、新一代移動渠道、新一代支付清算等數智化建設已經成為金融機構的標準配置。通過持續技術進步和產品迭代，金融機構得以擴展其整體業務，實現前台服務、中台運營及後台支持體系的業務和技術閉環，科技支出蛻變為支撐業務連續性、敏捷響應能力與合規管理的戰略基礎設施，成為金融機構實現技術驅動業務轉型的剛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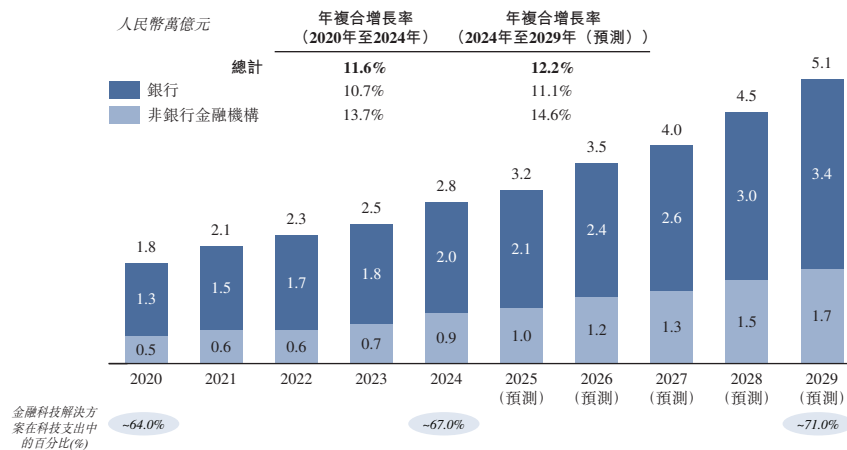
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金融機構的科技支出中包括金融機構自身的科技支出和第三方金融科技企業提供的服務。第三方金融科技企業提供的服務即本文中介紹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2024年全球金融機構科技支出中，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佔比67.0%，預計這個比例將持續提升至2029年71.0%。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從2020年的人人民幣1.8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

行業概覽

人民幣2.8萬億元，複合增長率約為11.6%。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對金融機構的賦能從被動支持，到深度融入業務流程，主動賦能業務發展。同時目前金融機構正積極引入AI技術，推出或使用金融行業大模型，構建AI核心能力群，以保持競爭優勢。這些因素進一步驅動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提速增長，同時新興市場的加速發展也為全球市場帶來新的增長動能。預計2024年至2029年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增長率12.2%，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5.1萬億元，增速超過過去5年。

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客戶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美國經濟分析局、灼識諮詢

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驅動因素

以AI為核心的金融科技關鍵技術的日趨成熟。金融機構其對線上化、自動化金融服務的需求顯著提升。關鍵金融科技技術的發展正在驅動金融服務的創新，例如大數據技術的規模、速度、種類的三項特徵使其能夠處理更龐大且複雜的資料集，通過整合內外部數據，解決傳統軟件無法解決的問題；雲計算技術為金融機構提供了靈活且便捷高效的資料存取空間，保障金融數據安全性，提升新產品開發速度，降低硬件和維護的固定成本；區塊鏈技術通過分散式和不可篡改的方式記錄和存儲數據，保障了金融資料的可靠性和透明度，特別是其不可篡改性，確保了交易資料一旦被記錄則無法被修改，從而有效減少欺詐風險；AI技術的應用幫助金融機構提升分析和處理大

行業概覽

量數據的效率，為其提供精確的預測和建議，達到自動化持續校正與進化功能，進而提升決策效率；其中AI大模型服務體系能夠幫助實現智能客服、投顧、風險識別等功能，提升客戶體驗與風險管理水平。當下以AI技術為代表的關鍵技術正在推動金融機構加速邁向新階段。

銀行機構加速邁向AI賦能的Bank 4.0時代。隨着金融科技的飛速發展，銀行業正逐步進入Bank 4.0時代，銀行依托AI等金融科技技術，實現實時智能、嵌入式的金融服務，這促使銀行對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度持續提升。在此期間，銀行業正從「以賬戶為中心」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轉變，通過整合手機端等多渠道的數據，打通部門壁壘，加強數據中後台的統一建設，實現精準化營銷和個性化服務。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應用為銀行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從而優化中後台流程，提升數據治理能力，並支持銀行在風險控制、精準營銷等方面取得突破。金融機構對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不再局限於被動支持，而是要求金融科技深度融入企業運營全流程，從項目制實施轉向運營協同，構建全面的金融生態服務網絡，實現全域賦能。

全球金融機構多樣化演進驅動金融科技縱深發展。全球金融機構體系呈現出高度多樣化和差異化的格局，涵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政策性銀行、信用合作社、數字銀行，以及保險、證券、資管等非銀金融機構等。商業銀行主要聚焦於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及支付結算等傳統業務，投資銀行則以資本市場服務為核心，政策性銀行承擔國家導向型融資任務，而數字銀行則以線上為主要觸點，面向特定客群提供敏捷化、定制化服務。此外，金融機構數量持續穩定增長，以銀行為例，每10萬成年人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量已從2020年的10.4家增長至2023年的12.3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8%。金融機構體系的日益豐富和精細化分工為金融科技的應用提供了廣闊場景，也推動其在功能集成、服務適配與技術落地等方面不斷深化發展。

業務和技術的深度融合，催生金融服務客戶對數智化轉型的強烈需求。當前金融發達地區的金融機構的業務交付方式和客戶需求已發生顯著變化：傳統線下網點和ATM數量減少，前台業務逐漸轉線上，客戶對智能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務需求日益增長。以中國為例，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2024年個人手機銀行用戶使用比例已達到88.0%，零售客戶的金融服務的數智化水平已達到較高水準。與此同時，機構客戶的數智化需求也大幅增長，其對線上化、自動化金融服務的需求顯著提升，例如企業財資

行業概覽

管理系統的雲端部署需求、智能化的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基於API的開放銀行服務等。機構客戶特別關注數智化服務的安全性和合規性，對具備區塊鏈存證、AI風控等技術的數智化解決方案需求尤為突出。

系統安全穩定的重要性愈發突顯。由於高成本、高風險，金融機構逐漸將其核心業務系統從傳統的集中式架構改造為分佈式架構，以突破傳統的按照「峰值性能要求」規劃和設計的信息化基礎設施和運維能力，滿足其更高突發性、更大規模併發的業務需求，實現安全、彈性與效率的協同提升。

數字基礎設施升級助力智能化發展。當前5G、移動互聯網、數據中心等數字基礎設施不斷完善，例如隨着移動互聯網普及，移動應用為用戶提供隨時隨地的金融服務，推動金融服務便捷化。金融機構服務端通過採集數據和數據分析，實現精準營銷和個性化服務。同時，採用雲計算、分佈式存儲等技術升級優化數據中心，能夠滿足金融機構對數據存儲、處理和分析的需求，提升數據安全性和可靠性。一方面，5G技術在中國及歐美等基礎設施發達地區的廣泛應用構建了高效連接網絡，為AI驅動的金融場景創新提供了有力基礎設施支撐；另一方面，部分基礎設施欠發達地區的各類基礎設施不斷完善，為當地金融科技的智能化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

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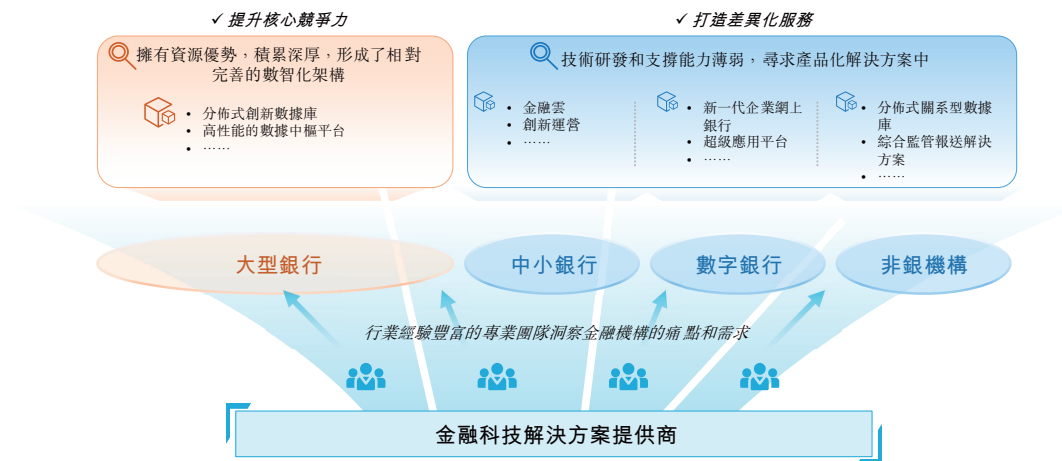
技術創新將成為數智化轉型重要驅動力。分佈式技術憑藉其卓越的安全性能與穩定性，有效解決了高併發場景下的系統壓力問題，為業務的順暢運行提供了堅實保障，展現出強大的先進性。與此同時，人工智能、大數據和區塊鏈等前沿技術的深度融合與廣泛應用，正加速推動金融服務的數智化轉型。通過分佈式技術、人工智能、大數據和區塊鏈等技術的深度應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將迎來數智化和普惠化水平的跨越式提升，助力金融機構實現風險評估的精準化、客戶洞察的高效化及交易處理的安全化升級。

業務模式正經歷從傳統的同質化服務向差異化的特色服務轉變。在數智化變革過程中，不同規模的金融機構的目標客戶、業務類型和服務模式存在差異，其數智化發展特徵和對科技產品的需求也相應地呈現出差異。大型銀行憑藉自身的資源優勢和

行業概覽

長期對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積累，已經形成了完善的數智化架構。在不斷細化業務顆粒度，打造增強型和拓展型服務的過程中，大型銀行正通過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升級分佈式創新數據庫、構建高性能的數據綜合平台，以提升運營效率，滿足客戶日益多樣化和複雜化的金融需求，提升核心競爭力。而中小銀行和非銀金融機構由於自身技術支撐整合能力相對薄弱，往往需要借助金融科技公司在大量的實踐經驗，尋求產品化解決方案以實現技術升級、業務流程的智能再造以及本地化特色服務的精準供給。頭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在積極探索新商業模式，例如金融雲合作、創新運營業務，以賦能提升中小銀行和非銀機構的運營效能。這種對專業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持續性依賴，將成為中小銀行和非銀機構在數智化轉型浪潮中打造差異化服務、實現彎道超車的關鍵所在。

不同金融機構對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存在訴求差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智能化應用創新推動業務規模增長，提升效率。零售客戶與機構客戶積極尋求智能化金融服務，金融機構通過升級智能信貸、智能營銷、智能貸後、遠程銀行、智能外呼、移動工作站等服務予以響應。以智能信貸及智能營銷環節為例，金融機構正在

行業概覽

積極開發線上獲客、智能風控和營銷自動化工具，降低獲客成本、提高風控效率。此外，在傳統人力密集型環節，智能化工具已逐步取代傳統勞動力，實現業務流程的高效化轉型。

市場集中度提升，頭部參與者的馬太效應進一步顯現。全球金融機構目前正以結構性變革為主線進行發展進化，美國銀行併購熱潮持續，金融機構希望通過併購獲取互補的能力和特許經營權，強化競爭優勢；中國銀行業也同樣如此，農村中小銀行被吸收合併或解散，加速洗牌。金融機構的集中度提升趨勢下，服務於頭部金融機構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行業地位將凸顯，整體市場集中度也將順勢提升。在此進程中，具備持續迭代的產品解決方案能力、全線布局、全棧業務能力的參與者將逐步主導市場，市場向該等參與者集中。類似於金融機構，頭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將通過併購等方式，進一步鞏固核心優勢或擴大經營範圍，通過收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金融科技企業以快速布局新市場業務。2024年全球金融科技行業併購活動大幅增長，總交易額超1.3萬億元，同比增長近80.0%，交易數量已達1,405筆，同比增長25.0%。

深化多級監管及推進RegTech成為行業共識。監管在機構方面覆蓋了從傳統銀行、證券、保險到新興金融機構，以及非持牌的金融科技公司，業務方面覆蓋從存貸匯到數字貨幣、算法交易、跨境支付、供應鏈金融等。隨着監管部門對跨市場、跨機構金融活動的監管要求不斷提升，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整合多層級、多維度的數據資源，賦能監管機構實現從表面現象到底層實質的深度洞察，提升金融風險的預警與響應能力。監管廣度和深度推動監管科技成為共性需求。監管科技是指運用信息技術手段，對受監管主體是否遵循相關法規進行實時監測與評估，其核心目標在於提升合規績效、彌補反洗錢等合規漏洞、降低合規成本，並提高機構對新監管要求的響應能力。在具體應用中，監管科技可廣泛用於客戶身份識別、交易監控、客戶風險評級、可疑活動智能報告等關鍵流程的自動化處理，顯著提升合規效率，減少人為操作風險，助力金融機構在日益複雜的監管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與

行業概覽

監管系統之間的適配性不斷增強，成為金融行業穩健發展的重要保障。在此背景下，金融機構將密切關注並深入解讀當地監管規則，積極引入監管科技(RegTech)手段，構建全流程、全周期的合規體系，以實現業務的合規性、可持續性與韌性發展。

全球化趨勢下，中國頭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競爭優勢。頭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和豐富的經驗，加快在多區域市場的布局步伐，將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視為戰略支點，構建海外生態系統，拓展國際業務版圖。在這一過程中，本地化能力、合規適配、技術輸出能力和生態的構建整合能力成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企業國際化擴張的核心競爭力。參與者需要深入了解目標市場的文化、法規和客戶需求，打造符合當地特色的解決方案，同時確保技術輸出符合當地監管要求，以實現穩健的國際化發展。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客戶，在選擇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時，會從安全性、穩定性、經驗、效率等方面進行多重考量。中國頭部金融科技企業憑藉其在中國市場積累的豐富經驗，大併發大交易下驗證過的安全能力，以及長期形成的卓越產品力和端到端的一體化服務體系，在多個關鍵領域引領趨勢並具備覆蓋全球需求的能力，逐步拓展業務至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將中國成功經驗複用於新興市場。

中國在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引領全球

作為全球關鍵金融體系之一，中國擁有龐大而多元的金融市場環境，為金融科技的深化應用與持續演進提供了堅實基礎。近年來，金融機構持續推進數智化建設，推動信息技術在金融各環節中的廣泛應用，加速了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在不同業務場景中的滲透與拓展，行業整體呈現出加快發展的態勢。

在政策層面，2025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導意見》，指明瞭金融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的發力點和經濟金融結構優化的基本方向，要求積極發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

行業概覽

從技術維度來看，以AI為代表的技術的突破和發展，正日益成為引領金融科技行業重塑的重要引擎。以AI為例，AI應用已從初期的輔助支持工具轉向更高層次的智能決策與業務流程重塑，廣泛覆蓋客服、營銷、信貸、風險管理、銀行內部管理以及監管合規等各業務場景。隨着算法持續進化及算力基礎設施的不斷增強，包括AI在內的新技術在金融行業的落地能力和拓展空間大幅提升，顯著提升了金融機構的運營效率與風險管理能力，也為金融科技行業帶來新一輪結構性增長機遇，標誌着行業正步入「智能化驅動」發展新階段。

目前中國頭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在大力推進分佈式架構改造、模塊化設計以及混合雲等新興技術與架構。

- **分佈式架構：**分佈式架構是一種將計算、存儲和處理能力分散部署在多個節點上的系統架構，相對於傳統的集中式架構，其具備彈性伸縮、故障隔離、併發處理能力強等優勢。例如，基於分佈式數據庫打造的新一代信貸服務平台，不僅能滿足泛金融機構對於信貸業務的操作需求，更能支持敏態的網貸系統、批量核算系統。其敏捷擴縮容、對於應用透明、無需分庫分表、簡化應用開發、高可用多中心部署等特性為關鍵系統保駕護航。
- **模塊化設計：**模塊化設計是一種系統設計方式，它將複雜的系統解耦為多個獨立、可複用的模塊，每個模塊完成特定的功能，通過定義明確的接口(API)來實現模塊間的通信。通過模塊化工藝設計與自動化交付流程升級，可實現項目交付效率大幅提升，例如在信貸統一門戶研發中，通過模塊化封裝與標準化輸出機制，能夠顯著提升產品的平台化複用能力及跨場景適配性。
- **混合雲：**混合雲是一種雲計算的形態，能夠將私有雲和公有雲協同工作，從而提高用戶跨雲的資源利用率。由於金融行業存在業務穩定、業務形態走向開放和互聯網化、強隔離、強監管等特性，相較於公有雲和私有雲，混合雲對於金融機構更為適用。混合雲能夠幫助金融機構提高業務靈活性、降低雲部署成本、提高可用性和訪問能力以及更加便捷的業務遷移方式。因此，金融行業對於混合雲的接納程度較高，目前全球金融業的混合雲部署普及率達到21.0%，超過全球整體平均水平。

行業概覽

中國金融機構存在強烈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需求

中國的金融市場是全球最複雜、要求最高的市場之一。金融機構對於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呈現出顯著的多維複合型特徵，主要體現在監管合規、風控反欺詐、客戶體驗、生態協同等多個維度。中國的金融業務普及化高、體量龐大、業務種類繁多、監管要求高，形成了多元化的金融生態，金融機構存在強烈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需求。

金融機構（以銀行機構為例）對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按業務分

中國銀行業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基礎業務類	渠道服務類	管理與監管類	互聯網金融類	其他類
核心業務系統	智慧網點	企業資源管理	交易銀行	相關業務等
信貸管理系統	渠道管理	客戶關係管理	開放銀行	
支付與清算	網絡銀行	數據智能	互聯網銀行	
中間業務	遠程銀行	風險管理	互聯網貸款	
信用卡	移動銀行	監管報送		
資金交易系統	銀行卡	金融審計與稽核		
	自助銀行	集中運營		
		非結構化數據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金融市場規模龐大，全球排名前列。2024年中國人口總量達14.1億人，為中國的金融行業提供了廣闊的客戶基礎和巨大的市場容量。截至2024年，中國金融業機構總資產為495.6萬億元，其中，銀行的總資產為444.6萬億元，佔總資產的89.7%。銀行存款業務方面，2024年中國人民幣存款餘額302.3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增長率為9.2%。其中，住戶存款餘額為151.3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2.8%。銀行貸款業務方面，截至2024年，中國人民幣貸款餘額255.7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0.3%，其中企（事）業單位貸款餘額171.0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1.5%。2024年，中國共開立銀行賬戶約150.0億戶，全國銀行

行業概覽

共辦理非現金支付業務5,763.3億筆，銀行卡授信總額為22.9萬億元等。中國金融市場廣闊且競爭激烈，尤其是銀行作為金融服務的核心參與者，須不斷投入科技資源，以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和創新。

多元化的金融生態和多層次的金融場景。中國已構建起覆蓋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金融科技等多元業態的現代化金融機構體系。從金融機構數量看，2023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數量已達到4,490家，僅次於美國約4700家；同期非銀行金融機構呈現爆發式增長，推動中國躋身全球第二大債券市場。除了傳統金融機構，供應鏈金融、綠色金融等新興業態蓬勃發展，成為金融體系的重要補充。以綠色金融為例，截至2024年，中國已累計發行綠色債券2,669隻，規模突破4.1萬億人民幣。金融服務場景豐富多元，涵蓋網絡銀行、信貸管理、商業智能、風險管理及監管報送等多個領域，貫穿金融業務全流程。多元化的金融生態與多層次的金融場景，為金融科技服務行業開闢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強監管框架。隨着全球金融監管改革與協調愈發承壓，中國監管科技(RegTech)發展日漸清晰，進入了「功能監管」、「穿透式監管」的全面強化階段。一方面，監管科技的應用降低了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企業的合規成本，提高了運營效率；另一方面，監管框架的完善也為金融創新提供了更安全的環境，鼓勵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企業在合規的前提下進行創新。

持續的科技投入帶動業務增長。受益於中國金融機構對於科技的高投入，中國金融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中國銀行業離櫃交易處理筆數從2020年的3,709.0億筆增長至2023年的4,914.0億筆，年複合增長率達到9.8%，顯示客戶對線上渠道依賴增加。同期，中國銀行移動支付筆數從1,232.0億筆增至2024年的2,110.0億筆，複合增長率14.4%，凸顯移動支付普及加速。2024年，銀行共處理電子支付業務3,017.0億筆，金額3,427.0萬億元；非銀行支付機構處理網絡支付業務1.3萬億筆，金額331.7萬億元。截至2024年8月，手機銀行行業月活用戶規模達到5.5億，同比增速達到8.0%，銀行客戶行為呈現從線下向線上快速遷移的趨勢。同時，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業務量從2020年的2.2百萬筆增至2024年的8.2百萬筆，複合增長率38.9%，反映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快及跨境支付效率提升。此外，金融機構AI領域投資持續加碼，2024年中國金融行業AI和生成式AI投資規模達到197.0億元；同時金融行業大模型規模化應用實現快速落地，部分大型銀行已部署超200個場景。

行業概覽

中國本土金融科技在這種環境下，率先在Bank 4.0的階段跑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最佳實踐，因此有先發優勢去向新興市場輸出。中國廣泛的金融業務、超30.0萬金融科技的人才優勢，讓中國金融科技企業具備更強的工程化能力、落地應用的能力、綜合的生態對接和服務能力。

中國金融機構存在諸多痛點，這對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機遇

中國金融機構已基本完成了信息化建設，在從信息化邁向數智化轉型的過程中，面臨着一系列痛點和挑戰。業務與科技的融合正發生深度耦合，這對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機遇。

金融機構業務需要科技全方位支撐：過去金融科技行業的業務與科技處於相對分離狀態，金融機構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按需採購，以實現業務的基本數智化轉型；如今，隨着數智化發展推動業務變革，金融機構對金融科技的需求已突破傳統模式，轉而要求科技深度嵌入業務全流程，需要能力型（技術能力、業務能力）供應商，賦能業務創新發展。

科技投入預算追求更高的效率產出比：一方面，金融機構在數智化轉型過程中，科技投入決策更趨審慎；另一方面，金融機構競爭正從單一業務比拼演變為全維度角逐，推動金融市場競爭烈度持續升級。在此背景下，金融核心系統的升級週期已從傳統的5-10年大幅縮短，倒逼中小銀行探索效率最優解——通過深度綁定金融科技公司並借鑒大行轉型經驗，在產品迭代中實現快速響應，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這一轉型路徑既規避了中小機構自研投入的資源瓶頸，又通過外部智力賦能縮短了技術落地週期，在預算約束與市場競爭的雙重壓力下，正成為行業突圍的主流實踐範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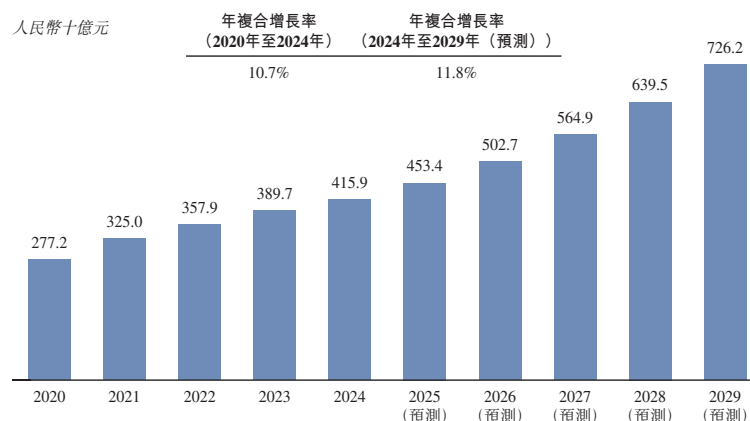
產品和技術發展的專業化，進一步推動金融機構對外部供應商的需求：頭部金融機構（尤其是大型銀行）在推進金融科技與業務深度融合過程中，正形成規模化的專業人才需求——從戰略層面的科技諮詢規劃，到架構級的系統設計，再到落地階段的專業實施，均需要複合型人才團隊支撐。頭部機構在技術轉型過程中對高端人才的密集投入，加劇了行業整體在專業人才供給與機構需求之間的結構性缺口，進一步凸顯了中小機構在科技人才競爭中的劣勢地位，使其在數智化轉型過程中陷入人才短缺的困境。在這種情況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憑藉成熟的技術架構和專業的技術團隊成為中小金融機構的必然選擇，通過為中小機構提供專業化且持續性的服務支持，助力其實現金融科技的快速部署與高效應用。

持續規範化要求：金融行業對規範化操作的要求日益提高，監管力度強。2024年12月，《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發布，這是中國金融管理部門首次制定適用於各類型金融機構的、統一的合規管理辦法，為金融機構合規管理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指導和規範。金融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和行業標準，合規成本增加，業務靈活性受限，這對金融機構的運營管理和風險控制能力提出了持續不斷的要求。

中國金融行業的科技支出

中國金融機構的科技支出從2020年約人民幣2,772.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9.0億元，複合增長率約為10.7%。預計未來中國金融機構的科技支出將進一步加速增長，以11.8%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262.0億元。

中國金融機構的科技支出，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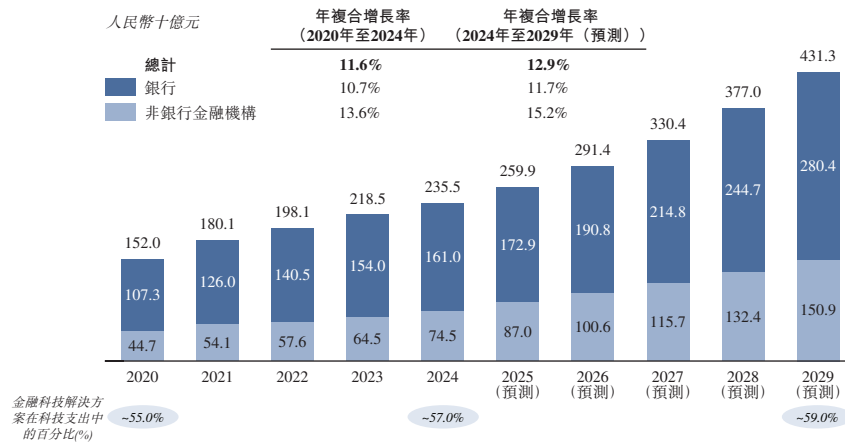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2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5.0億元，複合增長率約為11.6%。隨着技術和業務融合驅動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變革，此市場正在突破單純的效率提升階段，走向更深層次的生態重構。預計金融科技市場規模將以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12.9%，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313.0億元。其中，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是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中的主要組成部分，2024年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610.0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11.7%的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804.0億元。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在整體中國金融機構的科技支出中將持續增加，預計將從2024年的57.0%增加至2029年的59.0%。受金融行業系統穩定需求增長，金融機構持續推進自主可控建設及改造預計將帶來約3,500.0億元的市場需求。

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客戶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多種商業模式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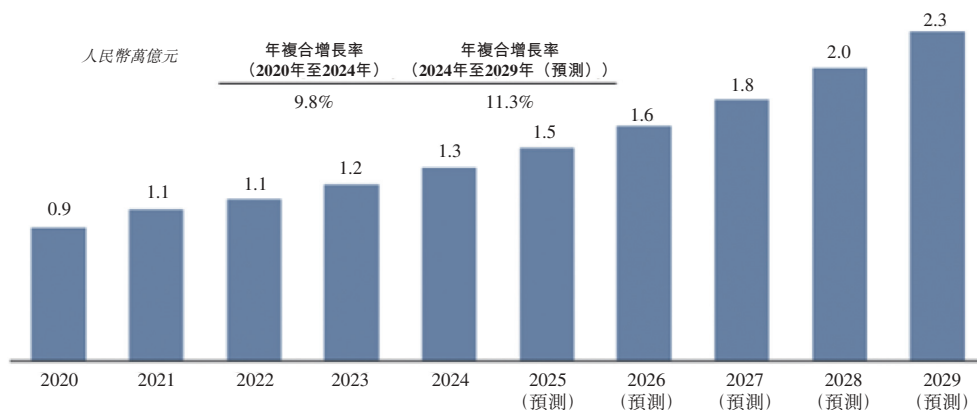
由於金融機構需求和能力差異化，頭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向不同的金融機構通過差異化的商業模式提供服務，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正處於多種商業模式並行階段。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與上下游產品和生態融合，採用科技和業務運營的方式，在開展傳統項目交付經營的同時，也逐步開啟「技術訂閱+場景運營」的一體化服務模式，例如頭部參與者開始在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提供運營服務模式，開闢新增長曲線。

以東南亞為主的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新興潛力市場

目前全球存在諸多地區正在處於傳統金融行業尚未發展完全的階段，如東南亞、中亞、中東、非洲及拉美等地區。這些地區的金融市場發展潛力巨大且業務需求多樣化，數智化仍處於早期快速發展階段，是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此處廣義的新興市場指除中國、美國、歐洲的區域）的科技支出從2020年的人民幣0.9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8%，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11.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3萬億元。

新興市場金融機構的科技支出，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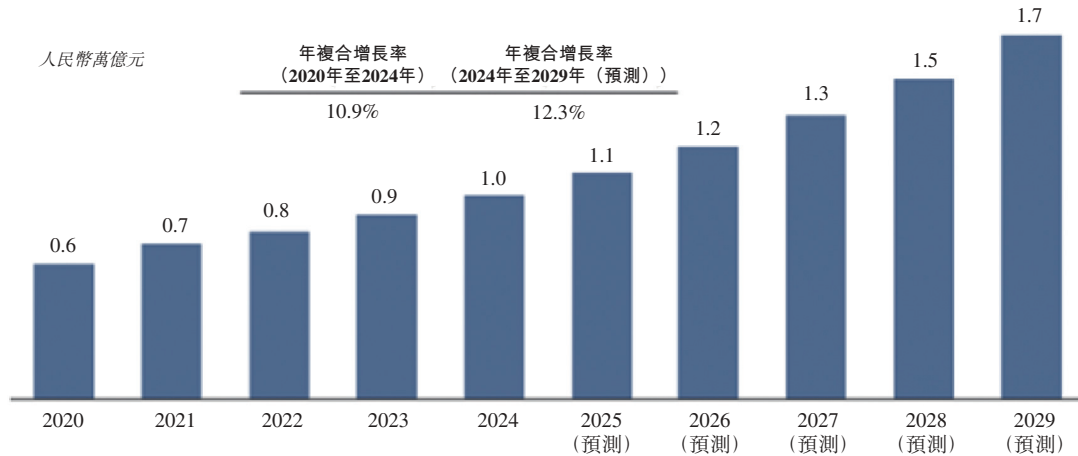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新興市場（除中國、美國、歐洲）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從2020年的人民幣0.6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複合增長率約為10.9%，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12.3%的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7萬億元。

新興市場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新興市場蘊藏了強烈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需求 — 以東南亞地區金融市場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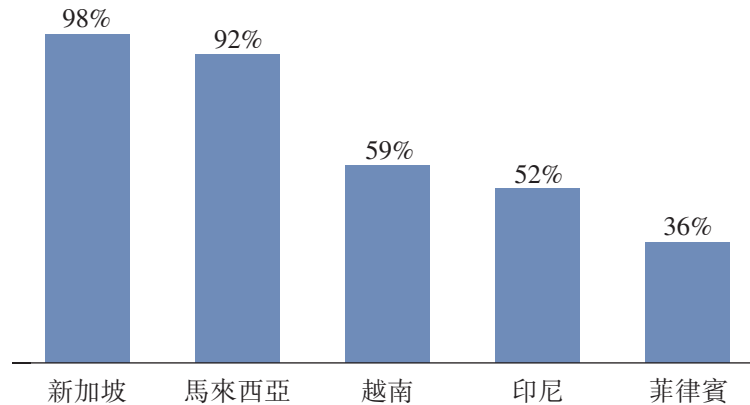
2024年東南亞銀行數量超2,600家，銀行總資產由2020年的人民幣38.5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近人民幣48.0萬億元，該資產總值和GDP總值的比例始終保持在170.0%左右。東南亞地區的金融行業快速發展，是由以下多項因素驅動。

良好的數字經濟發展基礎。東南亞總人口數量約為6.8億，其中超過一半為35歲以下，人口規模龐大且結構年輕，為數字經濟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2024年東南亞地區數字貿易總額達人民幣1.9萬億元，同比增長15.0%，預計到2029年，東南亞數字經濟規模將達人民幣14.4萬億元，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參與者提供更多發展機遇。東南亞地區對於新技術具有較高的包容性，不僅體現在人口對數智化技術應用的高接納度，還體現於政府和金融機構自身對新技術的開放性，如新加坡試點央行數字貨幣(Ubin+)，馬來西亞央行推動「數字銀行沙盒」，允許持牌機構測試創新產品，越南央行試點二維碼支付統一標準，泰國央行推動「即時支付系統」(PromptPay)，要求所有銀行接入等；金融機構本身也積極引入新型技術，如通過區塊鏈技術探索跨境支付與供應鏈金融，通過API應用程序接口與傳統銀行合作，提供支付、信貸服務，通過AI技術加速電子身份認證(e-KYC)，提升推理速度、降低欺詐率。

行業概覽

多類型的金融機構協調發展。東南亞地區的銀行賬戶覆蓋率不均，如新加坡的銀行賬戶覆蓋率高達98.0%，而印尼僅52.0%，整體仍存在較大的金融業務覆蓋需求。同時，在CRS全球稅務透明化的大背景下，傳統銀行的開戶門檻日益抬高，導致跨境電商、外貿企業中存在大量開戶需求未被滿足。而數字銀行正以更高效、開放的服務模式迅速填補傳統金融的服務空白，解決傳統銀行覆蓋不足的問題。

2024年部分東南亞國家的銀行賬戶覆蓋率情況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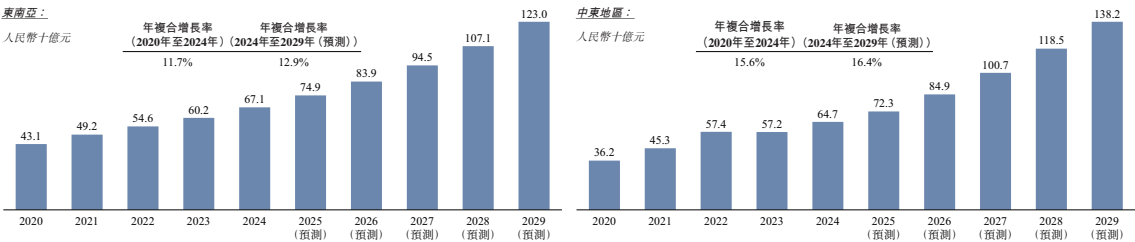
豐富多樣的業務形態。由於發展階段不同，東南亞地區的對公業務、國際金融市場業務、跨境業務、供應鏈金融等業務場景繁多，同時還湧現新興數字銀行。目前東南亞的數字支付工具普及率約為50.0%，同期中國已超90.0%。預計到2029年，現金支付比例將進一步下降至34.0%，數字支付將成為東南亞主流的金融服務方式。

在傳統金融機構數智化系統迭代升級的迫切需求，與新興金融機構構建數智化技術底座的雙重推動下，東南亞地區金融行業正持續加碼技術領域投入。這一趨勢既源於銀行、保險等傳統機構對核心系統敏捷化改造的剛性需求，也得益於數字銀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等新興主體對底層技術架構的全新建設，二者共同驅動區域金融科技投資規模的穩步擴張，為技術服務商創造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東南亞地區的金融機構科技支出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431.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7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7%。預計2024年到2029年將以12.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230.0億元。

行業概覽

中東地區的科技支出從2020年的人民幣362.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47.0億元，複合增長率約為15.6%，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16.4%的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382.0億元。

東南亞和中東地區的科技支出，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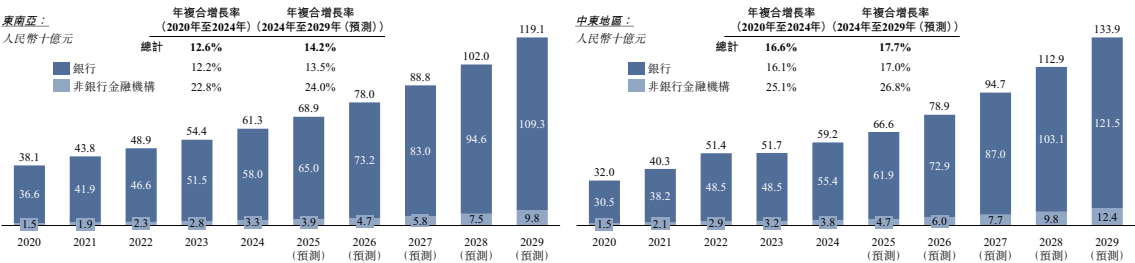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萊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銀行、泰國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緬甸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柬埔寨國家銀行、印尼金融服務監管局、越南國家銀行、灼識諮詢

東南亞地區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東南亞地區的金融科技建設主要依賴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全球參與者提供了發展沃土。東南亞地區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從2020年的人民幣381.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0億元，複合增長率約為12.6%，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14.2%的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91.0億元。

中東地區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從2020年的人民幣32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92.0億元，複合增長率約為16.6%，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以17.7%的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339.0億元。

東南亞和中東地區的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客戶類型分，
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文萊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銀行、泰國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緬甸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柬埔寨國家銀行、印尼金融服務監管局、越南國家銀行、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拓展新興市場的核心能力與關鍵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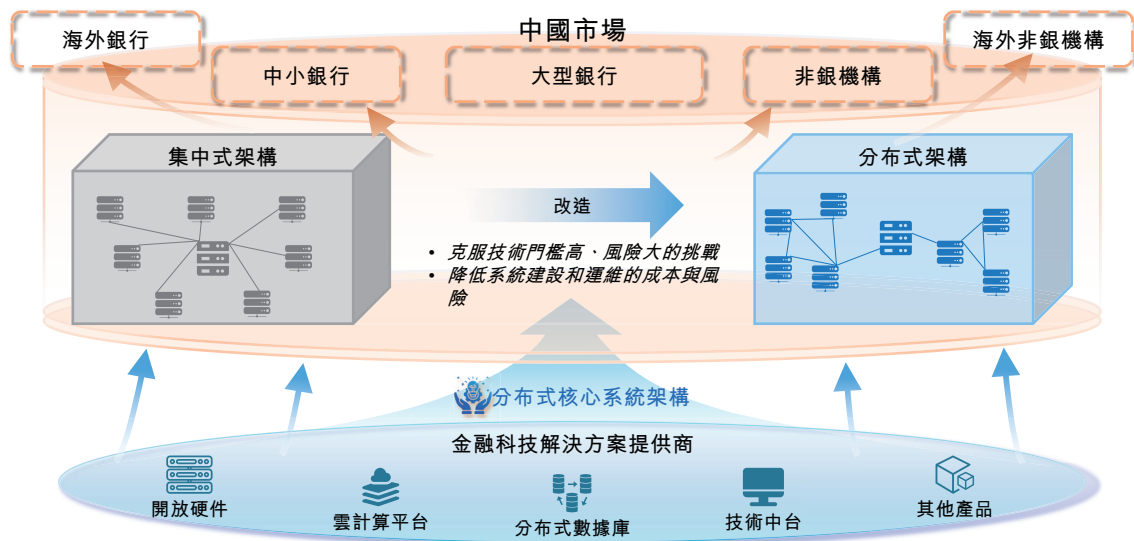
東南亞地區、中東地區等新興市場的金融科技發展階段與中國金融行業信息化、數智化升級早期路徑高度一致，同樣呈現出強勁的數智化轉型需求，這為具備成熟產品體系與豐富落地經驗的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開闢了天然的「經驗遷移－本地化深耕」戰略通道。基於在中國高併發、大數據、多場景市場積累的產品和能力，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企業走在世界前列，能為新興市場提供本地化、差異化的端到端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幫助傳統銀行系統持續升級迭代，賦能新型銀行形態，打造全棧業務平台，助力新興市場客戶的長期增長。

- **中小銀行發展及數字銀行需求旺盛。**東南亞地區存在大量中小型銀行及新興數字銀行，這些銀行本身缺乏技術研發和整合能力，對核心系統建設、數字銀行、信貸系統等解決方案需求強烈，但預算有限，亟需性價比高、模式靈活的端到端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賦能其業務開展。
- **市場需求結構類似中國早期，落地路徑清晰。**東南亞電商、支付等領域快速發展，整體市場結構、人口紅利與互聯網滲透路徑高度類似於中國過去的發展節奏。中國企業具備技術、產品及業務流程的先發經驗，落地周期短、適應能力強，具備支撐東南亞及中東地區金融數智化需求的能力。
- **區域國家的經濟聯盟發展和相互滲透。**隨着區域聯盟經濟邁入高質量發展階段，金融科技正成為深化區域合作、加快戰略落地的關鍵抓手。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企業正通過移動支付、數字信貸、電子身份認證(e-KYC)等創新應用，在東南亞等重點聯盟區域幫助當地民眾提升金融包容性，減少經濟發展不均衡問題，為區域金融互聯互通和社會信任體系的建設提供支持。
- **分佈式改造能力。**目前，多數銀行的核心系統仍基於集中式架構，在此架構下進行核心系統改造，面臨着技術門檻高、風險大的挑戰。為應對這些難題，中國金融科技企業不斷推進核心操作系統遷移等重點項目，基於開

行業概覽

放硬件、雲計算平台、分佈式數據庫和分佈式技術中台等產品，構建適應金融高併發、高可用要求的分佈式核心系統架構，從而降低系統建設和運維的成本與風險。隨着大型銀行逐步開展分佈式改造並取得良好成效，越來越多的中小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也開始加快系統升級的步伐。在此過程中，中國金融科技企業積累了豐富的技術能力和項目實踐經驗。在金融業加快高水平開放的背景下，這些能力也正向海外輸出。中國參與者已經具備幫助新興市場的金融機構從集中式架構向分佈式架構平穩過渡的能力，助力其應對更複雜、更高併發的業務場景，提升整體系統的靈活性與韌性。

集中式架構和分佈式架構對比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風險場景複雜，AI技術強化風控需求。**東南亞國家普遍面臨金融安全挑戰，存在強烈的金融系統建設和升級需求，迫切需要提高反洗錢、欺詐檢測等智能風控能力。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領先且持續更迭的AI大模型，不斷拓展、演進的多元AI應用，以及與系統多層次融合的能

行業概覽

力，將生成式AI與金融業務運營相結合，實現對金融機構及金融生態中政企的風險防範的賦能。

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The Banker》發布的2024年全球銀行排名，前十大銀行中有6家為中國的銀行，其餘4家為美國的銀行。中國和美國的銀行機構在全球銀行業佔據重要地位，並逐步進入抗風險、穩增長的發展階段，為中美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了發展沃土。

中美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引領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特別是中國企業憑藉其獨特的優勢，正在加速拓展業務，在客戶類型上拓展至非銀機構、政企客戶等，在地域上拓展至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中國銀行業面向累計約12.0億個體、1.3億戶企業和其他組織提供服務，下游客戶規模龐大，因此中國銀行業的業務存在高併發、需求多元的特性。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中的領先參與者在其中不斷迭代、創新產品，能夠為銀行機構提供端到端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這些參與者在其中沉澱了豐富的銀行業服務經驗，並積累了大量高忠誠度的銀行機構客戶。隨着中資銀行服務中國企業「出海」，加強在海外市場的業務布局，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也隨之觸達海外市場業務。憑藉服務中資銀行的豐富經驗，領先參與者快速觸達海外銀行機構，為海外傳統銀行和新興數字銀行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解決方案。

中國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競爭格局

以2024年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收入計，宇信科技是中國最大的已上市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2024年市場佔有率達2.1%。宇信科技在報告期內連續三年保持銀行類金融科技市場已上市企業市場佔有率第一。同時，公司擁有最全面的客戶布局，2022-2024年銀行類客戶累計數量超1,000家，位列行業首位；並且其在數字銀行業務、信貸管理系統業務的客戶數量在2024年分別達300余家、150余家，為行業服務客戶數量最多的參與者。以2024年項目總額計，宇信科技在中國網絡銀行、信貸管理系統、監管報送、商業智能市場中位列行業首位。

行 業 概 覽

中國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分析，2024年

公司	2024年收入	2024年市場 佔有率	2022-2024年 銀行類客戶 累計數量
	(人民幣十億元)	(%)	(家)
宇信科技.....	3.5	~2.1%	1,000+
公司A.....	~2.8	~1.7%	~360
公司B.....	~1.9	~1.2%	~200
公司C.....	~1.8	~1.1%	~700
公司D.....	~1.7	~1.1%	~3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A致力於為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及泛行業重點客戶，提供信息科技基礎設施服務。該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企業。
2. 公司B是一家面向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金融科技企業。該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企業。
3. 公司C是一家一體化金融服務提供商公司，專注於提供金融IT、信息和運營服務。該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企業。
4. 公司D提供覆蓋數字金融、智慧管理、數智賦能等領域的解決方案。該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企業。

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和關鍵成功因素

- **深度行業認知與信任壁壘。**金融行業高度重視供應商的穩定性與可靠性，傾向與過往有成功產品交付案例等經驗的提供商持續合作。信息系統一旦上線便需長期運維與持續升級，客戶更願意與具備全業態場景覆蓋經驗，能夠提供持續服務、響應及時，並且對金融監管框架與風險邊界具有精準把握能力的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具備典型案例和行業口碑的企業，在後續客戶拓展中更具持續優勢。
- **全場景產品研發與交付運維能力。**隨着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金融機構對系統性能、用戶體驗、數據智能化能力的要求不斷提升。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需具備支持高併發、彈性擴展的分佈式技術底座，覆蓋信貸、支

行業概覽

付、風控等核心業務的標準化可配置解決方案，具備適配私有化、公有雲及混合雲環境的靈活交付能力以及從諮詢規劃到運維運營的全生命周期支持體系。快速響應市場變化、不斷進行產品升級的能力直接決定參與者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 **新興技術的落地與生態協同能力。**雲計算、大數據、AI等技術不斷發展，金融機構亟需能在關鍵場景中落地的解決方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應具備將新技術與信貸、風控、營銷等業務結合，以及整合產業鏈資源、共建的能力，為金融機構提供集成了新興技術、開箱即用的便利產品，如AI智能體，從而真正解決客戶痛點。能落地、可持續優化的技術方案將決定參與者能否持續參與、深度參與客戶的數智化建設與升級。
- **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運營與協同能力。**在金融科技行業，成功的服務商不僅需提供產品和技術，更要具備協同客戶共創價值的能力。通過深入理解客戶需求、靈活設計運營模式並持續優化交付，行業參與者能與客戶建立深度綁定關係。尤其是在中小金融機構市場，能夠提供從建設到運營的整合式服務，將顯著提升客戶黏性和複購率。構建互利共贏的合作框架，是推動長期增長和市場拓展的關鍵。
- **本地合規能力與國際化拓展能力協同發展。**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企業必須在本地市場具備高度合規、穩定、安全的技術能力，同時有能力服務境外客戶的差異化需求。自主可控基礎設施已成為金融行業的基礎要求，行業參與者需實現自研軟硬件的廣泛適配和生態融入。在海外，新興市場的技術基礎相對薄弱，對中國方案需求強烈，尤其是在東南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能在本地深耕、在海外複製的企業將擁有更大的增長空間和抗周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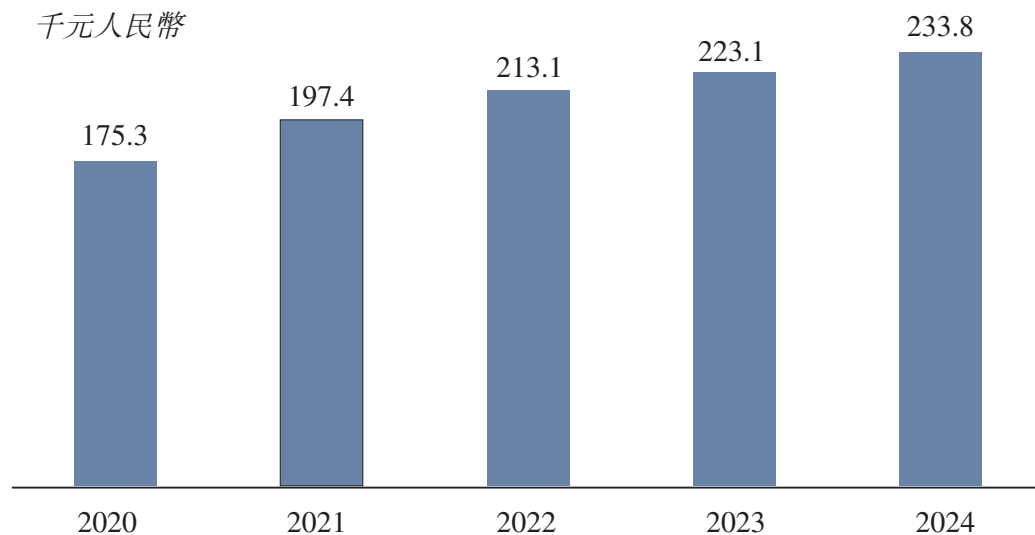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深厚的行業積淀與穩定的高素質人才隊伍。**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門檻高、專業性強，要求企業具備長期積累的行業知識和敏銳的洞察力。一支經驗豐富、穩定性高的管理與技術團隊，是企業持續創新與交付能力的保障。高比例的技術人員配置不僅體現企業對研發的重視，也代表着其對複雜場景的響應能力。具備產業背景的核心團隊，更有能力引領企業穿越市場波動，抓住行業變革的關鍵機遇。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成本分析

人力成本是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企業的主要成本之一。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依賴高技術人才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為客戶提供全業務線、全棧技術能力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從而保持競爭優勢。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數據顯示，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科技服務行業的年度勞動力成本從2020年的175.3千元增長至2024年的233.8千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5%。

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科技服務行業的年度人力成本，2020-2024



資料來源：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為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介紹。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了有關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洞察力。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1)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本行業可能會受到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意料之外的行業規管。所有與市場規模有關的預測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

監管概覽

本節所披露信息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該等法律法規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本節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我們中國業務活動適用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規管。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法（定義見下文）另有規定。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

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取包括負面清單在內的國民待遇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不時批准頒佈、修訂或發佈。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統一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鼓勵目錄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可以申請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並認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負責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可獲登記，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關登記證書。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及人才支持政策。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部、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

監管概覽

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了詳細說明。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是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於開始經營業務前，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可能會被主管機構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和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營者的網站可能會被責令關閉。

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載列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類型、取得許可證所需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監督管理的更加詳細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於2003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的業務。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電信經營者需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的信息服務。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

監管概覽

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向工信部省級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限制規定

根據負面清單和現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22年5月1日最新修訂)，針對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最終不得超過50%，提供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數據採集與傳輸、呼叫中心等業務除外。此外，2022年5月1日起，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取消先前版本中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

於2006年，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業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i)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辦公場地、設施等條件；(ii)增值電信企業在其日常運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應為其或其股東直接持有；(iii)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具備經批准的經營活動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區域內維護該等設

監管概覽

施；及(iv)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均需依據相關中國法規中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若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的要求且未能改正此類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部有權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提供服務，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據此，網絡運營者須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運營及使用單位應當依據適用規定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情節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中國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提供更嚴格的保護。數據的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利及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備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專門協議以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措施保障。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前述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該等機構將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其將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根據網信辦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備，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擁有1百萬以上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對外公開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此前網信辦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進行了更新。該規定首先指出明確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重要性。第二，其指出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第三，其提出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第四，調整跨境數據轉移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簽署備案、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應申報的數據跨境轉移條件。第五，延長數據跨境移轉安全評估結果的有效期限，規定資料處理者可申請延長評估結果的有效期限。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引入若干重要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明確說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法，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其亦闡明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重要數據的處理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分享建立更廣泛的合同約定要求，並為跨境數據轉移的監管義務引入新的豁免。該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時，應按照相關國家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事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經請求延長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軟件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經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全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

監管概覽

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及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於2023年12月

監管概覽

4日最新修訂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及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經16號文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重點行業或項目。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

監管概覽

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銷售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須按13%之稅率繳納增值稅，其實際繳納增值稅稅款超過3%之部分可享受即徵即退政策。

根據《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業企業可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額（下稱「加計抵減政策」）。就本公告而言，「先進製造業企業」指製造業中屬於高新技術企業（包括其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規定獲得認定之企業。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是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的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

監管概覽

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雖有該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

監管概覽

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相關優惠符合該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須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信息；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

監管概覽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i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等四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

監管概覽

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洪衛東先生（「洪先生」）成立北京宇信鴻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宇信鴻泰」），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15年8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領先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國內和海外市場為廣泛的金融機構提供全棧式科技解決方案。

自2018年11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7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04,057,060元，包括704,057,060股A股，其中約25.16%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13,818,156股A股）由洪先生及宇琴鴻泰控制。有關洪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1999年	北京宇信鴻泰（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之一）於中國成立。
2007年	本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TEC）。
2013年	我們榮獲中國軟件和服務外包網及首都經貿大學中國品牌研究中心頒發的「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最有價值品牌」獎。
	本集團完成私有化，不再於納斯達克交易。
2016年	本公司獲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評選為「2016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
2018年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74）。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我們獲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評選為「2018年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
2019年	我們已將銀行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拓展至香港、澳門、新加坡、印尼及柬埔寨等多個市場。
2023年	本公司中標某中國領先的股份制商業銀行通用基礎設施集成商入圍採購項目，訂單金額約人民幣20億元。
	本公司榮獲由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軟件行業協會、數字經濟促進中心及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共同頒發「2023北京市數字經濟標桿企業」殊榮。
2024年	我們與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成立聯營公司，共同開拓個人不良貸款資產市場，打造金融與科技結合的標桿企業。
	本公司榮獲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頒發「2024北京民營企業百強榜單」殊榮。
	本公司榮獲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頒發「2024北京民營企業科技創新百強榜單」殊榮。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以及成立及開始營業的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宇信易誠	中國	2014年 5月9日	100%	提供技術服務； 技術開發
廈門宇信鴻泰 ⁽¹⁾	中國	2017年 3月14日	100%	軟件開發； 提供技術 諮詢服務

附註：

(1) 廈門宇信鴻泰由珠海宇信易誠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有30間附屬公司，其中19間由我們全資擁有。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洪先生於中國成立北京宇信鴻泰，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06年10月19日，本公司（當時名為北京宇信易誠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8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轉制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分為360,000,0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0674。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已發行合共40,010,00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約10.002%，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8.38百萬元。

4. 2022年A股非公開發行

於2022年2月，本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進行A股配售（「**2022年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投入研發及拓展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並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根據2022年A股配售，發行了50,452,488股新A股，[編纂]為每股A股人民幣22.10元，該價格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本公司A股於定價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意向。50,452,488股新A股已配售予16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97.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62.6%已獲動用。緊隨2022年A股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2月增加至人民幣711,626,137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退市

本集團於2007年3月14日在納斯達克完成上市。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上市工具及離岸控股公司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Yucheng**」）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於2012年5月21日，為便於本集團更好地調整策略，並考慮到本集團的價值因當時中國概念股於美國市場的整體走低而無法獲得合理市場反映，洪先生向Yucheng董事會發出一項非約束性建議，以相當於每股3.8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所有並非由洪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實益擁有的Yucheng已發行股份（「**私有化建議**」）。合併協議（定義見下文）中協定的最終對價為相當於每股3.9美元，相較於2012年5月18日（即Yucheng於2012年5月21日公告接獲私有化建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溢價約26.6%，並較該日前9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43.4%。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8月13日，Yucheng、New Sihitech Limited（當時由洪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由New Sihitech Limited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據此，Yucheng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獲得相當於每股3.9美元現金金額的權利，而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Yucheng（「合併」），Yucheng將成為合併的存續實體，並成為New Sihitech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私有化的資金來自洪先生通過將其持有的Yucheng股份注入New Sihitech Limited而作出的股權承諾以及機構投資者向New Sihitech Limited提供的債務融資。

經本公司確認，(i)在Yucheng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其已實質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和規定；(ii)在Yucheng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其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及(iii)並無與納斯達克上市及退市相關的事宜需提請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垂注。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8年11月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事件。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足以導致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對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所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加速全球化佈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推進前沿技術研發及商業化應用、深化戰略合作與投資併購、建立新的銷售渠道並升級運營服務，以鞏固國內市場領先地位及強化整體運營能力，並補充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3,818,156股A股及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就本節而言，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3,818,156股A股。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洪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透過宇琴鴻泰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戴士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為本公司的直接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
- 就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而言，由於該計劃由其管理委員會（就根據該計劃持有的A股行使股東權利）管理，而該管理委員會中包括擔任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總經理的成員，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251,000股A股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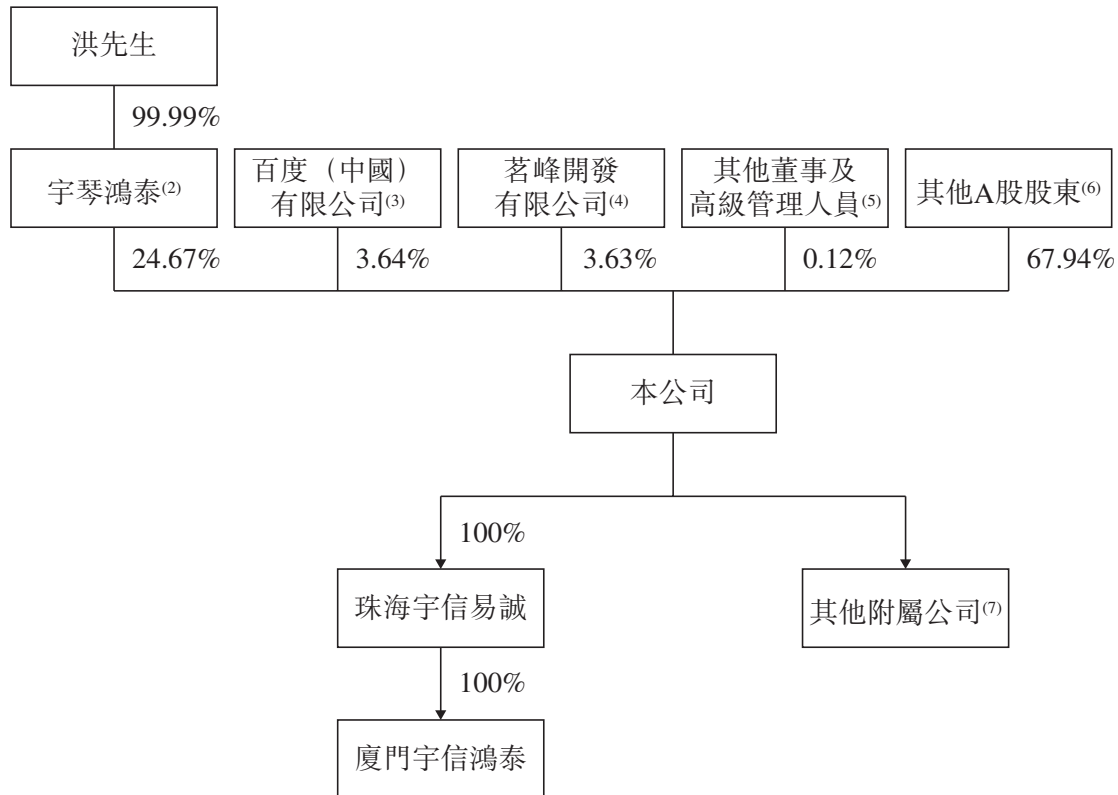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他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因此，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能夠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¹⁾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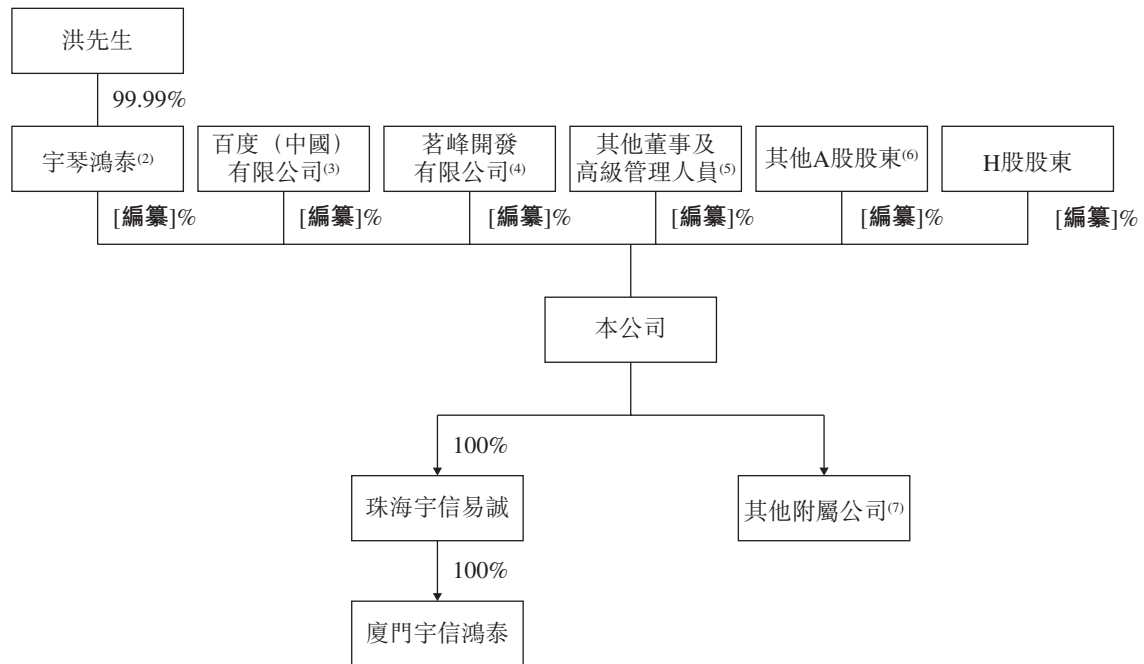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圖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的13,818,156股A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琴鴻泰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洪先生及洪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擁有99.99%及0.01%。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度(中國)有限公司為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及聯交所(股票代號：9888)上市公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茗峰開發有限公司由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戴士平先生持有約4.95%權益，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士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其中一位副總經理)、井家斌先生(我們的其中一位副總經理)、鄭春先生(我們的其中一位副總經理)、翟漢斌先生(我們的其中一位副總經理)、王野先生(我們的其中一位副總經理)及沈波先生(我們的其中一位副總經理)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04%、0.03%、0.02%、0.01%、0.01%及0.01%股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023年員工股票賬戶持有251,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股權0.04%。透過2023年員工股票賬戶持有的A股中，吳紅女士及周帆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50,000股及22,500股A股。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合共28間附屬公司。於所有我們的附屬公司中，(i)19家附屬公司由我們全資擁有，其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一家附屬公司已啟動註銷程序，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¹⁾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 (7) 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引領金融科技創新，構建金融科技生態，以專業能力賦能金融行業數智化發展。

我們的願景

科技賦能金融，成就百年品牌。

本集團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均有運營，為廣泛的金融機構提供以產品為導向的全棧科技解決方案。

業務亮點

領先的市場地位



於中國上市公司
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
方案的市場份額
(2022年至2024年)



於中國上市公司
客戶關係管理解決
方案的市場份額
(2023年)



於中國上市公司
商業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
(2023年)



於中國上市公司
管理與監管類IT
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
(2023年)



網絡銀行解決方案
市場份額
(2023年)



互聯網貸款
解決方案市場份額
(2023年)



信貸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市場份額
(2023年)



監管報送解決方案
市場份額
(2023年)

業 務

我們扎根金融科技行業二十餘年，全面的客戶群涵蓋了銀行及非銀行機構。我們深度參與並推動了中國金融機構全球領先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進程，實現了金融業務場景的全覆蓋。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及長期業務運營中積累的卓越產品能力，我們保持領先市場地位並已獲得了包括以下方面的知名行業口碑及品牌認可：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連續三年在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中國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且市場份額居於首位。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上市公司中於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12.0%。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上市公司中於商業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10.0%。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上市公司中於管理與監管類IT技術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7.9%。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網絡銀行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35.7%。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互聯網貸款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21.7%。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信貸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14.7%。
- 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監管報送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13.9%。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累計服務客戶數量計，我們於中國銀行金融科技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在往績記錄期間累計服務客戶超過1,000家。

業 務

傑出的業務成就

- 2023年度金融信創優秀解決方案

於2023年，我們在以下領域被中國人民銀行牽頭的金融信創生態實驗室評為2023年度金融信創優秀解決方案：

- | | |
|-----------------|-----------------------|
| √ 新一代核算平台解決方案 | √ 新一代統一支付平台解決方案 |
| √ 全要素數據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 √ 基於雲平台的數據中台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 |
| √ 金融混合雲管理解決方案 | √ 提升監管報送系統能力解決方案 |
| √ 特殊資產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 √ 零售智能營銷系統解決方案 |

- 2023-2024年度金融行業數字化轉型最佳創新應用項目

於2024年，我們成功為某股份制銀行推出的企業級監管數據管理體系建設項目，獲賽迪評為2023-2024年度金融行業數字化轉型最佳創新應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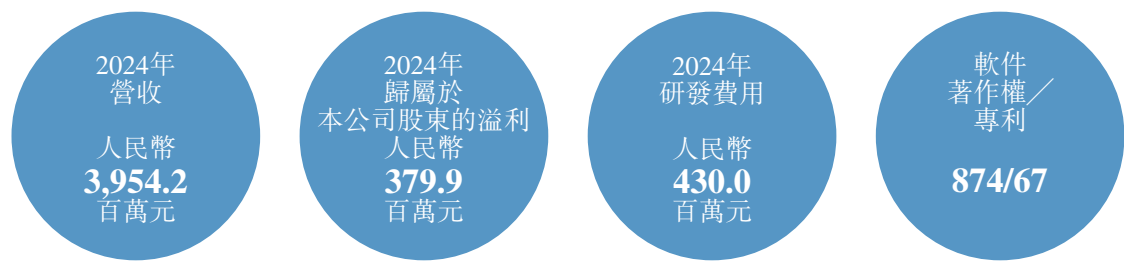
於2024年，我們成功為某股份制銀行推出的敏捷監管統計DevOps一體化平台，獲賽迪評為2023-2024年度金融行業數字化轉型最佳創新應用項目。

- 從2022年開始，我們為某國外大型商業銀行的海外分行核心系統成功地升級替換，證明了我們在國內研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國外市場成功落地的能力。
- 自2022年以來，我們持續支持某家海外數字銀行的個人數字銀行業務，協助其成功推行數字銀行服務，並促進其業務的快速增長。

業 務

經證實的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成立於1999年，是中國最早為金融行業提供科技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並保持超過二十年的穩健增長及創新。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全球視野，提供推動我們持續卓越營運的願景及領導力。



於2024年，我們的營收達約人民幣3,954.2百萬元，股東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379.9百萬元，研發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43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74項軟件著作權及67項專利，凸顯我們對創新及知識產權開發的持續承諾。

業務概覽

我們在行業深耕二十多年，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與龐大的客戶群，積極推動中國金融行業的數智化轉型，實現對主要金融業務場景的全覆蓋。

	中國央行和政策性銀行	4
	國有商業銀行	6
	股份制銀行	12
	非銀機構	40+
	外資銀行 (含海外業務)	50+
	區域性商業銀行、 農村信用社、 農商行和村鎮銀行	380+

全域客戶覆蓋：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涵蓋整個金融行業生態體系。我們的服務對象包括中國央行、三大政策性銀行、六大國有商業銀行、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380多家區域性商業銀行、農村信用社、農商行和村鎮銀行。此外，我們亦為50餘家外資銀行，以及包括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金控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在內的40餘家非銀機構提供產品及服務。這種全方位的客戶覆蓋不僅使我們能夠滿足金融行業複雜多樣的需求，同時也拓展至部分非金融行業領域。

業 務

全棧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聚焦於三大類主營業務：銀行科技解決方案、非銀科技解決方案及創新運營服務。產品及服務覆蓋金融機構的完整價值鏈，支持前、中、後台業務場景。在線上銀行、信貸管理、商業智能、風險管理及監管報送等多個細分領域排名首位。我們的專有軟件及解決方案均為自主研發，可深度定制以滿足客戶特定場景需求。我們依託金融雲運營和先進的軟件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綜合性全棧科技解決方案，助力實現效率及價值最大化。

領先的AI+金融科技應用：我們積極探索生成式AI技術帶來的機遇，明確聚焦金融領域的實際應用。我們的全棧大模型AI服務體系覆蓋從算力層、基礎大模型層、應用基礎能力層到業務場景能力層的各個環節，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支持。我們憑藉在多個關鍵金融科技領域的優勢地位，在智能信貸／營銷／貸後管理／外呼服務、遠程銀行服務及移動工作站等業務場景持續推動與AI技術結合的應用創新。針對銀行場景的全棧式AI應用實現硬軟件深度整合，支持開箱即用的敏捷部署，為客戶提供可控、高度適應的個性化解決方案。

強大的國際佈局：近年來，我們組建了一支專業的國際團隊並投入大量資源升級面向海外市場的全系產品，包括核心銀行系統、數據解決方案、渠道平台（包括企業網上銀行及超級應用）及信貸產品，以滿足國際金融機構的需求。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深厚經驗以及適配海外市場的產品，我們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業務。這些努力令我們得以有效支持全球客戶的智能轉型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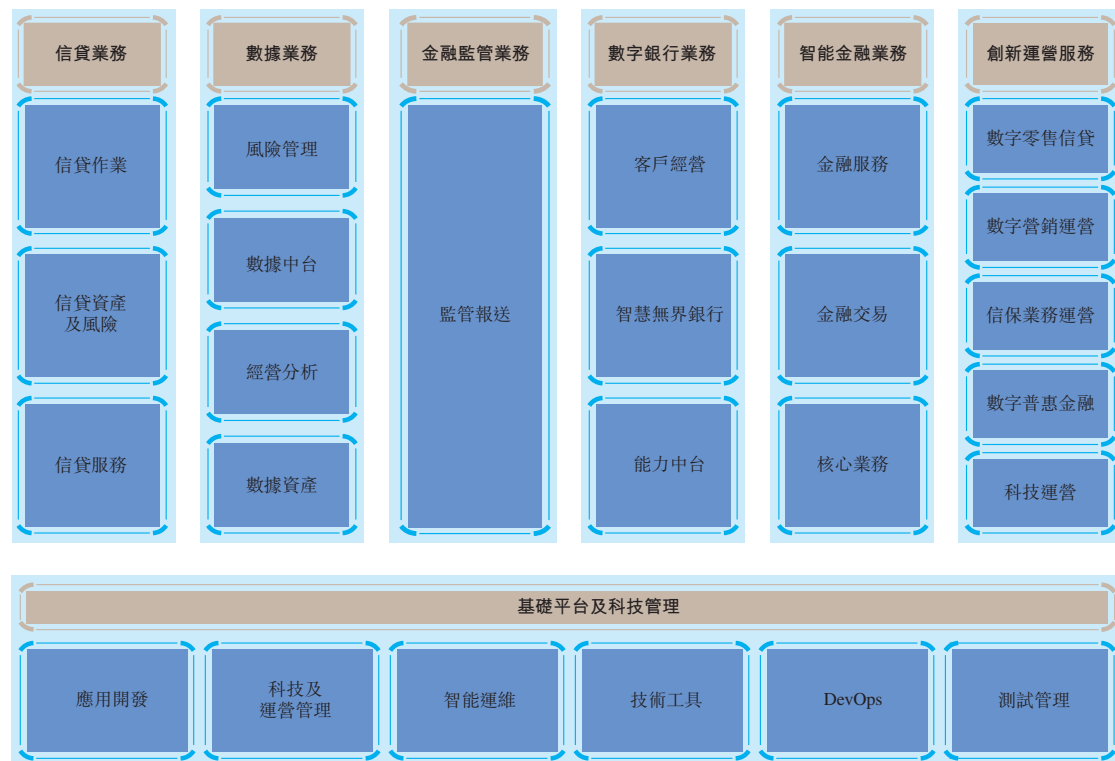
價值共享的創新運營服務：我們依託基於效果的運營服務模式，以一系列產品和服務賦能客戶，推動零售信貸、不良貸款管理等多領域運營場景的發展。我們同時積極探索金融雲合作等新型合作模式，推動零售金融數字化轉型，提升非銀機構與中小銀行的運營效能。我們相信，通過頂層設計到底層結構的端到端技術賦能，可幫助客戶拓展業務邊界，開闢新的增長空間。

業 務

自主可控的尖端創新：在中國金融科技行業加速自主創新的背景下，我們堅定推進自主可控的國產化技術。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覆蓋核心系統、支付清算、數據管理、風險控制等所有關鍵業務領域，形成全棧式科技解決方案矩陣。憑藉在硬件、應用服務、平台／雲端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實戰能力，結合微服務架構與模塊化設計方式，我們的產品能夠敏捷適配客戶的需求。

科技解決方案精選

我們對金融機構獨特需求的深入了解，結合我們產品線的整合優勢，使我們能夠在各種商業情境中尋求跨領域的發展機會，並透過有效的交叉銷售和生態系統合作，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下表列出本集團所提供的部分產品與服務。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



業 務

客戶網絡

得益於強大的研發能力與高度集成的技術平台，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智能可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推動先進技術在金融行業的廣泛應用。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基於持續的定制化和創新，使我們深入洞察金融機構在數字化轉型中不斷演進的功能與業務場景需求。我們通過成熟的項目管理體系與經驗豐富的團隊，以高效的項目實施和交付能力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助力金融機構快速推出新產品，搶佔市場競爭優勢。

鑒於金融行業對於數據安全與系統穩定性的嚴苛要求，我們構建了可靠的系統架構，並採用多種加密技術與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數據處理的穩定與安全，支持線上金融服務的大規模應用與創新業務場景落地。秉持「專注金融、用心至誠」的理念，我們與眾多知名金融機構及行業領軍企業建立了長期且穩固的合作關係，客戶網絡涵蓋銀行、保險、證券等多個金融領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累計服務客戶數於2022年至2024年在中國銀行類金融科技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此外，我們在中國央行、政策性銀行、國有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保持著100%的市場滲透率，彰顯了我們卓越的市場聲譽與商業成就。

我們積極踐行「走向世界」戰略，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在海外持續投入團隊、資源和產品研發，業務版圖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取得顯著進展，海外收入保持高速增長。我們以南方總部為全球拓展基地，持續開拓東南亞、中亞及中東市場，依托技術、產品和運營優勢幫助國際金融機構提升整體運營能力。值得關注的是，2024年我們的海外業務新簽若干大額訂單，其中包括某跨國銀行香港及國際分行的核心銀行系統項目，實現了公司史上最大的單一軟件合同，為我們的海外業務樹立了新標桿，亦令我們的全球化征程邁入了重要的里程碑。

我們龐大且穩固的業務合作網絡，不僅彰顯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強大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更充分體現了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度理解與高效響應能力。

市場機遇

金融科技已成為全球金融產業創新的關鍵驅動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顯示，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8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6%。科技解決方案的角色已從被動支援轉變為深度融入業務流程，積極推動營運升級。與此同時，金融機構正積極採用AI技術部署行業

業 務

專用大型語言模型，並構建AI能力集群以維持競爭優勢。這些驅動因素正加速全球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擴張速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測，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1萬億元，2024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增速較前五年進一步提升。

作為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之一，中國為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了廣闊機遇。近年來，國內金融機構日益重視信息化、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推動了對金融科技的需求。在政策層面，2025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導意見》，指明瞭金融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的發力點和經濟金融結構優化的基本方向，要求積極發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AI技術也正在重塑金融行業的運營模式，推動金融科技市場邁向智能化新階段。AI在金融領域的應用正變得更加廣泛深入，從智能客服、智能營銷到風控監管，提高了金融決策的精準性與實時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數據顯示，中國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2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6%。隨著技術與業務融合推動該市場進化，當前已超越單純效率提升階段，正邁向更深層次的生態重構。預計2024至2029年間，中國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以12.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擴張，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313億元。

海外市場特別是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正展現出與中國金融業信息化、數字化升級路徑相似的強勁數字化轉型需求。這些新興市場的成長，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注入了新的發展動能。以東南亞為例，該地區金融科技發展主要依托解決方案提供商，這為像我們這樣的全球參與者創造了優質拓展空間。據灼識諮詢報告顯示，東南亞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81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2%。隨著中國金融機構國際化進程和「一帶一路」建設的加速推進，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正迎來新的增長機遇。在此輪中國金融科技「出海」新浪潮中，企業正從為海外金融業務場景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轉向「經驗移植與本地化精耕」策略，為海外銀行核心業務領域提供科技賦能服務。憑藉在中國高併發場景、大數據生態和多維市場錘煉出的能力，為新興市場金融機構提供本地化、差異化的端到端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助力傳統銀行系統升級、賦能新一代銀行模式、構建全棧式運營平台，推動新興市場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助力我們成功，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導地位

我們是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提供商，向銀行及非銀金融機構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在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源自我們對金融業務場景積累的專業能力、領先的產品研發能力、成熟的商業化能力、全域金融業務系統及卓越的全棧技術平台，共同構築我們顯著的市場競爭壁壘。

我們產品導向型科技解決方案不僅具備領先的技術水準，更在市場應用及交付能力方面展現出卓越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各年度的總收入計算，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中國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根據賽迪報告，我們在信貸管理系統、網上銀行、監管報送及互聯網貸款解決方案等細分領域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一。同時，根據賽迪報告，我們在商業智慧、客戶關係及管理與監管類解決方案市場中，亦位居中國上市公司首位。

憑藉我們的商業化及技術優勢，我們已在海外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地區）取得顯著成就，成功打造多個標桿項目並持續提升市場影響力。

全面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經驗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中國金融機構國際領先的數字化轉型進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並贏得廣泛客戶群的信賴。我們的客戶網路全面覆蓋金融業各細分領域，包括中國的央行、三大政策性銀行、六大國有商業銀行、12家股份制銀行、逾380家區域性商業銀行、農村信用社、農商行及村鎮銀行。此外，我們還服務超過40家非銀機構，如消費金融、汽車金融、金融控股、財務、保險及信託公司。

業 務

憑藉與如此龐大客戶群的深度合作，我們已建立起對金融機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渠道及業務系統開發及管理平台建設需求的深刻理解。鑒於金融行業信息技術系統特有的複雜性與關鍵性要求，金融機構往往更傾向於選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的合作夥伴。在過去二十餘年與客戶的緊密合作中，我們不僅打磨出獨特的技術與業務解決方案優勢，更構建了金融業務系統7×24小時快速回應服務體系，令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持續變化的監管、運營及業務需求，持續提供穩定、安全且具創新性的科技解決方案。通過整合我們的軟件產品、業務知識與平台服務，我們已在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的新業務場景創新與營運創新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

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及堅實的客戶基礎，我們不僅持續強化品牌影響力，更成功構建良性循環機制，通過我們的技術專業、最佳案例及成功敘事，吸引新客戶及拓展國際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50餘家外資銀行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6家全球十大銀銀行，平均合作年限逾10年，其中最長服務期超25年。為積極回應國家「走出去」戰略，我們預期將通過當地市場推廣、產品本土化、提升解決方案交付以及產品及服務升級加速全球化佈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開拓新的客戶群，實現收入及利潤增加，以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我們將提升本公司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為業務增長創造更多機會及發展空間。

覆蓋金融生態系統全週期的全棧產品及服務組合

透過與領先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我們已在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中開發出最全面的產品組合，提供覆蓋金融生態系統全週期的全棧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支持全方位的金融業務情境，從貸款及資產管理到渠道支付、數據分析、支付清算、營運管理、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以及核心銀行系統。我們為客戶量身定制各種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涵蓋IT諮詢、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實施、維護、測試、系統整合及業務營運等全領域金融及非金融業務情境。

業 務

憑藉業內領先的分佈式技術，我們構建了高效協同的全棧式解決方案架構。該系統架構覆蓋從底層數據存儲、智能處理平台到上層核心業務系統、智能信貸引擎及數據管理工具等所有關鍵環節，並支持靈活部署於客戶自有數據中心或主流雲平台，包括我們的宇信金融雲。這種整體性的方法可實現對混合雲部署模式的無縫支援，並確保與領先的公共雲平台及我們專有的金融雲生態系統完全兼容。

我們的全棧架構專為滿足客戶對彈性擴展、敏捷部署及高效資源利用的不斷變化的需求而設計。透過精細的資源調度及模組化系統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應對動態業務需求時最大化系統效率及適應性。特別是，我們的全棧架構基於微服務的框架具有顯著的優勢，能夠根據需要靈活解耦及動態重組業務組件。結合我們的模組化產品套件，讓我們的客戶能夠針對多元而複雜的情境，快速提供量身定制的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進而大幅加速產品上市時間，並提升營運敏捷性。

在超過10,000名員工及成熟的服務交付體系的支持下，我們擁有強大而快速的交付能力，提供從IT諮詢及開發至整合、運營及維護的端到端支持。我們致力於提供靈活、便捷、標準、高效、專業的服務，推動客戶在數字化與智能化科技創新領域的進步，在不斷變化的金融環境中捕捉新機遇，推動持續增長。我們在分佈式及雲原生創新領域的持續投入，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各種新的業務場景需求，與客戶合作升級至新一代數字基礎設施，推動我們自身業務收入的增長。

高價值AI應用的策略定位，著重於適應能力及生態系統的培育

快速發展的AI技術正在重塑金融行業，並為提升提供更先進更智能的工具。我們正處於推動金融行業AI創新的前沿，並以建立合作生態系統及全面的適應能力為策略定位，致力於捕捉高價值的AI應用領域。我們享有一流的市場佔有率、深入的場景理解及強大的客戶信任，因此於AI應用時代建立進入壁壘及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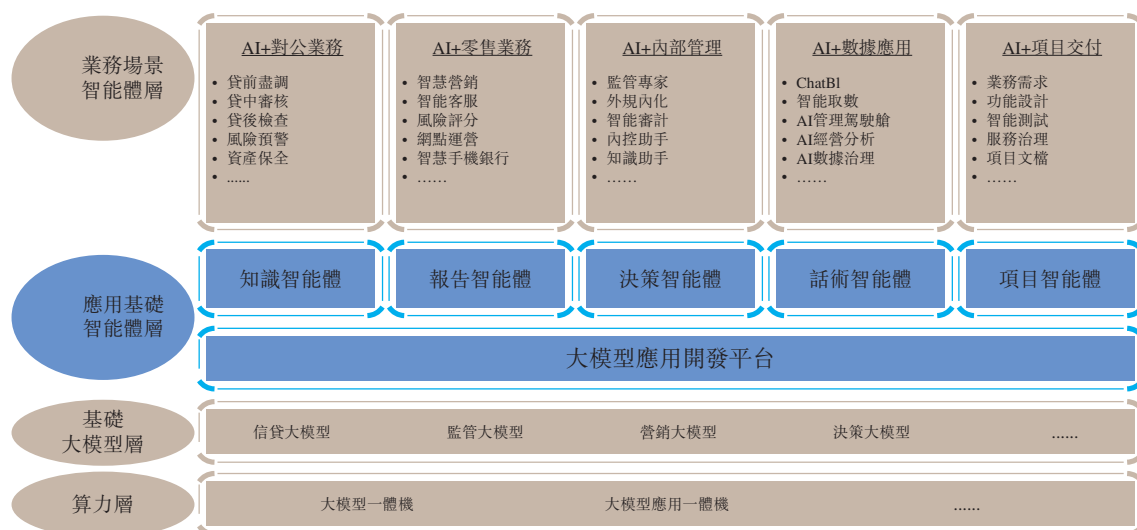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競爭優勢基於構建具有高價值、實用AI應用的尖端科技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全棧AI大模型服務體系，可適應不同業務場景下的各種算力結構及大語言模型，支持應用賦能能力。在高價值AI應用方面，我們針對從貸款及營銷至數據智能、監管科技、知識管理及反洗錢等多樣化的金融業務場景，量身定制產品及服務。

業 務

於業務場景方面，我們與國內AI、雲計算及區塊鏈等領域的領導者進行戰略合作，構建一個以全面國內支持框架為基礎的強大生態系統。我們從金融機構的大量營運數據中提取價值，打造創新的「AI+」產品。該等產品配備先進的混合AI模型，分析客戶行為及市場趨勢等多維數據，提供及時、精準及智能的決策支援。透過與該等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集成解決方案，我們確保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產品能力能夠無縫嵌入最新的金融科技創新。這種合作方式不僅能加速產品交付，亦能讓金融機構從先進、安全且高效的AI驅動解決方案中受益。

於產品研發方面，我們積極與國內領先的商業智能及數據安全軟件供應商合作，並率先推出針對銀行場景的AI一體機，將硬件與軟件整合於單一平台，支援多種案例的快速、「開箱即用」的部署。我們的AI產品可大幅提升營運效率與數據安全性，協助客戶適應數字經濟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下圖說明我們的AI+應用舉措：



透過在AI及生態系統整合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繼續在AI驅動的轉型中引領行業，為客戶提供提升生產力、加強合規性及在日益智能的金融環境中實現新增長機會所需的工具。

創新營運能力，推進價值共享合作

憑藉我們的行業洞察力、深厚的技術專長、以及對多業務場景的深刻理解，我們為率先推出超越傳統項目交付的營運服務模式的企業之一，與客戶建立價值分享與長期合作的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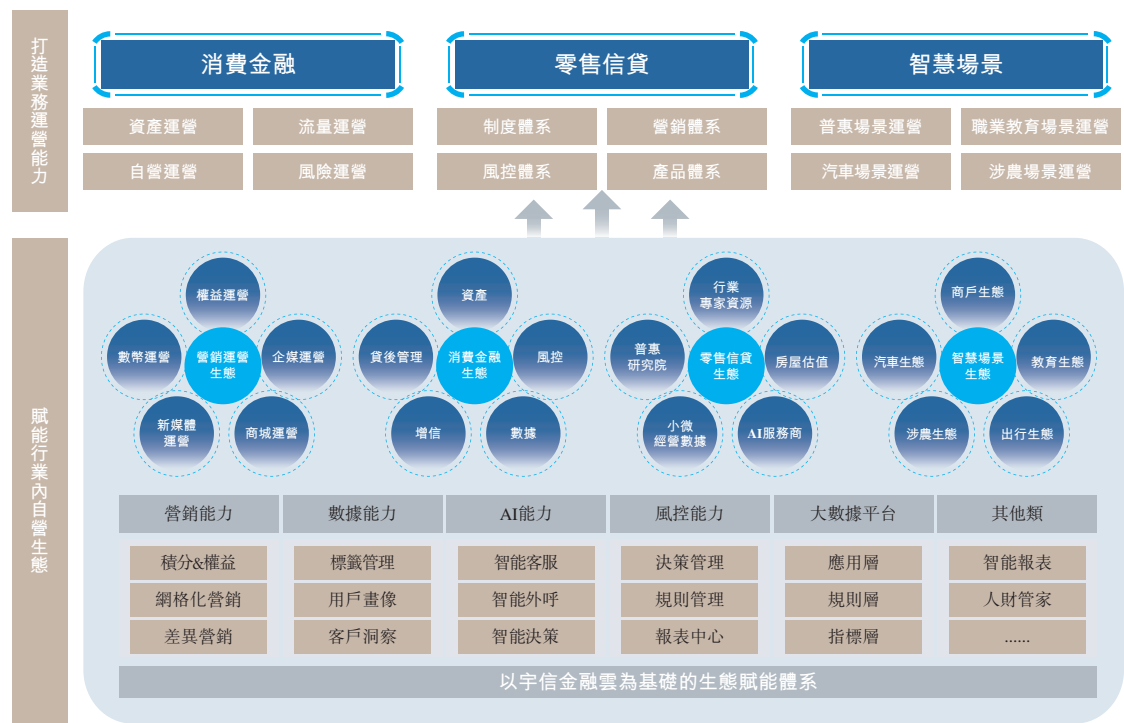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創新營運服務基於對金融機構（特別是中小型銀行）在實現業務增長、運營效率和風險控制方面所面臨挑戰的深刻理解。透過運用我們的技術平台、行業資源及營運經驗，我們提供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多元化營運服務。我們的協作營運模式結合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建立並優化系統，同時實現增量業務機會的擴展。透過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分享所創造的增量價值，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並使我們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保持一致。

除向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外，我們亦與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特殊資產的投資、評估、管理、營運及處置。這種多維度的經營模式不僅拓寬我們的運營邊界，亦增強我們在服務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方面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釋放我們的增長潛力。

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及擴展基於金融雲服務的協作模式。透過創新數字信貸營運，我們正在協助推動零售業務模式的轉型，賦能非銀機構，強化客戶平台的營運效率與經濟績效。

下圖說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創新營運服務：



業 務

國際擴張及本地化帶來的廣闊市場機會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龐大且增長迅速，且增長勢頭愈發加快。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先進的數據分析技術及商業智能工具。該等能力可增強機構的商業洞察力、支援決策過程，並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金融機構的科技支出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8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2萬億元，並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加速至人民幣7.1萬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佔全球金融機構科技支出的67.0%，預計到2029年將上升至71.0%。全球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8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概覽－全球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在中國，金融安全為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金融機構對自主研發及可控技術的需求與日俱增，推動對國內創新及現代化的持續投資。金融機構持續推動自主研發及可控技術升級所作的持續努力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3,500億元的市場需求，並伴隨整個行業持續、迭代的現代化需求。我們將以自主可控為特色的科技解決方案定位為重要的戰略支柱，參與金融行業的信息技術升級，並在伺服器及數據庫等關鍵領域取得超過400項適配證書，實現與專有及主流基礎設施的廣泛產品兼容性。

國際方面，新興市場對先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迅速增長，尤其是在東南亞、中東和非洲等國家及地區。該等市場中的眾多金融機構正在加速數字化轉型，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提高運營應變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金融機構科技解決方案由2020年的人民幣0.6萬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將達到人民幣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廣闊的市場機會。

我們在高容量、多場景部署方面的經驗，以及在東南亞成功的基準項目紀錄，使我們成為全球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於2024年5月，我們與一家領先的跨國銀行簽訂合約，為其香港及其國際分行提供核心銀行系統，標誌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為本公司歷史上最大的單一軟件項目，並為海外拓展建立新的行業標桿。請參閱「業務－本集團－客戶網絡」。我們作為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領軍者，具備領先的全棧技術能力和成熟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體系，我們深度參與了數字人民幣生態體系的構建。結合在數字人民幣推廣中積累的經驗，我們可以為境外的金融機構提供數字貨幣的對接、支付、配套服務和應用場景服務；同時，我們與境外的高校、金融機構等充分合

業 務

作，優勢互補，共同創新。目前我們已經在港澳地區，開展基於Web3的零售支付系統研究，我們將基於既有業務、既有場景客戶與金融機構探索多層次合作，以各類型合作模式實現植根應用場景的金融創新和金融服務落地。

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技術專長、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我們交付本地化及國際化解決方案的經證實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全球數字化轉型趨勢所帶來的巨大市場增長潛力。隨著我們繼續拓展新市場，並鞏固在中國的基礎，我們有信心有能力為客戶、股東及更廣泛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技術專家，深耕行業多年

我們持續的成功，得益於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一批高度專業的行業人才。我們的創始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銀行及金融科技領域擁有深厚積澱，使他們能夠做出明智的戰略決策並預測行業趨勢。我們核心管理層及技術領導團隊的許多成員已在公司任職超過十年，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寶貴的穩定性及連續性。正如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往績記錄所印證，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與領導力使我們得以應對金融科技領域的變革，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並在全公司範圍內培育追求卓越與創新文化。

此外，我們始終高度重視技術創新與專業人才培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技術人員佔比達員工總數的95.1%，其中85.88%的員工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我們相信，我們對人才發展的長期投入將幫助我們持續吸引、激勵並留住頂尖人才，他們與我們同樣致力於技術研發、客戶成功及行業領導地位。雄厚的人才儲備確保我們具備不斷提升產品實力、引領行業創新所需的專業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在未來的業務發展中實施以下策略：

深化以客戶為本的業務賦能與模式創新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於金融科技領域的佈局，鞏固於現有業務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積極尋求新的增長來源。

我們秉持以客為本的理念，致力與客戶建立長期互惠的夥伴關係。憑藉我們累積的能力、產品及經驗，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與不同客戶群的關係，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將繼續擴大業務的深度與廣度，提高在主要客戶及戰略客戶中的市場份額，並積極捕捉消費金融、普惠金融及綠色金融等領域的新增長機遇，該等領域有望隨著金融行業的不斷發展而成為主要增長引擎。

業 務

我們計劃撥出更多資源，持續迭代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尤其著重於大語言模型在商業場景中的實際應用。透過提升核心技術及產品能力，我們力求提供在功能、性能及安全性方面領先市場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不斷優化核心銀行系統，以應對日益增長的交易量及日益複雜的業務需求。我們亦引進微服務架構，讓金融機構能迅速響應市場變化，並將智能風控與營銷功能整合至我們的數字金融平台，協助客戶提升用戶體驗與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將加強對創新運營服務的投資，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經營平台及解決方案，並提高該等業務線的收入佔比。我們將加強探索以金融雲服務為基礎的協作營運模式，推動零售金融數字化創新，進一步賦能非銀金融機構及小型銀行提升營運效能及平台經濟效益。通過不斷推進我們的服務模式創新，我們致力於協助客戶在快速變化的金融生態系統中創造最大價值。

推進數字化能力及加速國際擴展

我們致力於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特別是新興市場。透過專注於東南亞、中東中亞、及非洲等新興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最新的解決方案及技術能力提供予更廣泛的全球客戶群，以支撐全球金融機構的數字化轉型。憑藉我們在中國高併發、大規模及多場景部署的成熟專業技術，我們在協助海外客戶提升營運效率、安全性及創新能力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

在我們的目標國際市場，我們計劃建立本地化的團隊，深入洞察區域金融需求及監管要求。透過提供產品、定制化解決方案及貼心的支援，我們力求為客戶創造實質價值，並鞏固我們在各個市場的立足點。我們將持續推出旗艦數字銀行產品，包括新一代企業網上銀行及超級應用平台，以滿足國際金融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結合境內、外支付清算體系建設，為多邊的金融機構提供數字貨幣的對接、支付、配套服務和應用場景服務；並基於既有業務、既有場景客戶與金融機構探索多層次合作，以各類型合作模式實現植根應用場景的金融創新和金融服務落地。

為加速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我們將積極尋求透過技術合作、戰略聯盟以及有針對性的投資或收購與全球領先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的機會。例如，透過與全球雲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可為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基於雲的金融服務。與國際銀行共同開發跨境金融產品，亦將使我們在全球市場中掌捕捉新的增長機遇。

業 務

此外，我們仍將持開放態度，尋求對擁有先進技術、成熟市場渠道及強大客戶基礎的公司進行海外收購。通過該等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快速國際擴展，創造協同價值，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金融機構可信賴的技術合作夥伴的地位。

加大研發投入及推動金融科技應用創新

我們視技術創新為我們可持續增長的根本驅動力。我們將每年的研發投入維持在營收的約10%，堅定不移地推進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等領域的研發。通過深化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能夠加速產品標準化，提高開發效率，並鞏固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

我們聚焦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重點是為金融行業創造實用、高價值的應用。我們正在開發涵蓋整個貸款週期的AI驅動解決方案，以提高貸前、貸中及貸後流程的效率及準確性。於智能營銷方面，我們利用先進的建模與個性化互動工具，協助客戶提高獲取與保留客戶的能力。我們的智能數據計劃旨在透過強化分析，從金融數據中發掘新的價值，而AI驅動的監管科技則可協助客戶詮釋政策、追蹤異常情況並簡化報告流程。在知識管理及反洗錢方面的其他創新，可進一步支援客戶的合規及營運需求。

在雲計算及分佈式架構方面，我們正加速開發雲原生核心系統，利用容器化及混合雲部署，為客戶提供靈活、可擴展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該等進步讓金融機構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監管要求。

我們亦在推動金融行業區塊鏈驅動解決方案方面保持前沿地位，例如供應鏈金融、數字資產管理、可信計算及數字貨幣發展。透過將該等前沿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已準備就緒，協助金融機構在數字時代實現安全、透明及創新的商業模式。

此外，我們深度參與了數字人民幣生態體系的構建，具備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從底層技術對接到場景化應用落地的全棧服務能力。我們將基於積累的數幣技術解決方案、Web3技術和成熟的案例經驗，佈局整體系統端到運營端、到生態端打通提供數位貨幣發行、跨境支付系統搭建、聯合運營生態合作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業 務

推進自主可控戰略及深化金融科技應用創新

我們認識到加快金融信息技術創新既是行業的迫切需要，亦是戰略機遇。通過利用我們全面的行業解決方案及廣泛的渠道資源，我們正積極構建強大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多創新的應用場景及安全、可靠的全棧解決方案。

我們的策略強調金融機構對自主、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核心需求。我們致力於持續的自主創新，建立結合技術、應用場景與生態系統協作的服務模式。我們持續強化分佈式架構、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的兼容性與優化，確保與基礎硬件及軟件的無縫整合。我們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IaaS、SaaS、PaaS及DaaS，為客戶提供全面數字化轉型所需的靈活性及深度。

為進一步增強行業韌性，我們與國內合作夥伴（包括芯片製造商、操作系統開發商及中間件提供商）合作，建立聯合實驗室及綜合認證系統。這種「芯片到應用」的兼容性可降低客戶遷移成本，並加速數字化採用。同時，透過橫向開放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賦予中小型金融機構先進的智能轉型能力，擴大我們生態系統的影響力及價值。

透過種種努力，我們的角色正從解決方案提供商迅速轉型為整個業務週期中的金融科技推動者。通過將自主創新及基於場景的深度嵌入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致力於鞏固我們在萬億人民幣金融科技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支持金融行業的持續數字化演變。

促進生態系統整合及建立創造價值的金融科技網絡

我們致力於與金融科技行業價值鏈上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建立一個全面、互惠互利的生態系統。通過加強生態系統整合所作努力，我們致力於提供多維度、協作的營運服務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為客戶及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

我們的策略是加強與金融科技供應鏈上下游企業的合作。在硬件方面，我們與領先的芯片及伺服器製造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定制化、高性能的基礎設施，以滿足金融機構嚴苛的計算需求。在軟件方面，我們與頂尖的應用程式開發商合作，整合互補技術，共同開發使用方便、功能豐富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與系統集成商緊密合作，提供端到端的項目服務，從規劃及設備安裝到軟件部署與微調，確保無縫交付與卓越營運。

業 務

我們亦重視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共享資源及互補優勢，提供涵蓋從基礎硬件到進階應用程式等完整技術棧的全面解決方案。這種全方位的方法不僅增強我們滿足金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同時亦提升行業內整體服務及創新標準。

為促進生態系統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積極與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合作進行聯合研究與開發。我們透過建立聯合實驗室及探索前沿課題（例如AI在金融風險管理中的應用），加速先進技術從學術研究轉化為實際應用。此外，透過參與制定行業標準，我們貢獻專業知識與最佳實踐，協助塑造更標準化、創新及強大的金融科技行業。

透過該等綜合努力，我們正在建立一個充滿活力、以價值為驅動的生態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並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金融機構可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持續致力於培養高績效人才團隊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人才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及長期成功的基石。我們致力於吸引、培養及挽留傑出的專業人才，以推動持續創新及支持公司的戰略目標。

我們採取高度競爭力的人才策略，積極尋求全球金融科技領域的頂尖專家及行業領袖，涵蓋技術研發、產品設計及市場開發等領域。透過建立海外研發中心，我們亦能招募優秀的本地人才，使我們能更好地服務國際市場及回應區域客戶需求。

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內部人才培養。通過全面的培訓計劃及清晰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為員工提供廣闊的成長及晉升機會。我們的企業文化鼓勵創新與合作，營造開放且積極的工作環境。

為進一步強化長期獎勵措施，使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公司整體的利益保持一致，我們實施健全的股權激勵計劃。這不僅能激勵我們的團隊，亦能吸引及挽留核心貢獻者，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專注於公司的長期發展。通過持續建立專業及創新的工作團隊，我們為未來的增長及持續的行業領導地位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銀行科技解決方案，非銀科技解決方案和創新運營服務三大類，以產品為導向的科技解決方案全面覆蓋業務類、渠道類、運營類和管理類等，並始終保持在信貸管理、商業智能、風險管理和監管報送等多個細分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就我們的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科技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提供創新諮詢、替換、適配、聯合開發等一系列解決方案，以實現我們應用落地及協同發展的目標，而我們的集成業務則提供自主可控的軟硬件產品，為各行業使用的信創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在創新運營服務領域，憑藉我們的全方位能力，進一步強化了我們作為中國最大規模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的競爭優勢。

我們根據研發+產品+服務模式將金融服務專長與科技相結合，為金融機構提供涵蓋諮詢、方案設計、系統實施及相關技術服務等範疇的軟件及雲服務。我們主要通過招投標或協議銷售等方式提供軟件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和業務運營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在已有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的基礎上，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對軟件進行定制開發；此外，我們依託金融雲運營能力和軟件業務能力，幫助金融機構實現業務規模增長。

憑藉我們為金融服務行業打造的一體化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助力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從而提高效率、改善服務質量、降低成本及風險。

銀行及非銀科技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銀行科技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54.9百萬元、人民幣4,66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1.3百萬元；及於相同年度來自非銀科技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6百萬元、人民幣37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0.8百萬元。總體而言，我們來自銀行及非銀科技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佔於相關年度所錄得總收益的96.2%、97.0%及96.9%。

我們的銀行及非銀科技解決方案包括信貸業務、數字銀行業務、金融監管業務及數據業務，所有業務均處於行業前沿地位。同時，我們的智能金融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推進。

業 務

信貸業務

我們的信貸產品業務主要涵蓋對公信貸、零售信貸、綜合信貸、投資服務、統一授信、信貸門戶及融資擔保等多個領域。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信貸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14.7%。我們持續升級各類信貸業務與技術組件及工具，項目實施效率進一步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標多個超千萬級項目，多個重大項目交付同步推進，進展順利。



業務成就

智能化信貸+場景生態：宇信科技助推銀行零售戰略轉型

在某全國股份制銀行推進零售業務戰略轉型過程中，傳統信貸業務面臨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和場景化發展不足的挑戰。我們協助客戶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體系，重點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並深化個人客戶經營。通過搭建「智能化信貸+場景生態」技術體系，實現了綜合營銷服務體系的優化、產品創新效率的提升、運營作業效能的改善、一體化貸後運營的升級以及數據驅動能力的增強。項目採用端到端流程再造方案，使產品與流程實現靈活組合，提升市場響應速度。系統上線後，營運效果持續顯現：一是生態賦能持續深入，涵蓋眾多生活場景；二是智能化工具在全流程得到充分應用，帶動業務效率提升；三是通過強化集中管控機制，實現了有效的風險管理。

下圖展示我們信貸產品線的部分產品：



業 務

此外，我們以新興大模型科技為核心的信貸智能助手的能力提升顯著，落地實踐效果進一步凸顯，有效促進了信貸相關業務場景的作業效能。在貸後管理領域，智能貸後管理、智能一體化催款管理、數字化不良資產管理三大業務系列產品均有新的中標斬獲，取得顯著的業務增長。於2024年3月，我們發佈新一代一體化貸後管理系統產品，實現「催－調－訴」一體化貸後管理。通過創新性地利用財產線索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以及整合內外部數據，我們助力金融機構提升在貸後管理方面的數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業務成就

以智能賬戶管理方案重塑貸後管理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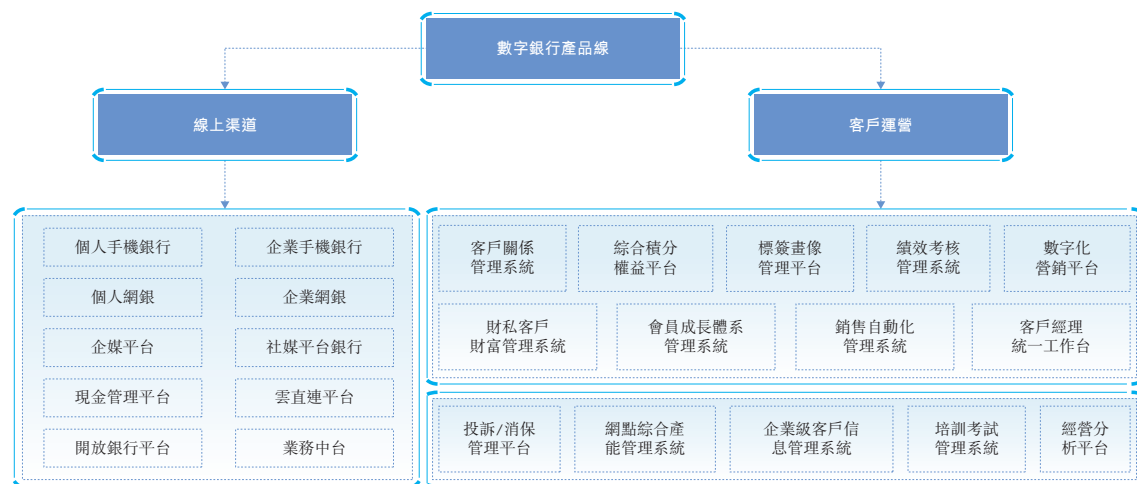
近年來，重塑貸後合規優先業務的流程已成為金融行業的迫切需求。與此同時，AI與大數據技術的進步正推動全流程數字化、智能化運營的實現。為解決銀行零售信貸貸後管理中任務量大、數據割裂、效率低下等痛點，我們將該等技術深度融入升級版「智能賬戶管理」解決方案，打造端到端、集中化、全線上操作平台，實現策略化規則管理、自動化任務執行和標準化外包運營。關鍵智能應用包括語音機器人，精準識別客戶意圖並自動派單，大幅提升貸後管理效率。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還支持多元化管理方式－失聯客戶專項追蹤團隊、電子催款函自動送達回執及司法進程監控。在其先進架構下，多渠道數據實時匯入決策引擎，實現複雜規則配置、外包機構集中監管及一鍵生成績效報表。目前該方案已成功部署於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商行的信用卡、零售貸款、普惠金融、消費金融及汽車金融業務，獲業界廣泛認可，正推動向數字化、智能化貸後管理轉型升級。

業 務

數字銀行業務

秉持「創新產品服務、重塑業務流程、打造生態場景、優化客戶旅程」理念，我們結合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數字化營銷，客戶標籤畫像、積分權益、企業經營生態場景等成功實現了線上渠道與客戶運營兩大產品領域的融合，組成全新的數字銀行業務線。

下圖說明我們的數字銀行產品組合精選：



我們的數字銀行產品形成連接員工、企業及客戶的「面客型」產品家族，包括企業級業務中台、零售客戶經營體系、對公客戶經營體系，以及全渠道線上銀行體系等。整合後的產品線更能貼近銀行業務經營管理數字化的需求，勢必在市場競爭中更加體現競爭優勢。

憑藉新一代線上及移動銀行服務、客戶運營平台及數字化智能營銷平台的標誌性產品和運營服務能力，我們是業內最早的一家具備全系數字銀行產品的金融科技公司，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著最全面的數字銀行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斬獲多家股份制銀行、城商行、農商行的數字化營銷平台項目的營銷運營服務。我們的數字銀行產品實現了技術與業務的一體化融合，完成了從技術賦能向業務賦能的邁進，在行業中有較強的示範效應。

業 務



業務成就

為某省級股份制商業銀行搭建數智化運營平台

在加快某省級股份制商業銀行數智化轉型的背景下，我們解決了傳統運營模式下的難題，以實現精準洞察客戶和營銷協同。我們為該客戶開發了「數智雙中台」解決方案，包括行為分析平台及數字化營銷平台。行為分析平台收集客戶渠道行為數據，建立客戶標籤畫像，為精準洞察、客群分析及營銷圈客奠定基礎。另一方面，數字化營銷平台則基於標籤數據，管理權益與營銷服務全流程，涵蓋權益管理、運營策略、活動策劃、多渠道協同與效果分析，形成數據洞察－策略制定－精準觸達－效果評估的營銷閉環。憑藉數據驅動、技術賦能，此平台實現精準的客戶營銷與體驗最佳化，進而推動客戶零售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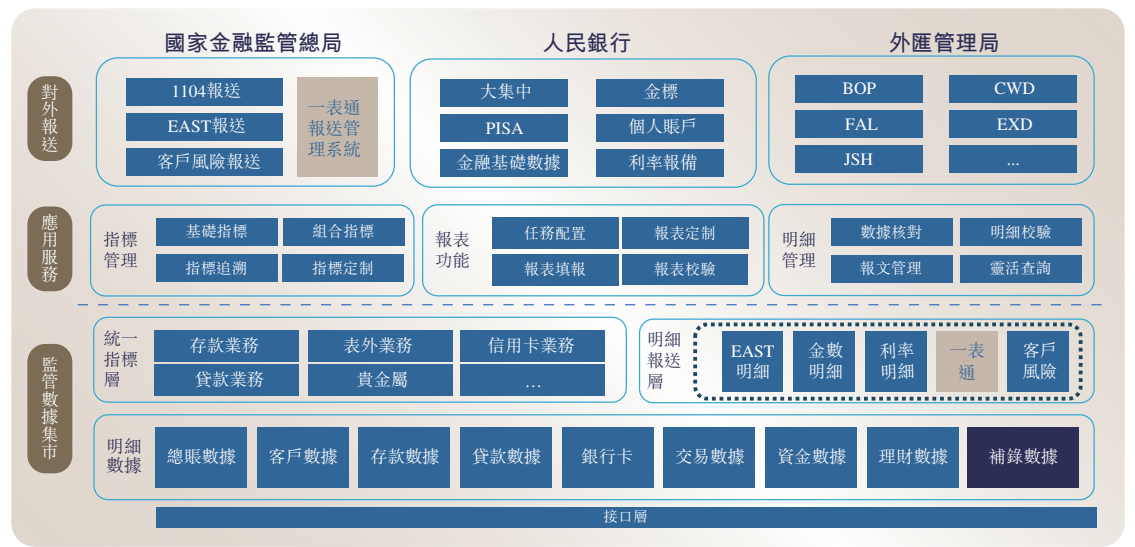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管業務

我們的金融監管業務整體上包括協助金融機構向主管部門進行監管報送。根據賽迪報告，我們於2023年在監管報送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13.9%。

業 務

我們先後研發EAST 5.0、存款保險、法人間參等一系列監管合規產品。此外，針對報送明細化的市場趨勢，我們對明細檢核引擎進行了重大升級，實現明細報送校驗引擎的通用化，有效提升明細校驗一致性，也有效降低我們實施監管類項目的研發成本和項目推廣成本。另外，我們研發新一代統一監管平台獲得成功，該平台集內部認責、監管報送、知識管理、報送數據共享於一身，在多個項目上得到有效應用。

下圖展示我們金融監管業務的部分產品：



此外，我們將AI引入報送實施工藝，有效提高了集中交付效率，為實現監管報送遠程交付，改變傳統現場交付模式開闢了新路。

業 務



業務成就

為某領先地區商業銀行推出全國產全棧統一監管報送平台

由於監管數據和規則的複雜性及多樣性，以及人工操作效率低且易出錯，我們的一家商業銀行客戶正面臨監管報送質量差和合規成本高的挑戰。為此，我們為該銀行搭建了集數據管理和報告功能於一體的監管報送平台，實現監管數據的集中管理和跨多個監管模塊的統一報送。我們運用此統一的監管平台，幫助客戶整合和協調監管機關要求的各類監管披露，實現了監管報送的五統一：統一數據、統一指標、統一功能、統一管理以及統一登錄。此外，該平台還實現了兩項關鍵突破：一是在指標級和字段級實現了更細化的監管數據認責；二是通過端到端流程監控實現了報告操作的規範化。該項目的實施提高了客戶的數據報送自動化率，增強了報告數據的質量和一致性。同時，有效降低了監管報送的合規風險、重複開發和維護成本，以及後續的軟硬件投入。

數據業務

我們以「規劃設計+信創改造+數據治理+數據資產+經營分析+數據運營」為數據業務中心的核心業務模式在銀行與泛金融客戶均得到長足發展，特別是央國企、金控集團表現亮眼。

受惠於2023年採用的人均效能研發舉措，我們的產品系列更加聚焦，形成以「觀星」數智化底座構建、「星辰」數字化場景運營、「星鏈」數據要素運營服務為主體，為客戶提供全組件化的業務體驗。我們推出「穿透式管理」視角下的央國企數字化轉型建設方案，並在多家客戶成功上線數字化管理工作站平台，為客戶提供「戰略穿透、生態穿透、能力穿透」的全鏈條服務。

業 務

我們於2024年10月在數據智能市場率先推出星辰系列產品，已發佈ChatBI、PilotBI兩大平台產品，提供智能化的用戶交互體驗，引領數據分析行業發展。

我們於2025年2月上線自主運營的「星鏈」數據要素SaaS運營服務平台，將行業內優質的數據產品與我們的軟件產品深度融合，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數據要素產品服務，助力客戶快速實現精準營銷與風險運營等領域的產品創新，提升效率。



業務成就

為某股份制商業銀行搭建數據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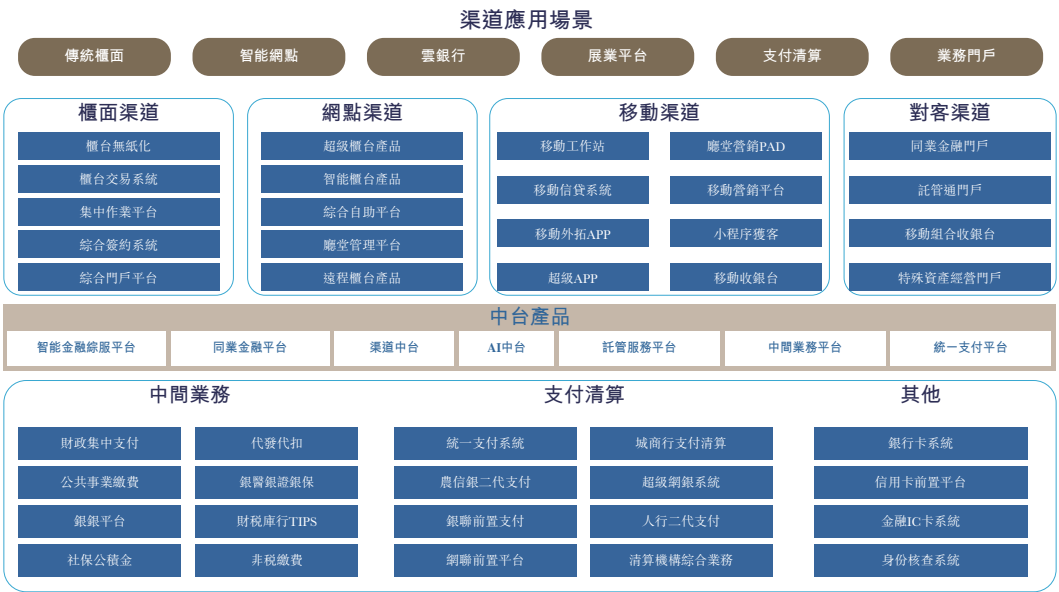
在國內金融行業科技解決方案加速推進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的背景下，某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原有數據倉庫面臨技術封閉、維護成本高、可擴展性有限等挑戰，無法滿足全行數據應用對穩定性、時效性和自主可控日益增長的需求。針對這些問題，我們為客戶制定了「平滑遷移」的轉型方案，以MPP（大規模並行處理）數據庫取代原有系統，構建了高性能的湖倉一體化技術平台。同時，我們還開發了作業調度、數據交換、數據開發平台等配套工具，實現了從數據採集、交換到服務交付的全過程標準化管理。此項目不僅實現了技術架構向國產化基礎設施的升級，還通過實施規範化流程和遷移方法，為該銀行提供了可持續優化的數據中台。項目實施後，客戶的數據開發效率和數據處理能力得到顯著提升，為多數數據應用場景提供有力支持。

業 務

智能金融業務

智能金融產品通過AI+金融業務場景深度融合，助力銀行渠道全面智能化轉型。基於業務中台+AI中台，結合信創國產化落地，智能金融產品打造智能網點、智能大堂、智能營銷、智能管理、智能運營、智能支付，提升銀行對客的營銷、獲客、業務拓展能力。此外，智能金融產品契合客戶及國家金融基礎設施突破傳統系統建設的需求，重塑支付渠道，以支付為抓手，構建連接線上線下支付清算場景的綜合業務核心平台。

下圖說明我們的智能金融業務產品組合精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致力於推進智能金融業務並取得顯著進展。基於新一代遠程銀行思路規劃設計的服銷運一體化綜合服務平台項目於2023年順利上線，初步達成設計目標，為後續綜合服務平台產品方案的完善推廣奠定良好的基礎。除此之外，在遠程銀行、智能外呼、移動工作站等多個系統中進行與AI技術結合的垂直領域

業 務

應用創新，識別並強化對客戶具有實用價值的業務場景，逐步構建以大模型為技術突破口的新一代銀行智慧管道整體方案。我們亦完成了面向海外市場的網點管道產品的研發工作，開始與海外的合作夥伴一起共同推廣。

我們推出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升級改造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降本增效。在中後端核心業務板塊，穩步推進統一支付平台等系統的信息技術應用創新改造工程，持續提升此類關鍵業務系統的穩定運行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業務成就

為某國家級金融交易清算機構上線自主研發的統一支付系統

國家級金融交易清算機構是中國重要的金融基礎設施，為金融市場在岸和離岸貨幣交易以及衍生產品交易提供登記、託管、清算、交收、交割及保證金管理等服務。我們為該機構提供了綜合業務2.0系統的技術開發服務，該系統是銀行間市場債券及衍生品業務的核心業務系統，支持中央對手方清算(CCP)及中央證券存管(CSD)等功能。我們基於自主研發的統一支付平台，運用分佈式微服務架構，構建了前後端一體化的平台支持系統，同時適配國產芯片服務器、操作系統及數據庫。自上線以來，該系統運行穩定，日均處理清算量近人民幣5萬億元，有效推動了客戶業務模式從傳統清算向智慧化、數智化、生態化的轉型，進一步增強了金融基礎設施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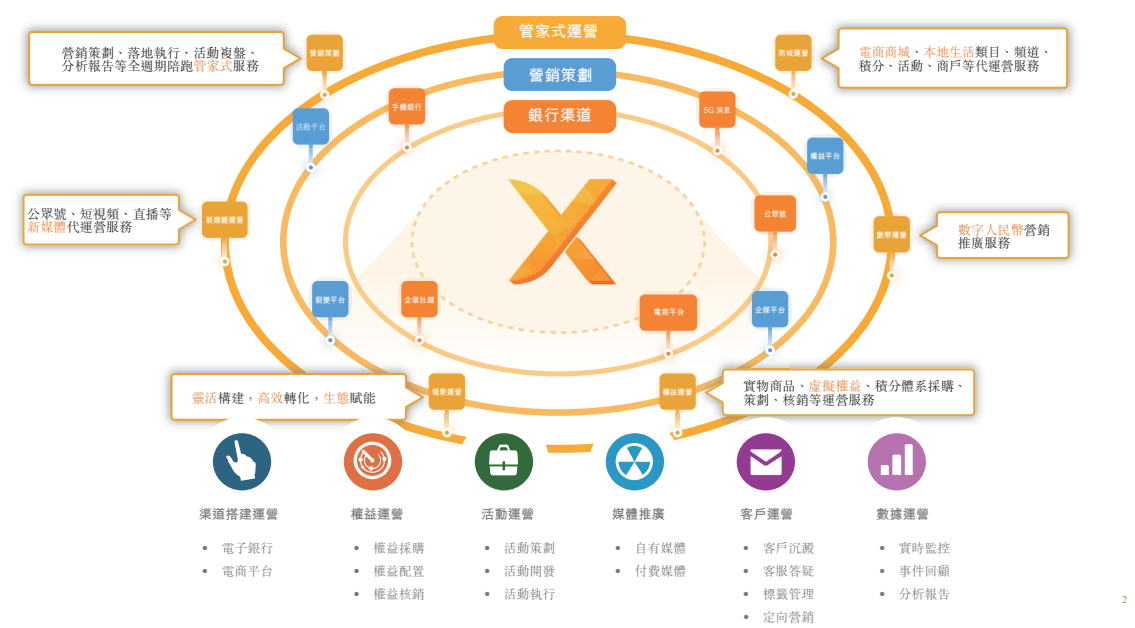
創新運營服務

我們的創新運營業務目前已形成生態平台賦能和聯合運營賦能雙輪驅動，數字營銷、數字零售信貸、數字普惠三大能力齊頭並進的模式，能夠為中小金融機構提供覆蓋大零售數字化運營一站式的運營服務體系。

業 務

在金融業態數字化轉型深化發展的背景下，我們構建了覆蓋零售信貸全生命週期管理、特殊資產智能處置的創新運營業務矩陣，形成「技術底座+運營中台」雙引擎驅動的發展模式。

下圖舉例說明我們的創新運營服務如何於營銷、規劃和支持的全過程中運用：



與某資產管理公司的戰略合作

2023年12月，本公司與某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資管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雙方計劃共同開拓個貸不良資產市場，打造金融與科技結合的標桿企業（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合作」）。根據本次戰略合作，資管公司與本公司將在個貸不良資產業務領域全面合作，共同推進特殊資產處置的數字化改造和科技創新平台建設。雙方的資產管理合作將涵蓋處置管理業務系統的數字化建設、大數據技術在個貸不良資產投資中的應用、AI+大數據技術在資產處置流程中的實施等多個方面。資產管理合作旨在通過地方金融穩定器和技術體系的支持，實現規模和效益的雙驅動目標。本次資產管理戰略合作協議期限為三年。雙方將建立定期協商機制，加強溝通，提高合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資產管理合作是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一部分，能夠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有效協調，預計將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業 務

我們相信，資產管理合作可以發揮公司在金融科技領域累積的技術和產品優勢。本公司將積極發掘機會，與戰略合作夥伴實現協同發展，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創新運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百萬元，分別佔於相關年度所錄得總收益的3.8%、3.0%及3.1%，平均毛利率超過75.0%。



業務成就

與某城市商業銀行合作開發全週期服務環路

在某城市商業銀行網貸業務轉型的背景下，針對傳統交付模式難以滿足網貸快速接入和上線的痛點，我們於2018年開始為該銀行提供網貸聯合運營服務。從業務角度出發，我們為客戶設計了循序漸進漸進式的產品升級路徑：建立了「自主品牌網貸+場景生態」的成熟運營體系。在服務過程中，除支持核心產品設計和業務模式創新支持外，我們還構建了覆蓋精準營銷策略、智能風控體系、系統平台建設及高效貸後管理的全流程服務閉環。合作期間，我們成功幫助該銀行對接了數家優質資產方，累計實現零售資產規模萬億級增長，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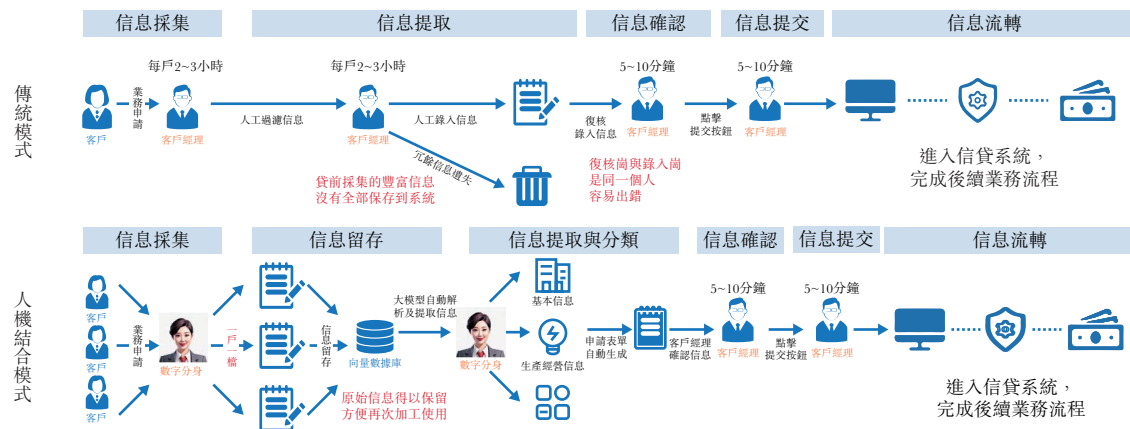
AI+賦能戰略

金融服務正進入以AI技術為核心、大數據、雲計算、Web 3.0等多技術深度融合驅動的智能遷躍時期，加速邁向「無處不在的無感化服務」階段。AI 大模型將深度融入信貸、風控、投顧、監管等關鍵場景，演化出具備理解、生成與決策能力的金融AI智能體，實現毫秒級響應與複雜任務智能化，全面重塑金融機構的運行邏輯與決策體系。與此同時，Open Banking通過標準化API釋放銀行能力為「可插拔」服務組件，推

業 務

動服務從封閉走向嵌入、從渠道走向生態，構建可組合、可擴展的金融服務體系。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不再是被動的流程支撐工具，而是主動引領業務變革的智能引擎，重構前、中、後台運營的全流程科技應用變革，構築開放、模塊化、以數據驅動和AI自治為底座的新型金融服務生態。

作為當前AI驅動階段為數不多的行業領先者之一，我們具備深厚的技術能力與生態構建能力，並通過內部創新與外部協作共同推動行業範式的持續演進。我們的AI+賦能戰略已全面覆蓋於各項產品與服務組合中。下圖舉例說明我們的AI+信貸智能體如何於小微客戶盡職調查中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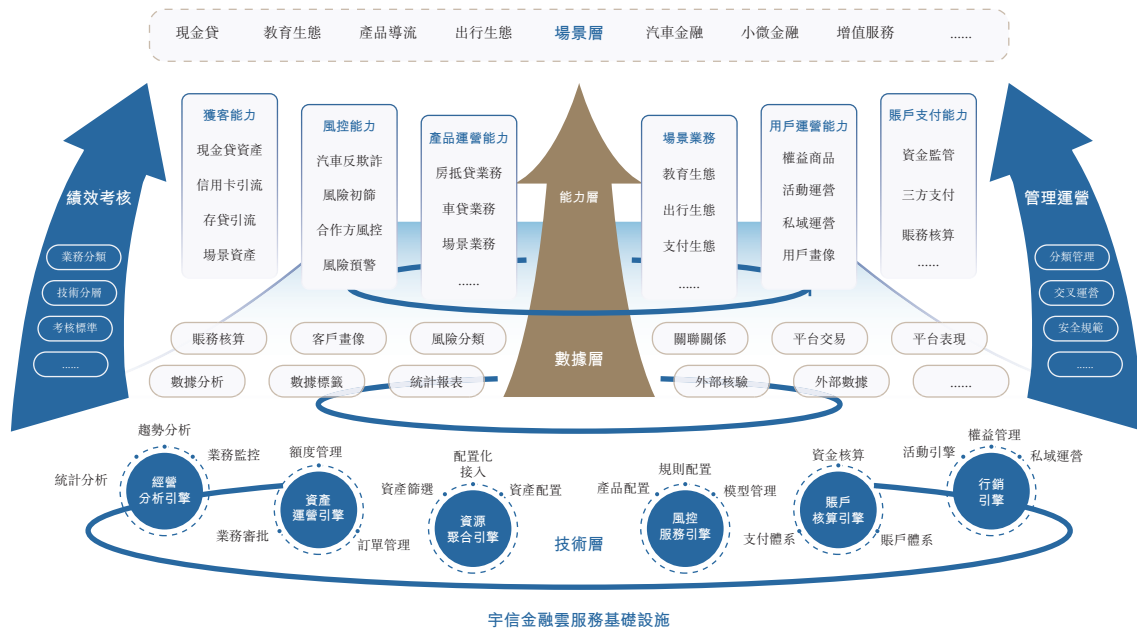


基於雲的金融服務

作為中國早期行業雲的開拓者，經過多年的穩健發展，我們已積累了深厚的雲服務實力。我們的服務範圍廣泛，全面覆蓋了信創與非信創領域的IaaS、PaaS、SaaS三大服務板塊。在IaaS層面，我們既支持傳統的CPU算力，也兼容新興的GPU算力；在PaaS層面，為常用基礎軟件提供堅實的支撐；在SaaS層面，則涵蓋了電子渠道、擔保服務、助貸服務、場景支付等一系列應用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業務需求。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業顧問團隊，除具備雲遷移諮詢能力外，還擅長私有雲及全棧信創雲的建設與實施服務。我們擁有嚴格遵循監管要求的運營支撐體系，能夠為客戶提供全天候、不間斷的「真人一對一」全方位服務，確保客戶體驗始終如一。秉承「專業、負責、發展、與客戶共成長」的核心理念，宇信雲在業界贏得了廣泛的認可與讚譽。目前，我們已躋身國內金融雲服務提供商的領先行列。在數字化金融浪潮的推動下，我們將攜手金融行業客戶，共同推進數字化及信創轉型，共創金融新未來。

業 務

下圖展現了我們基於雲的金融服務驅動的規劃、生態系統、業務與技術全流程一體化客戶賦能：



生態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創新運營業務保持穩步經營的同時，我們加大生態合作力度，在技術、產品、服務等方面和各類企業達成生態合作，逐步形成自發自洽、優勢互補的商業協同網絡。我們正與政府機構及業界夥伴合作，打造數字化開放生態，促進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產業的成長與數字化。基於自主研发的智能決策引擎、智能風控引擎、客戶價值分層模型及數據中台架構等能力，我們為客戶搭建智能風控、精準營銷、數據中台等數字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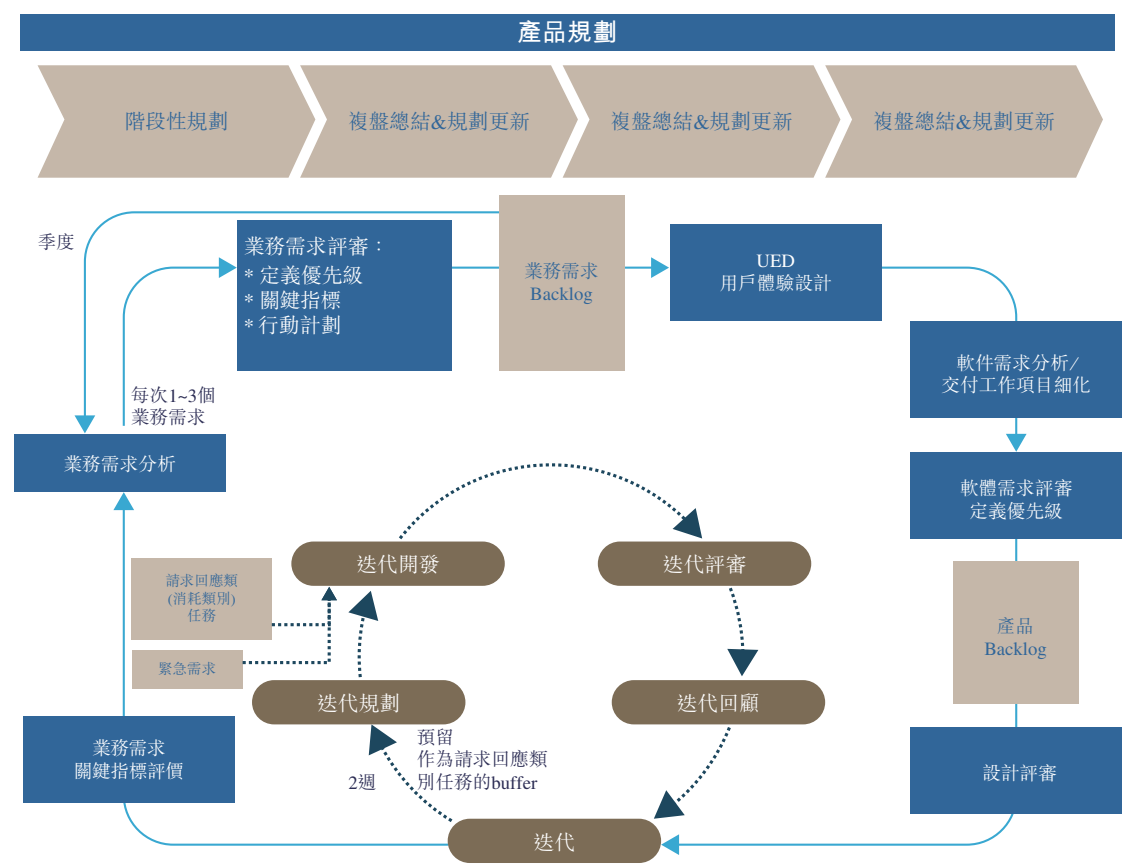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戰略圍繞培育生態集成以及搭建價值創造的金融科技網絡。例如，從創意運營服務的角度而言，圍繞數字信貸、營銷運營和科技運營等方向展開，通過與金融機構合作，採用聯合運營、生態賦能等模式，幫助客戶實現業務增長和數字化轉型。故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維度、多方向、多協同」的深度運營服務體系，其盈利模式突破傳統項目制收費，構建「系統建設+效果付費」的多元收益結構，與金融機構形成價值共享的合作機制。

業 務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不僅是為了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和增強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產品，還為了孵化新的技術和商業計劃，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00.1百萬元、人民幣568.3百萬元及人民幣430.0百萬元，分別佔於相關年度所錄得總收益的11.7%、10.9%及10.9%。

我們專注於研發的經驗豐富的軟件設計師和工程師是我們持續創新之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57名研發人員（按人月計算），佔我們總員工的11.8%。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軟件設計師及工程師。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組合，以及重大技術合作及商業運作的保密協議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須簽訂包括以下條款的標準僱傭協議：承認他們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和其他過程都是我們的財產，並將他們可能對該等作品享有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67項發明專利、77類商標、874項軟件著作權及八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官網）。如果我們認為有益和具有成本效益，我們擬在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尋求更多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著被盜和其他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我們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的能力有限。此外，我們可能會遭到聲稱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理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會令我們承擔高額法律費用並使我們無法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程序。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獲客策略聚焦於差異化的定價模式、專業化的銷售團隊配置以及精準的行業滲透。公司建立了專業高效的銷售體系，由經驗豐富的銷售與業務發展團隊負責市場推廣。該團隊核心成員在金融服務與科技領域擁有深厚的行業背景和資源積累。我們的客戶經理憑藉過往的行業經驗，通常能直接對接現有及目標客戶的決策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共有101名專業人員，並戰略性地劃分為以下業務單元：區域覆蓋單元(3個)：負責覆蓋國內絕大部分核心市場區域。戰略客戶單元(3個)：專注於服務我們的三家大型金融機構客戶。海外業務單元(1個)：負責拓展國際市場機會。新興市場拓展單元：在鞏固傳統銀行業務優勢的同時，為了擴大業務版圖，我們特別設立了專注於服務中央國有企業及國家部委的專項團隊；同時，我們正積極將業務拓展至信託公司、財務公司、擔保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領域。

業 務

我們通過多元化的市場營銷活動，持續提升公司作為可靠、創新且擁有良好市場驗證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形象。核心銷售策略包括：(i)定向客戶開發：針對特定目標客戶的精准營銷；(ii)行業峰會與活動營銷：通過參與或舉辦行業會議進行集中推廣；(iii)重點客戶深度滲透：針對核心戰略客戶開展內部渠道推廣活動。

在海外市場，我們採取符合國際頂尖標準的品牌驅動與主動拓展相結合的雙軌策略。就品牌驅動獲客而言，依託於在國內市場建立的技術領先優勢和良好口碑，我們持續吸引在中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的國際金融機構客戶，並借此機會將業務拓展至境外其母行。主動業務拓展：由我們的專業海外業務單元主導，積極開拓目標市場。我們已在東南亞地區（包括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和柬埔寨）成功實施多個標桿項目，並在近期成功中標某知名中資銀行倫敦分行的關鍵項目。該項目的實施不僅具有重要的示範效應，更預期將為我們與該銀行全球網絡內其他海外分支機構深化合作奠定堅實基礎。營銷深化與協同：基於標桿項目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通過優化基於國際頂尖標準的客戶及戰略夥伴體系化賦能，與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和戰略夥伴的深度合作，以切實解決金融行業發展的現存及中長期業務發展痛點為目標，與戰略合作夥伴及客戶踐行業務共同創新一體系化賦能－整體業務發展突破式增長的三步走戰略，共同引領國際金融科技行業標準的健康可持續性發展。

招標流程

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銷售渠道和規範的招標流程獲取商業機會。商業機會通常來源於潛在客戶主動發出的招標邀請，或由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通過監測客戶官方網站等公開信息渠道識別。在項目前期，我們的銷售與營銷人員會與潛在客戶進行深入的業務洽談與方案演示（包括現場推介），並設立專業諮詢渠道以響應客戶需求。經過內部評估並決定參與投標的項目，我們的專業團隊將嚴格按照招標要求編制全面、合規的投標文件。投標文件在正式提交前，均須經過公司管理團隊的嚴格審核與批准，確保方案質量和風險可控。若成功中標，客戶將發出正式的中標通知書，隨後雙方將依據投標承諾和商業條款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

業 務

客戶

我們已在廣泛的客戶群中建立廣闊的覆蓋範圍，在中國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國有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滲透率達到100%。

據本公司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期間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名稱	背景	交易標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客戶A.....	一家中國股份 制商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案	19年	808,922	18.9%
客戶B.....	一家中國國有 商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案	25年	685,109	16.0%
客戶C.....	一家中國股份 制商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案	16年	158,770	3.7%
客戶D.....	一家中國國有 商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案	19年	144,397	3.4%
客戶E.....	一家中國股份 制商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案	17年	141,454	3.3%
總計				1,938,652	45.3%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名稱	背景	交易標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客戶A	一家中國股份制 商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 案；創新經 營服務	19年	1,317,774	25.4%
客戶C	一家中國股份制 商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案	16年	343,673	6.6%
客戶B	一家中國國有商 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案	25年	267,444	5.1%
客戶F	在全國證券交易 所及報價市 場上市的資 訊系統整合 公司	銷售科技解決 方案的硬件	9年	204,033	3.9%
客戶D	一家中國國有商 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 案；創新經 營服務	19年	178,622	3.4%
總計				<u>2,311,546</u>	<u>44.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名稱	背景	交易標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客戶A.....	一家中國股份制 商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 案；創新經 營服務	19年	805,750	20.4%
客戶B.....	一家中國國有商 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案	25年	311,612	7.9%
客戶C.....	一家中國股份制 商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案	16年	291,344	7.4%
客戶D.....	一家中國國有商 業銀行	科技解決方 案；創新經 營服務	19年	132,341	3.4%
客戶G.....	在全國證券交易 所及報價市 場上市的資 訊系統整合 公司	銷售科技解決 方案的硬件	6年	132,097	3.3%
總計				1,673,144	42.3%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固的關係。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標準服務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至三年。
- 定價：**我們主要根據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收取交易費用，例如軟件開發服務、創新營運服務及集成業務。我們亦會對實施服務收取基於里程碑的費用，主要根據所需的技術人員而定。通常價格是通過競價或協商確定。
- 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合同約定的付款時間表通過銀行轉賬向我們支付款項，具體付款進度由銷售協議條款規定。對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此類付款可分為以下階段：(i)合同簽署且我們開始提供服務後的付款；(ii)驗收及最終測試完成後的付款；及(iii)規定的保修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屆滿後的付款。大部分款項通常於工作量結算時支付。
- 所有權：**對於我方為特定客戶定制的產品，與我方依協議交付的解決方案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均屬於對方所有。除非另一方另有書面同意，否則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項目成果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項目成果。
- 保密性：**我們不得向與項目無關的員工或第三方揭露或透露機密資料。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軟件開發成果、客戶的商業資料、商業機密、管理機密、技術機密以及信息技術運作的狀況。
- 終止** 任何一方在期限結束前終止本協議均須經雙方同意。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i) 硬件提供商，主要為我們的集成業務提供硬件，而集成業務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信創；及(ii) 技術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技術服務並託管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

據本公司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名稱	背景	交易標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百分比
供應商A	中國金融科技 公司，主要 從事技術推 廣及應用服 務行業	集成業務	12年	204,243	21.9%
供應商B	中國批發公司	集成業務； 及外部採購 費用	7年	151,611	16.2%
供應商C	中國軟件及 IT服務公司	集成業務	13年	110,605	11.8%
供應商D	中國軟件及 IT服務公司	集成業務	7年	103,202	11.0%
供應商E	中國軟件及 IT服務公司	集成業務	15年	25,773	2.7%
總計				595,434	63.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名稱	背景	交易標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百分比
供應商A	中國公司， 主要從事技 術推廣及應 用服務行業	集成業務	12年	806,924	52.2%
供應商B	中國批發公司	集成業務； 及外部採購 費用	7年	291,472	18.9%
供應商F	中國軟件及 IT服務公司	集成業務； 及外部採購 費用	13年	59,996	3.9%
供應商G	中國公司， 主要從事互 聯網及相關 服務行業	集成業務； 及外部採購 費用	21年	29,541	1.9%
供應商H	中國公司，主 要從事計算 機、通訊及 其他電子設 備製造行業	集成業務	6年	27,432	1.8%
總計				<u>1,215,365</u>	<u>78.7%</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名稱	背景	交易標的	關係年限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百分比
供應商A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行業	集成業務	12年	109,111	14.4%
供應商I	中國零售公司	集成業務	19年	69,556	9.2%
供應商J	中國軟件及IT服務公司	集成業務	12年	62,591	8.3%
供應商K	中國軟件及IT服務公司	集成業務	1年	61,841	8.2%
供應商L	中國商業服務公司	集成業務；及外部採購費用	7年	48,608	6.4%
總計				351,707	46.4%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標準供應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期限： |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供應商按項目提供服務，故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一般並無具體期限。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
| 標的： | 我們採購的硬件、軟件或服務的詳細清單。 |
| 定價： | 採購協議一般規定涵蓋所有費用的固定價格，該價格通過與供應商公平協商釐定。 |
| 付款： |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一次性付款，付款時間表由協議條款規定。 |
| 交付及檢查： | 供應商交付的產品必須接受我們的檢查，如果交來的產品不符合協議，我們有權拒絕交付。 |
| 終止： | 任何一方在期限結束前終止本協議均須經雙方同意。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供應商集中風險，理由是：(i)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與我們的總收入相比並不顯著。我們沒有重大的採購成本，因為提供科技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是員工成本，而且我們不依賴產品和服務的供應來提供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及(ii)我們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主要涉及現成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能夠在市場上找到價格相似的替代供應商，且不會產生顯著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未因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而受到任何影響。

業 務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2023年，(i)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主要向我們提供集成業務的硬件及軟件產品，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客戶F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的1.5%、1.1%及1.0%；(i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F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F主要向我們採購集成業務的硬件及軟件產品，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供應商F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佔各年度我們向客戶的銷售總額的最低百分比低於0.3%，毛利率分別為7.1%、1.0%及5.0%。於2024年，(iii)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G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G主要向我們提供集成業務的硬件及軟件產品，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客戶G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的1.2%、1.5%及4.4%。

上述主要客戶／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疊主要客戶／供應商（「**重疊主要客戶／供應商**」）。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或我們的五大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重疊。我們與重疊主要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磋商均按個別基準進行，銷售及採購之間概無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我們與重疊主要客戶／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進行。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對我們的成長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811名僱員，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技術人員.....	10,281
一般行政.....	387
銷售	101
財務	42
總計	10,811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3,148名、12,547名及10,811名僱員。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技術人員佔總僱員數的95.10%，充分體現我們對技術專業與創新驅動成長的重視。未來，我們將持續引進專業頂尖人才，推動團隊專業化與年輕化發展。

我們與全職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內容涵蓋知識產權歸屬與競業限制條款。我們亦會與特定僱員簽訂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吸引、留任及激勵優秀人才。我們主要透過僱員推薦、招聘機構、校園招聘及線上管道（包括企業官網與社交平台）招募人才，我們特別重視青年人才培育，僱員中有相當比例直接來自校園招聘。我們實施系統化培訓政策，定期由內部講師與外部顧問為僱員提供管理、技術等各類培訓。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培訓，旨在全面提升其技術知識與個人發展，優化工作滿意度、認可、職場環境及晉升管道。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文化正是公司能持續吸引與留任優秀人才的關鍵。此外，亦有線上招聘。我們通過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激勵機制（包括績效獎金、股權激勵以及地方政府人才補貼、稅收返還等政策支持）吸引並留住核心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人才流失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整體而言，本公司整體人才保留率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依法參加由當地政府統籌的各項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發生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始終保持良好僱傭關係。

保險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並適合我們業務的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保單的承保範圍對於我們目前的經營活動而言當屬充分，並且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被主管部門作出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業 務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研發及軟件設計中心以及辦公場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估值報告及披露規定。

擁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6處房地產，總建築面積約19,622平方米。所有該等物業持有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有效且完備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未設任何抵押、扣押或凍結令，亦無未結糾紛或潛在產權索償。該等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和研發用途。2022年6月，我們從一家獨立第三方購得了數處房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手續。

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建房地產項目。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第三方業主租賃17處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總建築面積約7,321平方米。我們於中國的17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大多在2025年簽訂，租期介乎1年至5年。我們計劃於現有租賃屆滿時重續租賃或協商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協商續租方面並無面臨重大困難。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的類似辦公場所供應充足。在該等租賃物業之中：

四名業主未提供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產證或適當的轉租授權，導致我們無法核實其產權。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針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租賃權提出的索賠或挑戰。若業主不具備租賃該等財產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被要求遷出。儘管如此，即使我們被要求遷出，我們仍能及時搬遷，且不會產生重大成本。該等評估基於市場上存在租金相若的替代物業，以及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於辦公用途，大多數設備易於搬遷，且搬遷過程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17份租賃協議均未按中國法律規定向當地住房部辦理登記手續。此乃主要由於業主不配合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而該等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我們及業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可能就每份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未登記的17份租賃協議預計總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元至170,000元，最高罰款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70,000元。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不影響其法律效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因上述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的通知。董事認為，該等未登記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物業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登記租賃權益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法律和行政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地捲入正常業務過程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均未涉及或遭受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索償、損害賠償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訴訟個別或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對我們施加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

對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我們亦定期對管理層和僱員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提高他們的合規意識和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個別或整體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業 務

執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與我們線上業務所需的許可和執照有關所有的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下表列出了我們重要執照和許可的細節。

執照／許可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描述
信息安全服務 資質認證.....	本公司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 認證和市場監管 大數據中心	2024年10月29日	2027年10月28日	軟件安全開發服務 (第二級)
信息安全服務 資質認證.....	本公司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 認證和市場監管 大數據中心	2024年10月29日	2027年10月28日	信息系統安全集成 服務(第三級)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證.....	杭州宇信數字科 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 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1月16日	2028年6月19日	第二類：增值電信 服務：在線數據 處理及交易處 理(僅限電子商 務)；信息服務 (僅限互聯網信息 服務)

業 務

我們會不時更新所有此類許可和執照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會阻礙續簽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許可或執照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要求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和時間表提交相關申請，續簽此類執照和許可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有關我們所遵守的法律法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法規」。

用戶隱私和數據保護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收集、存儲和使用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其人員以及其他個人的若干個人信息。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內地。我們致力於數據隱私的保護。我們已採取全面政策規管數據使用、數據分類、審批程序和機密數據的訪問權。我們採用數據加密、防火牆及內部政策，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和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濫用數據。我們的個人資料管理政策清楚列明收集、保護及儲存數據的指引，包括(i)將數據使用限制在擬定用途；(ii)實施嚴格訪問控制；(iii)必要時對數據進行加密及匿名處理；及(iv)重大數據處理行動（如對個人資料的任何重要修改、複製或下載）須進行內部審核。此外，我們採用加強的數據安全措施及數據分類系統，以及根據數據的重要性和敏感性按「須知」基準進行訪問的方法，從而最大限度減少人為干預、降低數據洩露和隱私侵犯的風險。

僱員對數據保護原則的認知與遵循至關重要。我們定期開展培訓課程和宣傳活動，以確保僱員了解數據隱私的重要性、處理個人信息時的義務以及發生數據保護事件時應遵循的程序。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通過簽訂嚴格的數據處理及保密協議來遵守我們嚴格的數據保護標準。

如果發生信息安全事件，我們已建立明確的事件響應程序，以及時處理和減輕任何潛在影響。我們堅守數據保護的承諾，不斷監督及審查我們的實踐，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法律要求和新出現的安全問題。

業 務

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數據處理活動屬於中國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範圍。由於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監管制度不斷發展，我們密切關注影響數據安全實務的立法進展。我們密切監控和評估快速和不斷發展的立法和監管環境，並可能不時向相關政府當局諮詢，以尋求有關相關法律法規適用性和解釋的指導。我們還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包括中國數據法專家）保持頻繁溝通，以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並就滿足與我們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實踐相關的任何適用要求及時獲得建議。我們認為，通過我們現有的措施，我們可以不斷調整內部政策以應對新的監管發展，適時更新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和個人信息保護實踐，並及時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以確保如果有關法律法規及措施或法規生效，屆時能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措施或法規。

我們收到的第三方的數據訪問請求均須通過我們根據訪問請求的必要性及範圍以及處理的法律依據進行的正式評估及審核程序。根據我們的個人資料管理政策，我們通常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保密協議，要求其採取資料保護措施，限制個人資料的使用至必要的範圍，並評估其保護個人資料的能力。我們亦審查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格及其將處理的資料類別，以確保數據訪問限於授權範圍。此外，我們將繼續定期更新涉及第三方的政策，以反映任何新的數據保護規則及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當局的任何通知，表示我們處理的數據已被歸類為「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調查。鑒於中國有關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的立法和執法仍在發展中，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進一步的監管發展，並及時實施任何適當措施。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主管監管部門聯合修訂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

業 務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機構通知，表明我們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b)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量不超過1百萬用戶，及(c)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當局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因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我們也未遇到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或第三方涉嫌數據侵權，我們亦未知悉該等領域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行政或政府訴訟。

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確認，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定義的「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赴國外上市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應適用於建議[編纂]。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時適用的與數據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i)中國網絡安全監管制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本次發售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及其客戶的資料及數據洩漏的風險。」

獎項及成就

下表載列我們已獲頒的多項獎項及取得的若干成就：

獲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2022年	中國金融數字化轉型先鋒企業 TOP50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銀行科技服務商TOP30	零壹智庫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2022年	銀行智能貸後系統先鋒服務商	零壹智庫
2022年	網絡影響力TOP10優秀解決方案	金科創新社
2022年	數據治理與數據平台創新優秀解決方案	金科創新社
2022年	專家推薦TOP10優秀解決方案	金科創新社
2023年	2022-2023年度金融科技領軍企業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北京民營企業科技創新百強	北京市工商聯合會
2023年	北京市「隱形冠軍」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3年	高成長企業獎&經濟貢獻獎&齊心協力獎	北京大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3年	第三屆「金信通」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卓越案例獎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
2024年	2023數字經濟上市獨角獸企業	數字經濟獨角獸評價委員會
2024年	2023年度金融信創優秀解決方案	金融信創生態實驗室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2024年	2023-2024年度金融行業數字化 轉型最佳創新應用項目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北京民營企業百強榜單	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	北京民營企業科技創新百強榜單	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確認存在一定季節性，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IT採購流程。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對IT系統的採購需履行嚴格的預算管理制度，通常制定年度投資計劃並通過預算、審批、招標、簽訂合同等流程，年底則集中開展對供應商（例如我們）開發的科技解決方案進行測試、驗收等工作。我們於收到驗收和付款文件後確認收入。因此，我們第四季度收入往往相對較高。迄今為止，季節性波動對我們並無構成重大的運營及財務挑戰，因為有關期間往往較短且可以預測。

競爭

因全球金融機構正加速推進數字智能轉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該領域服務供應商提供涵蓋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廣泛解決方案，其技術基礎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區塊鏈及雲計算等。這些技術有助金融機構提升營運效率、優化成本結構及強化風險管理，而監管要求與客戶對整合型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提升，進一步加劇競爭。

中國及全球金融機構日益傾向採用涵蓋整個價值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核心銀行業務、信貸管理、渠道支付及監管報送等領域。因此，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須具備滿足客戶服務多元化及複雜需求的能力，包括擁有大規模高並發環境的實證經驗，以及能因應當地市場與監管要求靈活調整方案的適應能力。該行業的競爭推動力包括持續的技術創新能力、符合安全與合規要求的專業實施經驗，以及為廣泛客戶群提供成果的往績記錄。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金融機構的技術支出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4.2萬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1萬億元，從2024年到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其中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佔的比例越來越高。在中國，金融機構的技術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2,77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9億元，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26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1.8%。中國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520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31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9%，主要受數字銀行、AI驅動的風險控制及監管技術需求上升的支持。

我們行業最重要的競爭因素包括：

- 在整個金融服務價值鏈中提供端到端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
- 技術創新，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及雲計算等領域；
- 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為不同金融機構實施大規模項目的可靠記錄；
- 為不同市場及監管環境的客戶提供本地化、定制化解決方案的靈活性；
- 安全性、可靠性及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 持續客戶支持及服務交付的質量及響應能力；
- 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整體價值主張；
- 穩固和長期的客戶關係；及
- 在金融技術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及卓越聲譽。

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已成為中國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最大上市公司，連續三年維持行業領先地位。2022年至2024年，我們累計服務超過1,000家銀行客戶，超過其他任何一家行業參與者，同時在數字銀行及信貸管理系統的客戶覆蓋度方面引領市場。除國內增長外，中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正逐漸走向國際，尤其是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這些市場對端到端數字及智能解決方案及本地化專業知識的需求正在加速增長。

業 務

在生成式AI、分佈式架構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標準的推動下，該行業依然充滿活力。能夠持續創新、適應複雜合規要求並提供安全、全面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最能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保持其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之所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主要得益於端到端一體化能力、迅速部署定製解決方案應對千變萬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在服務不同客戶群體的可靠經驗。通過維護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培養研發及解決方案交付人才及持續與金融生態中的合作夥伴合作，我們旨在擴大我們的市場觸達，並加強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聲譽。隨著行業的不斷發張，我們擬憑藉自身優勢，緊抓新機遇，與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新老企業展開有效競爭。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管理，並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及管理機制。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兩級ESG管治架構。作為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負責評估現有管治架構及流程在處理ESG相關事宜方面的成效，確保對重大ESG及氣候相關事宜進行適當監督。此外，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ESG相關事宜、監督進展情況，並對ESG表現和ESG目標推進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ESG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方針；(ii)指導本公司完善ESG管治架構；(iii)檢討及監督ESG管治架構、政策及營運管理，包括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重大ESG及氣候相關事宜、風險與機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i)具體ESG舉措的日常管理；(ii)協調相關部門收集及匯報ESG及氣候相關資料，落實具體ESG工作，並推動ESG及氣候相關政策的跨部門執行；(iii)定期檢視本公司的關鍵ESG數據；(iv)統籌ESG資料的年度整合及編製ESG報告；(v)向董事會提供ESG相關建議，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ESG及氣候相關事宜，以確保董事會充分了解相關情況；(vi)組織ESG及氣候相關專項培訓。

業 務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開展重要性評估，以更準確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已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聘請獨立ESG顧問，以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包括派發重要性評估調查問卷以收集利益相關者的關注事項及期望，以便本集團隨後釐定重要議題。重要性評估過程概述如下：

-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情況，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關聯方產生影響的潛在重要ESG議題；
- 邀請利益相關方（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傳媒）參與問卷調查，以表達彼等對各潛在重要議題的關注；
- 分析調查問卷的結果，並對潛在重要議題優次進行排序；及
- 審核及確認公司提出的重要議題，以採取進一步行動並予以披露。

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確定5項ESG事宜屬於高度重要：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員工、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創新驅動。

-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我們注重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制定《數據管理規範》等管理制度，明確信息安全風險評估方法，並積極開展員工信息安全培訓，規範員工日常行為，營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圍，多管齊下守護公司與客戶的信息資產安全。
-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我們非常重視維護商業活動的廉潔性與公正性，積極推行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確保業務往來透明、合規，營造健康商業環境。

業 務

- 員工：我們深知員工對企業經營發展的重要性，高度重視人才管理、員工發展、福利保障、民主管理以及健康安全等，倡導員工多元化與機會平等，並為員工有針對性的提供培訓。
-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與服務的安全及質量，遵循嚴格標準，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確保我們的產品組合能夠應對不同的業務場景。
- 創新驅動：我們重視研發創新，通過與高校、企業合作，不斷推出創新產品。我們加入多個協會，拓寬信息獲取渠道，並制定《專利管理制度》等，保證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維護研發創新的連貫性與穩定性。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根據排放情況，我們制定並實施了《環境政策》等內部制度，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i)違反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法律法規；(ii)發生任何對環境或自然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iii)收到任何有關環境罰款或訴訟的通知。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根據本公司內部的《環境政策》，我們制定了《節能降耗控制程序》。通過實施《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手冊》中載列的資源效率措施，鼓勵員工節約能源並盡量減少資源浪費。我們的管理措施包括：

- 控制碳排放總量及密度，同時對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分類管理；
- 定期檢修空調、冰箱等電器設備，避免因長期失修導致氟利昂洩漏破壞臭氧層；

業 務

- 在辦公區域選用節能照明及電器，優先採購具有認可能效標識的產品；
- 優化照明電路分區控制，加強下班後空置辦公區域巡查並及時關燈；
- 加強空調使用管理。夏季最高氣溫超過26°C時啟用空調並從中央統一控制在26°C-30°C。冬季最低氣溫低於18°C時啟用空調並從中央統一控制在18°C-20°C；
- 節假日期間關閉非必要電器以降低設備能耗；
- 在辦公區域張貼「減少照明」、「關閉空調」及「節約用電」等提醒標語。

廢棄物及廢水管理

我們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通過以下措施管控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及廢水：

- 生活垃圾定點存放，之後移交物業管理公司處理；
- 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生活污水經處理及分流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水資源及自然資源管理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向員工宣導節水理念並推行紙張循環再利用。我們已開展以下低碳環保綠色行動：

- 辦公區域優先選用節水器具，並在醒目位置張貼「節約用水」等提醒標語；
- 推行電子化溝通及文檔存儲歸檔，盡量減少使用書面文件，優先使用線上溝通；
- 優先採用雙面打印及黑白打印，注意排版格式，以盡量減少用紙量；
- 倡導廢紙再利用於打印非正式文件及對廢紙進行二次利用。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我們收集環境數據以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我們將主要溫室氣體分為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範圍1排放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運營過程中的直接能源消耗（包括固定式及移動式設備的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以及製冷劑逸散氣體）。範圍2排放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及供暖。範圍3排放指主要來自商務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9.77	31.31	24.82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68.18	845.97	905.63
範圍3（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9.57	2,127.81	1,567.4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7.95	877.28	930.45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0.18	0.17	0.2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7.52	3,005.09	2,497.89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0.53	0.58	0.63
資源消耗			
用電量（千瓦時）.....	1,023,243	1,099,181	1,321,527
用電密度（千瓦時／百萬元收入）...	239.00	211.42	334.21
用水量（立方米）.....	5,614.10	5,589.40	5,384.00
用水密度（立方米／百萬元收入）...	1.31	1.08	1.36

就2024年ESG指標與同業比較，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為0.24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低於同業平均0.90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同時，我們的用電及用水密度分別為334.21千瓦時／百萬元收入及1.36立方米／百萬元收入，均低於同業平均1,625.24千瓦時／百萬元收入及11.04立方米／百萬元收入。

業 務

環境目標

我們制定了旨在維持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用電及用水的環境目標。在保持可比運營水平前提下：

- 能源使用目標：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用電密度降低3%。
- 用水目標：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用水密度降低3%。
- 廢棄物目標：確保有害廢棄物100%合規處置。

氣候變化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相關管理，充分認識到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及過渡風險（如政策轉變）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運營。因此，我們針對短期（5年內）、中期（5-15年）及長期（15年以上）三個時間段開展了氣候風險評估，並制定了相應的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短期及長期）與應對措施

我們的辦公地點可能面臨洪水、颱風等短期極端天氣事件，這可能導致基礎設施損壞及運營中斷。同時，長期極端高溫天氣會加速設備老化、增加製冷能耗並推高運營成本。這些實體風險直接威脅員工安全及業務連續性，並可能增加運營成本。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實施了系統性的對策：執行《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控制程序》及《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程序》，強化預防、預警、應急響應、事件管理及報告機制，並定期開展演練及預案更新。

過渡風險（中長期）與應對措施

隨著全球氣候監管收緊，我們面臨合規成本上升及聲譽壓力的雙重挑戰。監管要求提高要求我們更嚴格地遵守氣候相關法規，尤其是數據中心等高能耗設施面臨更嚴格的碳排放監管。同時，投資者及持份者期望透明、全面的氣候信息披露。我們的前瞻性策略包括：動態監測最新氣候政策要求，遵守外部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的最新

業 務

建議；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全面傳達公司在環保方面的責任和成就，並推廣員工低碳行動倡議（如綠色通勤選擇及環保志願活動）。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了《供應鏈管理作業指導書》及《供應鏈安全管理規章制度》，規範採購作業步驟及方法，以確保採購質量符合日常管理要求。我們已根據ISO 28000:2007《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規範》建立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以提高穩定性並降低供應中斷及質量風險。

僱傭合規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並實施了《招聘管理制度》及《平等機會政策》，並已取得《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39604-2020)。我們秉持公開招聘、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員工聘用及管理，通過平等協商與所有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我們致力於促進多元化及平等就業機會，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國籍、宗教、年齡等因素的歧視行為。我們嚴格禁止使用童工。我們的《反歧視反騷擾政策》對各種歧視及騷擾行為都有明確的定義及界限，任何違規行為將按內部規定處理，從而為所有員工營造平等和諧的工作環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811名員工，包括608名少數民族員工及94名殘疾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7,785名男性員工及3,026名女性員工。

發展及培訓

我們實施了《員工培訓管理辦法》，將培訓分為通用培訓、入職培訓、專業培訓、IT應用創新培訓、項目經理專項培訓及管理技能提升培訓。我們已建立內部講師團隊，以分享內部經驗。我們也鼓勵員工考取外部專業認證，以強化其專業能力。

業 務

我們為員工提供技術、業務及職能三種職業發展通道，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晉升評估。表現優異者每六個月可考慮晉升，並支持跨通道和多路徑的職業發展。

薪酬與福利

我們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以確保薪酬安排合理公平。我們的激勵機制結合長期激勵與獎金激勵，分別向管理層及普通員工授予期權及薪酬激勵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我們積極組織各類員工活動，如戶外團建、主題活動及節日慶祝，以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為改善員工溝通，我們建立了職工代表大會制度並在本公司內設置意見箱及舉報箱，拓寬溝通渠道以提高員工滿意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各運營所在地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取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建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並實施了《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完善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措施。此外，我們在辦公區域配備急救箱以便患病員工及時取用必要藥品。我們還定期開展安全演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健康與安全事故。我們致力於保持我們的健康與安全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商業道德

我們建立了《反賄賂管理手冊》，並取得了ISO37001:2016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已形成一套從組織上預防、發現及處理貪污賄賂的有效管理方針，以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合規。我們致力於有效預防日常運營中的欺詐、洗錢及賄賂等不當行為，以保護我們的利益和聲譽。

業 務

我們建立了反賄賂組織架構，並制定了相應的管理措施及實施程序。其中，總經理總體負責反賄賂管理事務，由反賄賂管理代表協助工作。本公司設立了反賄賂監督委員會，負責分配及監督反賄賂管理職能。該委員會由人力資源共享服務部、市場管理部、公共事務部、應用開發部、智能運維交付部及財務部六個部門組成，協作開展具體反賄賂管理工作。

調查貪污及賄賂行為時，我們會識別管理漏洞、糾正違規行為並教育員工。我們根據問題提出管理改進建議，完善反欺詐制度。在關鍵流程及部門實行防止商業賄賂承諾制度，要求關鍵崗位人員及合作夥伴簽署《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我們嚴格監控並抵制向客戶及供應商行賄受賄，保護舉報人，規範舉報程序，嚴防違法違紀行為，對核實舉報予以獎勵，鼓勵員工參與反腐敗工作。

公益與慈善

我們的公益慈善事業涵蓋捐贈到日常支持等多方面舉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益活動涉及社會貢獻、鄉村振興等多個領域，例如：

- 社會貢獻方面，我們在2016年設立「宇信公益」，聚焦教育扶貧及社區發展領域；及於2019年設立「宇信班」，允許員工通過宇信公益平台自願認捐資助「宇信班」貧困學生。我們已向湖南、甘肅、貴州及河北等地6所小學及5所中學捐款，惠及近1,000名貧困學生。
- 鄉村振興方面，我們通過修路、支持校園基礎設施升級維護等方式有效解決當地交通不便及教育環境問題，助力改善鄉村基礎設施及教育條件，為實現國家鄉村振興戰略目標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為陝西省安康市李家嘴村八組投資修建村道，為湖南省汨羅市羅江鎮黃市小學提供資金捐助。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多層次及系統化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架構，以確保合規經營並強化風險抵禦能力。

董事會負責督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包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本集團已制定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核心領域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詳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章節。這些政策將根據市場環境變化與業務發展進行動態審查，確保相關制度與指引得以及時更新。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導，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統籌內外部審計工作、協調跨部門協作以識別、評估及緩解風險，並推動內控體系持續優化。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獨立運作，定期對風險管理實施情況開展審計，並將結果匯報至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形成閉環監管。

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報告工作，其已透過以下措施強化治理效能：

- 政策與流程治理：加強對內部控制合規性的端到端監測，針對大額資金流動及關聯交易等關鍵領域實施強化審查，確保即時通報並嚴格遵循監管規範；
- 業務管理系統：建立項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涵蓋預算編製、執行與績效評估環節，透過標準化操作指引及集中覆核機制，有效降低運營風險；
- 合規文化建設：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舉辦合規培訓，持續強化風險意識、釐清關鍵崗位問責機制，並推動管理層以身作則落實管控要求。

為確保達成內部控制目標，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管控機制，包括：

- 交易授權控制：制定明確規範文件，界定各項審批之權限範圍、程序流程及責任歸屬。要求各級管理層及業務人員須嚴格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

業 務

- 職責分離原則：貫徹職務不相容原則，系統性分離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職能。這包括審批權與業務執行分離、業務執行與會計記錄分離、會計記錄與資產保管分離、授權與監督分離，透過制衡機制確保權責對等；
- 文件與記錄管控：對外來文件與內部文件訂立差異化審查標準。外部文件須經多層級驗證流程篩檢，防止無效或不合規資料流入作業流程。所有內部生成文件均需簽章或加蓋正式印鑑，並採用預編號機制（人工或系統生成）確保文件完整性與防重複。通常而言，所有交易均須經指定人員依序完成審核、批准、會計分錄及結算處理，相關記錄於交易完成後即時依序歸檔。
- 資產接觸與保全：嚴禁未經授權實體或系統接觸本集團資產，並透過以下措施確保資產安全：(i)定期盤點與突擊抽查，(ii)實物資產與會計賬目核對，(iii)關鍵資產投保，及(iv)配備專業人員與設施之專屬資產保管政策及檔案管理系統。
- 獨立稽核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i)覆核財務報表及揭露事項，(ii)評估內控有效性，(iii)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及(iv)執行董事會交辦之專項任務。
- 資訊系統治理：已啟動資訊系統控制架構建置，重點涵蓋：(i)系統開發與維護規範，(ii)資料輸入／輸出驗證機制，及(iii)電子文件安全儲存與保存規範。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北京宇信智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宇信智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信智雲分別由宇琴鴻泰及洪先生持有90%及10%股權。宇琴鴻泰是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先生持有99.99%權益的公司。因此，宇信智雲為洪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珠海宇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宇誠信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誠信物業為珠海宇誠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珠海宇誠信科技有限公司由宇琴鴻泰（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先生持有99.99%權益的公司）持有約84.59%權益。因此，宇誠信物業為洪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關連方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	------	-----	--------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	宇信智雲	14A.76(2) 14A.105	公告
2..	提供技術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	宇信智雲	14A.76(2) 14A.105	公告
3..	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宇誠信物業	14A.76(2) 14A.105	公告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宇信智雲訂立框架協議（「**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宇信智雲採購金融雲運營服務及科技服務，包括SaaS服務、IaaS服務、PaaS服務、運營及維護數據庫服務、開發及測試雲服務，以及其他運營及科技服務。

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可在雙方共同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重續。雙方將根據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所載的原則，另行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的相關協議。

訂立交易的理由

宇信智雲熟悉本集團在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鑒於宇信智雲的資格、經驗及在技術方面的優勢以及本集團與宇信智雲之間的良好協作，董事認為向宇信智雲採購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將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持續關連交易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宇信智雲採購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的相關費用，將參考歷史交易價格，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宇信智雲所提供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類型、單價，以及宇信智雲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性質、類型及數量相近的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的單價，基於本集團與宇信智雲的公平協商釐定。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宇信智雲採購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94百萬元、人民幣26.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向宇信智雲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7]	[28]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宇信智雲於往績記錄期間關於本集團採購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而向宇信智雲採購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預計水平；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考慮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中使用的相關產品的成本及開支，有關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預期單價。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要求以及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2. 技術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宇信智雲訂立框架協議（「**技術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宇信智雲提供技術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管理服務、銷售渠道服務、財務服務、稅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法律服務、行政服務、公關服務及資源管理系統服務（「**技術及運營支持服務**」）。

技術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可在雙方共同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重續。雙方將根據技術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載的原則，另行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的相關協議。

訂立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在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服務方面具備經驗和資源，能夠滿足宇信智雲的業務需求和質量標準。向宇信智雲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服務亦符合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且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及增加收入。董事認為，與宇信智雲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將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訂立技術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對價及定價政策

向宇信智雲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服務的相關費用，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及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性質或類型服務的價格後，由本集團與宇信智雲公平協商釐定。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宇信智雲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宇信智雲根據技術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11]	[11]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宇信智雲於往績記錄期間關於本集團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滿足宇信智雲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而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服務的預計水平；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考慮勞動力、原材料相關成本和費用以及市場趨勢，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情況。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技術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要求以及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3.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宇誠信物業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就經營場所、辦公室及附屬辦公場所（包括食堂）向宇誠信物業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可在雙方共同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重續。雙方將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載的原則，另行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的相關協議。

訂立交易的理由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向宇誠信物業採購物業管理服務，以維持經營場所、辦公室及附屬辦公場所（包括食堂）的有序運營。宇誠信物業提供專業及優質物業管理服務，有助於本集團高效及有序地開展業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對價及定價政策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物業管理服務費乃由本集團與宇誠信物業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物業的地點、類型及規模；(ii)第三方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就類似地點、類型或規模的可比較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費；(iii)估計服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勞工成本）；及(iv)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若干費用（如公共事業費）的任何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標準價。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採購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宇誠信物業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4.53]	[4.80]	[4.8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宇誠信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關於本集團採購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滿足業務需求就經營場所、辦公室及附屬辦公場所（包括食堂）向宇誠信物業採購物業管理服務的預計水平；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物業管理服務相關的預期單價。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要求以及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或接受的條款，以及確保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公平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董事會將定期監察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情況，並釐定該等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委聘專業估值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每一項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倘任何關連交易引致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的董事及/或股東應放棄參加相關會議並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是按照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持續關連交易

- 在考慮本公司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運營服務費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實踐，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關於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對於上述金融雲運營服務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技術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視情況而定）按年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要求以及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要求。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經常性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要求不切實際，且該等要求將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集團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要求，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視情況而定）的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列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衛東先生.....	58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1999年6月	2015年 7月15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業務發展、重大投資及決策	吳紅女士的配偶
吳紅女士.....	5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999年6月	2020年 4月22日	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洪衛東先生的配偶
戴士平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2015年 7月15日	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無
宋開宇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	2022年 5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及管理建議	無
李軍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 9月6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鋒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 8月12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王霞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 5月15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華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 9月20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張曉泉教授.....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日	[編纂]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井家斌先生	55歲	副總經理	2006年5月	2020年 5月20日	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無
張寧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和 CTO	2024年5月	2024年 9月20日	管理首席技術官辦公室，並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究及開發事務	無
胡潔女士	43歲	副總經理	2024年5月	2024年 5月13日	管理人力資源部、法律合規部、內審部及市場管理部	無
鄭春先生	55歲	副總經理	2000年2月	2015年 7月15日	作為首席架構師管理CTO辦公室	無
翟漢斌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04年12月	2020年 5月20日	管理數字金融事業部及信貸業務部	無
王野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02年7月	2020年 5月20日	主管大項目管理辦公室	無
李江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09年8月	2023年 4月25日	管理北方大區及創新產業事業部	無
沈波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11年11月	2024年 9月20日	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梁文芳女士	44歲	財務總監	2017年6月	2023年 4月25日	管理財務部、稅務部 及運營管理部	無
周帆女士	44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1月	2023年 4月25日	本集團的資本市場管 理、企業管治、信 息披露、投資者關 係及股東管理以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 會的組織與運作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洪衛東先生，58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洪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業務發展、重大投資及決策。

洪先生於1999年6月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現有附屬公司之一北京宇信鴻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06年10月，本公司成立，自此，洪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洪先生於2023年8月獲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評選為「金融科技領軍人才」。

洪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紅女士，54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吳女士於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吳女士現亦擔任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宇信恒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此前，吳女士於1999年至2006年擔任北京宇信鴻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吳女士於2010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戴士平先生，58歲，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2009年5月加入公司，歷任公司首席財務官、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戴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戴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宇信企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數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經理。戴先生此前亦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此前，彼於2002年加入四川中小企業投資基金，並於2004年出任Great Ocean Investment Group副總裁。其後於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彼擔任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為北京博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

戴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取得邁阿密大學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宋開宇先生，47歲，於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2022年5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宋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及管理建議。彼亦曾於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宋先生自2017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金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76.SH）副董事長及董事，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FCAP Investors Pte. Ltd.管理合夥人。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彼任職於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2014年5月至2024年12月，彼亦任職於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前稱為中國光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宋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取得伍倫貢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9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精算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63歲，於2021年9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軍在1986年9月於清華大學參加工作，2022年10月於清華大學退休，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研究員。李先生自2013年1月起出任北京易程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出任北京文安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起出任北京百奧思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經理兼執行董事；2020年7月起出任Sinovel Angel Fund, LLC總裁及深圳賦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起出任北京雲杉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監事；2021年11月起出任上海新氦類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亦現任或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

- 廣州安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20.SH），自2020年9月起；
- 山石網科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30.SH），2019年2月至2025年2月；
-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46.SH），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
- 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6.SZ），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及
- 綠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神州綠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9.SZ），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

李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5月取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李鋒先生，64歲，於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招商銀行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尤其是，彼分別於2004年4月及2006年3月獲委任為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於2015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機構部總經理。彼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在招商銀行濟南分行任行長，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招商銀行首席客戶經理。

李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王霞女士，48歲，於202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5年8月至2017年10月，王女士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於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審計中心審計長。彼自2021年4月至今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國際質量監控負責人。

王女士於1999年6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女士自2007年11月至今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華女士，48歲，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2019年6月加入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之前，彼曾先後任職於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北京京儀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更早之前，彼在法律實務領域亦積累了豐富經驗。李女士自2022年7月至今擔任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368）獨立董事，自2023年7月至今擔任綠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369）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張曉泉教授，51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教授曾於2006年任職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先後擔任助理教授和副教授，致力於學術研究工作。彼自2017年起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偉倫商業人工智能講席教授。

張教授於2017年至2024年Secoo Holding Limited股票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納斯達克：SECO）擔任其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張教授擔任深圳前海超量子基金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起，張教授亦擔任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1996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及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技術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張教授亦於2006年7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斯隆管理學院(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關於董事的更多信息

洪先生為(i)北京宇信恒力塑料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北京信源天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上述兩家公司均由於未實際經營，且未按照要求提交相關工商文件，分別於2004年11月16日和2009年12月11日撤銷註冊。據洪先生所深知及盡悉，彼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解散或撤銷註冊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概無任何失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實體的解散或撤銷註冊，且概不知悉因有關解散或撤銷註冊而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實體的解散或撤銷註冊不涉及任何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關於委任我們的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21日及2025年6月10日（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概無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除在本集團業務佔有權益外，其並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根據中國證監會最新規定，我們於2025年5月28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自股東大會當日起撤銷監事會，監事會相關主要職能將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替代。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執行董事洪衛東先生、吳紅女士及戴士平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井家斌先生，55歲，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本公司擔任現職前，彼於2014年9月至2020年5月歷任本公司東部大區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及執行副總裁。彼於2006年5月在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工作，其在該公司現任董事。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井先生此前亦於多家公司出任高管職務。

井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北京輕工業學院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寧先生，47歲，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和CTO。彼亦自2024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並負責管理首席技術官辦公室，並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事務。

張先生曾在Oracle Corporation任職，隨後於2008年在Fortify Inc.任職。自2010年10月至2018年8月在Zuora Inc.工作，其最終擔任軟件工程師總監，2018年8月至2024年5月在雪球（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最後的職位為副總裁。

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3年8月取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胡潔女士，43歲，自2024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部、法律合規部、內審部及市場管理部。彼亦主管資產管理業務。

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曾在攜程旅行網及去哪兒網任職近十年，期間歷任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總裁等高級管理職位。其後於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北極光創投投資合夥人，2020年2月至2024年4月擔任北京哈崎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

胡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前稱為成都信息工程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6月取得西南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鄭春先生，55歲，自2015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0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其後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歷任本公司部門經理、IT支持總監及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作為首席架構師管理CTO辦公室。

鄭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漢斌先生，42歲，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4年12月至2020年5月歷任軟件工程師、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及部門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數字金融事業部及信貸業務部，同時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翟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鄭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王野先生，46歲，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主管大項目管理辦公室。

王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軟件工程師，其後歷任軟件工程師、項目經理及部門經理。彼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1月擔任交付中心副總經理，其後於2016年2月至2020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瀋陽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李江先生，44歲，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此前曾於2009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北部大區大客戶銷售部銷售總監，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北方大區及創新產業事業部。

李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河北地質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沈波先生，42歲，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智能渠道產品經理、部門經理、研發中心總經理及信貸業務本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北京贊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文芳女士，44歲，自2023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此前於2017年6月至2023年4月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理財務部、稅務部及運營管理部。

梁女士在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並持有註冊會計師(CPA)專業資格。2008年3月至2016年1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終擔任審計部經理。

梁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周帆女士，44歲，自2023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此前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總監。彼主要負責資本市場管理、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股東管理，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組織與運作。

周女士在企業管治、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9年至2017年歷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3.SZ）及北京千方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投融資總經理及副總裁等。2017年至2021年，彼任職於北京弘成立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女士於2014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其經驗得到資本市場高度認可，於2025年4月榮獲第二十一屆新財富評選「金牌董秘」稱號。

周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社科院大學（前稱為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取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周帆女士，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張瀟女士，38歲，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張女士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0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由王霞女士、李華女士及宋開宇先生組成，王霞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李鋒先生、吳紅女士及李軍先生組成，李鋒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李軍先生、洪衛東先生及李華女士組成，李軍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洪衛東先生、李軍先生及李鋒先生組成，洪衛東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十分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本公司偏離此項規定，因為洪衛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文所述洪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了解，彼為識別戰略機會及董事會核心的最合適董事。由洪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議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工，並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日後建議由不同人士分任該兩個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我們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吸引各類不同人才、留任及激勵僱員的關鍵元素。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7至64歲，具備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的均衡知識與技能組合，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等持有工程、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經濟學及法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其他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其他僱員福利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百萬元。同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兩名董事。同期，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其他僱員福利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人民幣3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支付的款項。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因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本集團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通過宇琴鴻泰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5.16%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票持有的13,818,156股A股），而宇琴鴻泰的99.99%權益由洪先生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因此，洪先生及宇琴鴻泰有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票持有的13,818,156股A股），因此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票持有的13,818,156股A股）。因此，洪先生及宇琴鴻泰於[編纂]後仍將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將無任何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洪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洪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做出，其中大多數人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的豐富而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除作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兼執行董事的洪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職能，原因如下：

- (i)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該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iv) 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足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於營運上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工明確且已投入運作，預期此營運模式將持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獨立接洽供應商與客戶。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執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與研發設施，同時具備充足的資金與僱員以維持獨立營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已與洪先生的聯繫人宇信智雲及宇誠信物業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鑒於該等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除該等交易外，董事預期[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無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事宜。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於銀行開立獨立賬戶，且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我們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我們具備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渠道，且董事認為倘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洪衛東先生及吳紅女士提供的總金額約人民幣0.28百萬元的履約擔保外（所有擔保將於2025年8月31日到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性。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2. 本公司已建立內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用上市規則；
3.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包含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且多元化之經驗；(ii)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4.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的建議，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及
5. 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04,057,0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的13,818,156股已購回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704,057,0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的13,818,156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704,057,0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的13,818,156股A股。

股 本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派發。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本公司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並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合資格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編纂]海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經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市場認購情況等因素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4月21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持有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持有我們A股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持有本公司A股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宇琴鴻泰.....	實益擁有人 ⁽³⁾⁽⁴⁾	A股股份	173,696,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衛東先生.....	受控法團 權益 ⁽³⁾	A股股份	173,696,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紅女士.....	配偶權益 ⁽⁵⁾	A股股份	173,696,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的13,818,156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衛東先生持有宇琴鴻泰99.99%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洪衛東先生將被視為於宇琴鴻泰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琴鴻泰所持股份中21,190,000股A股已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宇琴鴻泰融資需求之擔保。
- (5) 洪衛東先生與吳紅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紅女士被視為於洪衛東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乃指我們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為在國內及海外市場運營的中國領先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廣泛的金融機構提供以產品為導向的全棧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扎根金融科技行業二十餘年，全面的客戶群涵蓋了銀行及非銀行機構。我們深度參與並推動了中國金融機構全球領先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進程，實現了金融業務場景的全覆蓋。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及長期業務運營中積累的卓越產品能力，我們保持領先市場地位及已獲得了知名行業口碑及品牌認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連續三年在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中國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且市場份額居於首位。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銀行科技解決方案，非銀科技解決方案和創新運營服務三大類。我們對金融機構獨特需求的深入了解，結合我們產品線的整合優勢，使我們能夠在各種商業情境中尋求跨領域的發展機會，並透過有效的交叉銷售和生態系統合作，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銀行科技解決方案；(ii)非銀行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及(iii)創新運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81.3百萬元、人民幣5,199.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4.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18.7百萬元、人民幣1,3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2百萬元，各期間毛利率分別為26.1%、25.7%及28.8%。

財務資料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外，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因素：

把握中國經濟及行業趨勢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因素影響。該等整體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金融行業的自主可控發展、金融機構的數字化轉型，以及金融監管政策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例如，中國的監管科技(RegTech)發展已進入全面強化階段，其特點包括功能監管及穿透式監管。這一監管框架強化降低了產品型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規成本並提高了運營效率，同時為產品型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了一個更安全的環境，鼓勵在監管邊界內進行創新，支持符合監管導向的新解決方案的發展。我們預期未來針對金融行業及數據私隱的監管框架將持續演變。

維持及深化與客戶合作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拓展及深化客戶合作關係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累計服務客戶數於2022年至2024年在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中國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隨著我們市場知名度的提高及產品組合的擴大，我們近年來已將客戶發展策略從側重擴大客戶群為主轉變為深化客戶合作關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45.3%、44.5%及42.3%。另一方面，我們亦高度重視與資產規模較小但專注業務創新的客戶合作，有關創新涉及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對產品、服務、分銷渠道及運營模式進行全面革新。此類客戶通常具備特定業務特徵及顯著改善空間，可以通過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及創新運營服務實現大幅增長。我們進一步發展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創新運營服務的能力，可能成為我們經營業績新的驅動力。

財務資料

管控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管控及優化運營開支的能力。我們深化與客戶合作關係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至關重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收入的11.7%、10.9%及10.9%。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6.0%、6.2%及8.1%。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則分別佔收入的3.3%、3.1%及3.1%。我們預期會繼續並探索措施使運營效率得到提升。

拓展海外市場的能力

我們一直積極探索海外市場的機會，以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自2019年起，我們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從多個國家及地區獲取海外客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國際業務貢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未來，我們將通過加強本地市場推廣、提升產品本土化和解決方案交付能力以及產品和服務升級，加速全球擴張步伐。我們相信，拓展海外市場的能力將有助開發新客戶群及多元化收入來源，從而增加收入及盈利，同時提升本公司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與競爭力，帶來更多的商機及增長潛力。

重大會計政策、重要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離，我們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其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財務資料

綜合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或享有變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起納入綜合範圍，並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收購或處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取得控制權日起至喪失控制權日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餘額，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

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須與本集團權益分列，該等權益代表清算時可按比例享有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現有所有權。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履約帶來的所有利益；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強化一項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確定本集團的收入應否呈報總額或淨額時依據對各項因素的持續評估。於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行事時，本集團需要首先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在轉移至客戶前由誰控制。本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指定貨品或服務，相關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在設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方面是否有酌情權。由於並無單一因素被認為是推定的或具決定性的，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全盤考慮，並在評估指標時根據各種不同情況應用判斷。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已向客戶承諾的貨品，並在以下情況下識別為履約責任：(a)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b)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而該等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轉移至客戶的模式亦相同。

(1) 定制軟件開發服務

定制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根據客戶要求提供的軟件開發或升級服務），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下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一般於服務獲接受時確認。定制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

(2) 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對於技術服務，本集團提供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現場或非現場的技術開發或故障排除服務。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下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一般於服務獲接受時確認。

財務資料

(3) 維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按維護服務期間分期確認。

(4) 軟硬件產品銷售

軟硬件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下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一般於產品獲接受時確認。

(5) 產品集成及相關服務

產品集成產生的收入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下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一般於產品獲接受時確認。

後續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服務期間分期確認。

(6) 運營服務

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使用本集團的軟件平台或設備於合約期內提供的日常運營服務、軟件更新及維護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利益，相關收入確認按時段法確認。對於按使用量計費的服務，收入根據客戶以固定費率消耗的資源量確認。

合同履約成本

合同履約成本指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

如果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未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則該成本應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簽訂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支付給分包商的款項）。履行成本中未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資本化的其他部分，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財務資料

合同履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減值虧損的確認以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兩項的淨額為限：(i)本集團預期就該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

合同履約成本的攤銷在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計入損益。

合同資產及負債

合同資產乃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尚未為無條件。合同資產的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歷史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之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預期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按適用者)。入賬為單獨資產之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更換時除賬，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發生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除在建工程外，按直線法就估計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折舊以分配其成本：

樓宇	20-40年
車輛	5-10年
電子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資產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

每年底檢討資產殘值及使用年限，並作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未完工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施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包括應佔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工並達致預定用途前不予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且包含：(i)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ii)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金（扣除任何已取得的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態將產生之估計成本，生產存貨產生之成本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後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自初始確認日起，按剩餘租賃期限或標的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者，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此外，使用權資產須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並就租賃負債之特定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員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明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源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始計量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直接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情況計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直接歸屬於取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於產生時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配至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存續期內（或於適當情況下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付（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精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淨賬面金額之利率。

分類

本集團金融資產按下列類別分類：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管理模式及現金流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損益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處理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非為交易而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處理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將該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理。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

財務資料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獲進行集體或獨立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表。此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81,252	5,199,081	3,954,210
銷售成本	(3,162,593)	(3,863,962)	(2,814,021)
毛利	1,118,659	1,335,119	1,140,189
其他收入	47,768	33,482	49,7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519	27,014	51,24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97)	(5,270)	(3,2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145)	309	(8,714)
減值虧損	(18,510)	(26,526)	(14,602)
銷售開支	(140,475)	(161,194)	(123,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8,920)	(324,499)	(319,147)
研發開支	(500,096)	(568,269)	(429,993)
經營溢利	263,403	310,166	341,698
財務收入	12,540	26,761	50,549
財務費用	(9,566)	(9,393)	(1,4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377	327,534	390,837
所得稅開支	(13,277)	2,623	(6,521)
年內溢利	253,100	330,157	384,31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2,976	325,720	379,853
非控股權益	124	4,437	4,4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下列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協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使用者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代替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為所呈列的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3,100	330,157	384,316
加：			
折舊及攤銷 ^{附註}	34,993	35,823	34,629
財務費用，淨額.....	(2,974)	(17,368)	(49,139)
所得稅開支.....	13,277	(2,623)	6,521
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298,396	345,989	376,327

附註：折舊及攤銷僅包括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部分，不包括期末合同履約成本中包含的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銀行科技解決方案；(ii)非銀行機構科技解決方案；及(iii)創新運營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科技解決方案	3,754,940	4,663,502	3,461,278
非銀行機構科技解決方案.....	361,586	378,314	370,835
創新運營服務	164,726	157,265	122,097
收入	4,281,252	5,199,081	3,954,210

我們的銀行科技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我們向各種銀行提供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銀行科技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754.9百萬元增長24.2%至2023年的人民幣4,663.5百萬元，2024年下降25.8%至人民幣3,461.3百萬元。該波動主要由於銀行科技解決方案的一項重要訂單於2023年確認收入。

我們的非銀行機構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銀行以外的各種機構，包括保險公司、證券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非銀行機構科技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增加4.6%至2023年的人民幣378.3百萬元，2024年減少2.0%至人民幣370.8百萬元。

我們的創新運營服務於2019年開始，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毛利率顯著，超過75.0%，該業務主要包括運營城市商業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等客戶的線上貸款平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創新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減少4.5%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2024年減少22.4%至人民幣12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遍及國內及全球市場，其中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北	2,202,902	3,413,725	2,379,159
華東	1,134,416	836,496	887,033
華南	472,316	525,017	343,615
華中	261,355	196,698	137,361
中國東北.....	87,911	76,953	96,479
中國西南.....	73,112	49,478	55,583
中國西北.....	38,522	88,669	45,929
海外	10,718	12,045	9,051
收入.....	4,281,252	5,199,081	3,954,21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費用；(ii)外購軟硬件產品；及(iii)外部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費用 ⁽¹⁾	2,164,497	68.4	2,203,908	57.0	1,954,492	69.5
外購軟硬件產品 ⁽²⁾	881,384	27.9	1,537,783	39.8	778,720	27.6
外部採購成本 ⁽³⁾	40,976	1.3	76,545	2.0	46,680	1.7
項目實施成本.....	33,871	1.1	29,861	0.8	25,473	0.9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撥備...	36,311	1.1	11,453	0.3	5,775	0.2
折舊及攤銷.....	5,553	0.2	4,412	0.1	2,881	0.1
銷售成本.....	3,162,593	100.0	3,863,962	100.0	2,814,02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iii)其他僱員福利費用。
- (2) 指主要以集成業務產生的成本。
- (3) 指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創新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18.7百萬元、人民幣1,3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6.1%、25.7%及28.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銀行科技解決方案 ...	856,269	22.8	1,076,947	23.1	966,243	27.9
非銀行機構科技						
解決方案.....	121,188	33.5	125,871	33.3	91,548	24.7
創新運營服務.....	141,202	85.7	132,301	84.1	82,398	67.5
毛利及毛利率	<u>1,118,659</u>	<u>26.1</u>	<u>1,335,119</u>	<u>25.7</u>	<u>1,140,189</u>	<u>28.8</u>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費用；及(ii)業務招待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銷售開支的3.3%、3.1%及3.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費用 ⁽¹⁾	91,457	65.1	101,087	62.7	92,383	74.6
業務招待費	33,634	24.0	43,281	26.8	20,178	16.3
投標費用	5,970	4.3	6,037	3.7	5,540	4.5
差旅費用	1,042	0.7	2,370	1.5	1,984	1.6
辦公室費用	1,315	0.9	1,214	0.8	979	0.8
其他 ⁽²⁾	7,057	5.0	7,205	4.5	2,721	2.2
銷售開支	140,475	100.0	161,194	100.0	123,78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iv)其他僱員福利費用。
- (2) 主要包括會議開支、代理費、折舊及攤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費用；(ii)折舊及攤銷；及(iii)其他稅項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人民幣3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6.0%、6.2%及8.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費用 ⁽¹⁾	176,992	68.4	225,807	69.7	222,546	69.7
折舊及攤銷	19,163	7.4	21,846	6.7	28,712	9.0
其他稅項開支	18,945	7.3	23,815	7.3	22,963	7.2
僱員培訓開支	7,840	3.0	8,180	2.5	7,171	2.2
物業相關費用 (包含						
短期租賃費用)	5,931	2.3	8,853	2.7	9,539	3.0
業務招待費	6,428	2.5	11,700	3.6	6,429	2.0
差旅費用	4,258	1.6	6,047	1.9	5,724	1.8
辦公室費用	5,445	2.1	5,535	1.7	5,341	1.7
其他 ⁽²⁾	13,918	5.4	12,716	3.9	10,722	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8,920	100.0	324,499	100.0	319,14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iv)其他僱員福利費用。

(2) 主要包括代理費及招聘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費用；(ii)辦公室費用；及(iii)差旅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00.1百萬元、人民幣568.3百萬元及人民幣430.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1.7%、10.9%及10.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費用 ⁽¹⁾	454,481	90.9	529,093	93.1	401,942	93.5
辦公室費用	10,898	2.2	13,841	2.4	13,140	3.1
差旅費用	4,581	0.9	6,511	1.1	5,801	1.3
折舊及攤銷	10,146	2.0	9,379	1.7	2,981	0.7
物業相關費用 (包含						
短期租賃費用)	2,470	0.5	2,125	0.4	2,662	0.6
業務招待費	641	0.1	699	0.1	504	0.1
其他 ⁽²⁾	16,879	3.4	6,621	1.2	2,963	0.7
研發開支	500,096	100.0	568,269	100.0	429,99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及(iv)其他僱員福利費用。

(2) 主要包括代理費及服務費。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	—	15	843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12,540	26,746	49,706
財務收入	12,540	26,761	50,549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限制性股票回購義務付款的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493)	(8,294)	(261)
限制性股票回購義務付款的			
利息開支	(3,855)	(44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18)	(655)	(1,149)
財務費用	(9,566)	(9,393)	(1,410)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收益

我們須就在產生於或源自中國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享有2.5%至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3百萬元、所得稅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已按照稅務法規繳納所有相關稅款，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就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出具的合規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均已完成必要的稅務登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概無因嚴重違反稅法及法規而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稅務申報。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稅務調查、罰款或附加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收益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1,211	1,309	892
遞延稅項.....	2,066	(3,932)	5,629
總計	13,277	(2,623)	6,52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99.1百萬元下降23.9%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4.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對應年度，銀行科技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4,663.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461.3百萬元，因為(i)集成業務的大額採購訂單導致2023年的基數較高；及(ii)我們實施了優化項目的戰略，重心放在毛利率較高的大規模及高價值項目。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貢獻了我們很大一部分總收入，該等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7.0百萬元下降23.9%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5.2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華北地區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413.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9.2百萬元，主要由於華北地區集成業務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64.0百萬元下降2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814.0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及硬件產品採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7.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78.7百萬元，主要源自集成業務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5.1百萬元下降1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0.2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7%上升至2024年的28.8%，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集成業務大幅減少；(ii)技術投入及改進，包括持續的研發投入，提升產品和服務的標準化程度、改進實施工藝、提升開發效率和質量；及(iii)透過專注於規模較大、價值較高的項目及產品管理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上升48.7%至2024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滿足相關政策條件，政府補助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上升89.7%至2024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產生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下降37.8%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出售合營企業，從而減低我們承受其營運虧損的風險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分別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與(i)2024年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下降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與對應年度的收入波動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下降1.6%至2024年的人民幣319.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招待開支由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4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8.3百萬元下降24.3%至2024年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減少，原因為我們根據未來研發計劃和業務需求調整了研發資源分配所致。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下降4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收款工作，使收款情況有所改善，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上升88.9%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此乃由於大額存單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下降8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支出於對應年度由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3百萬元，與2024年銀行借貸減少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出減少、投資收益增加以及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收益

我們於2023年確認所得稅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並於2024年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上升16.4%至2024年的人民幣38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81.3百萬元上升21.4%至2023年的人民幣5,199.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科技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於對應年度由人民幣3,75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63.5百萬元，此乃由於集成業務的大額採購訂單於2023年確認收入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貢獻了我們很大一部分總收入，該等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70.5百萬元上升21.5%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7.0百萬元，主要由於華北地區集成業務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162.6百萬元上升22.2%至2023年的人民幣3,864.0百萬元，主要由於集成業務採購軟件及硬件產品的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81.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37.8百萬元，該增幅與該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18.7百萬元上升1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5.1百萬元。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26.1%及於2023年為25.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下降29.9%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獲政府補貼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下降21.7%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淨利潤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上升277.2%至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營企業淨利潤下降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分別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8.1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原因涉及(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值變動；及(ii)與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上升14.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與對應年度產生的收入波動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上升25.3%至2023年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業務招待開支；及(ii)僱員福利費用(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3。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1百萬元上升13.6%至2023年的人民幣568.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上升43.3%至2023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乃因應收賬款賬齡老化；(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上升，由於2022年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回收導致減值虧損撥回；及(iii)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隨著合同資產的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上升113.4%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對應年度由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7百萬元，此乃由於大額存單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和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66.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收益

我們於2022年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3百萬元，並於2023年確認所得稅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稅收優惠政策改善。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上升30.4%至2023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56,960	4,527,531	4,673,616
非流動資產.....	862,591	1,038,754	1,151,554
資產總值.....	5,819,551	5,566,285	5,825,170
流動負債.....	1,960,279	1,407,843	1,490,998
非流動負債.....	8,744	21,391	22,071
負債總額.....	1,969,023	1,429,234	1,513,069
流動資產淨值.....	2,996,681	3,119,688	3,182,618
資產淨值.....	3,850,528	4,137,051	4,312,101
股本.....	710,678	704,057	704,057
儲備.....	1,920,797	1,913,094	1,963,449
庫存股.....	(234,393)	(142,989)	(234,190)
保留盈利.....	1,437,796	1,635,863	1,841,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3,834,878	4,110,025	4,274,612
非控股權益.....	15,650	27,026	37,489
權益總額.....	3,850,528	4,137,051	4,312,10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	274,718	154,420	41,449	101,589
合同履約成本	935,400	961,915	983,498	1,206,334
貿易應收款項	1,285,114	1,166,790	785,590	800,9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162	83,094	63,879	47,996
合同資產	73,000	86,335	70,394	78,8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45	15,744	18,342	18,9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86	3,730	27,474	7,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260	2,034,281	2,682,327	1,955,457
可收回所得稅	14,075	21,222	663	3,116
流動資產總值	4,956,960	4,527,531	4,673,616	4,220,650
合同負債	621,343	432,754	564,346	530,6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5,618	376,940	436,243	259,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6,911	585,221	472,001	356,925
借貸	295,819	—	11,000	7,000
租賃負債	15,550	12,871	7,328	6,892
應付所得稅	5,038	57	80	147
流動負債總額	1,960,279	1,407,843	1,490,998	1,161,030
流動資產淨值	2,996,681	3,119,688	3,182,618	3,059,620

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22和2023年由人民幣3,85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37.1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3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合同履約成本，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私有產業裝置，部分由各年度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合同負債、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059.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關聯方購買物業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74,718	154,420	41,449
合同履約成本	935,400	961,915	983,498
貿易應收款項	1,285,114	1,166,790	785,5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162	83,094	63,879
合同資產	73,000	86,335	70,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45	15,744	18,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86	3,730	27,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260	2,034,281	2,682,327
可收回所得稅	14,075	21,222	663
流動資產總值	4,956,960	4,527,531	4,673,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934	298,378	371,598
投資物業	16,129	15,031	13,933
無形資產	3,822	8,432	9,557
使用權資產	23,842	13,952	27,278
商譽	—	18,419	18,4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4,257	570,089	580,86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550	3,280	—
合同資產	5,434	6,932	8,5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874	16,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37	45,322	51,9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4,726	19,701	27,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560	31,344	25,6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2,591	1,038,754	1,151,554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56,310	1,260,107	875,719
— 聯營公司	36,871	37,844	37,065
— 關聯方	5,455	11,048	8,291
	1,398,636	1,308,999	921,075
減：減值撥備	(113,522)	(142,209)	(135,4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85,114</u>	<u>1,166,790</u>	<u>785,59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6.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6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加大催促回款力度，促使收回更多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我們定期審核。鑒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我們相信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且一般撥備充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一年.....	1,088,155	905,137	567,273
一至二年.....	192,786	230,498	160,885
二至三年.....	43,483	75,777	99,616
三至四年.....	42,931	38,141	46,518
四至五年.....	13,975	30,812	25,184
五年以上.....	17,306	28,634	21,599
貿易應收款項.....	1,398,636	1,308,999	921,07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13	95	10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總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370.5百萬元或40.2%已結清。

財務資料

履約成本

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為提供與銷售合約相關的服務而採購的軟硬件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履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981,409	1,002,958	1,019,029
減：撥備.....	(46,009)	(41,043)	(35,531)
履約成本淨額.....	<u>935,400</u>	<u>961,915</u>	<u>983,498</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履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5.4百萬元、人民幣961.9百萬元及人民幣983.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小幅增長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完工或驗收期略有延長。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供應商預付款項及(ii)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7,874	16,275
流動			
預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	48,558	9,774	36,371
預付關聯方供應商款項	759	—	624
按金 ⁽¹⁾	24,487	19,383	18,553
應收僱員款項	437	174	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3	50,578	5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52	2,276	2,782
應收第三方款項	5	62	124
應收第三方股權轉讓款項	1,838	1,864	1,608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071	2,049	6,029
	<u>79,970</u>	<u>86,160</u>	<u>66,723</u>
減：減值撥備	<u>(2,808)</u>	<u>(3,066)</u>	<u>(2,844)</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77,162</u>	<u>83,094</u>	<u>63,879</u>

附註：

(1) 主要包括投標保證金、合約履約保證金和租賃保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源自於我們向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存入我們作為股東的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向第三方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大幅減少所抵消，原因為集成業務的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回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東存款。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發出商品、(ii)原材料、(iii)在製品及(iv)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出商品 ⁽¹⁾	274,718	151,107	38,173
原材料	949	807	—
在製品	778	780	—
製成品	137	3,450	3,276
減：撥備	(1,864)	(1,724)	—
存貨，淨額	274,718	154,420	41,449

附註：

(1) 主要包括在運存貨及已交付但尚未驗收的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集成業務的存貨在各年度末均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39	114	144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及合同履約成本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及合同履約成本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存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37.3%已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及盈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年初.....	355,238	454,257	570,089
添置	68,500	86,724	—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 撥	—	9,281	—
出售	—	—	(12,634)
減值撥備.....	—	—	(176)
已收股息.....	(4,000)	(8,400)	(20,000)
應佔利潤、其他股權變動及 其他綜合收益	34,519	28,227	43,5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4,257	570,089	580,869

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投資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9百萬元，主要由於源自聯營公司的投資收入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在建工程、(ii)樓宇及(iii)電子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210,907	211,115	292,033
樓宇	58,050	55,256	52,462
電子設備.....	16,576	13,584	11,569
租賃物業裝修.....	15,930	11,745	8,897
汽車	5,247	4,888	4,581
辦公設備.....	2,224	1,790	2,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934	298,378	371,598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4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購買新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4,045	13,368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945	11,699	4,974
	12,945	15,744	18,3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非流動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9,337	45,322	51,942
	9,337	45,322	51,94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先由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7百萬元，後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增加。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9.3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4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對應年度對基金進行投資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樓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23,842	13,952	27,278
使用權資產.....	23,842	13,952	27,278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減少。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的辦公室租賃。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軟件著作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著作權.....	1,281	4,627	3,250
軟件	2,412	3,698	2,654
商標	129	107	85
開發支出.....	—	—	3,568
無形資產.....	3,822	8,432	9,557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無形資產增加。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開發支出增加。

財務資料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621,343	432,754	564,3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5,618	376,940	436,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6,911	585,221	472,001
借貸	295,819	—	11,000
租賃負債.....	15,550	12,871	7,328
應付所得稅.....	5,038	57	80
流動負債總額.....	1,960,279	1,407,843	1,490,998
租賃負債.....	8,565	844	20,815
遞延收入.....	—	2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79	547	1,2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44	21,391	22,071

合同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21.3百萬元、人民幣43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履行我們軟件開發業務履約義務前的收取現金增加，而合同負債餘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的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61,296	348,134	281,279
－ 聯營公司	3,675	4,170	3,016
－ 關聯方	647	9,867	11,074
	365,618	362,171	295,369
應付票據	—	14,769	140,8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5,618	376,940	436,24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集成業務的採購所產生的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一年	322,482	304,115	146,707
一至二年	18,170	24,983	101,265
二至三年	5,843	10,478	18,259
三年以上	19,123	22,595	29,1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5,618	362,171	295,36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35	35	5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表明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穩定維持在35天，並增加至2024年的53天，與應付票據的增加相符，因為我們利用金融工具提高資金效率。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或48.9%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薪資及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及(iii)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付款。應付第三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443,862	421,038	344,581
其他應付稅項	101,289	97,307	83,337
限制性股份購回責任付款	80,701	34,860	19,383
應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	14,244	13,348	13,066
應付關聯方供應商款項	4,796	5,888	2,240
應計費用	4,304	7,008	5,396
股權轉讓付款	2,868	2,868	2,8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675	2,580	764
按金	212	212	53
其他	960	112	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6,911	585,221	472,00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於2023年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付款減少人民幣45.8百萬元；及(ii)因僱員人數減少，應付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2百萬元減少1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僱員人數減少，應付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76.5百萬元；(ii)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於2024年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付款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與我們相應年度產生的收入一致。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i)銀行抵押借款及(ii)銀行信用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質押借款.....	295,819	—	5,000
銀行信用借款.....	—	—	6,000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u>295,819</u>	<u>—</u>	<u>11,000</u>

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從銀行錄得借款人民幣2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用於日常業務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已於該年度償還借款，我們並無錄得借款。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各類樓宇用於經營，租賃負債指根據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簽訂的租賃協議初始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而非流動租賃負債於同日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人民幣20.8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簽訂若干期限超過一年的新租賃協議用於業務營運，導致2024年非流動租賃負債顯著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配售融資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有意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預計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207,303	459,936	959,137
已付所得稅	(32,240)	(13,377)	(18,3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5,063	446,559	940,7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7,596)	(224,584)	(33,1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027,805	(473,138)	(260,3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801	2,282,260	2,034,281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8,187	3,184	7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2,260</u>	<u>2,034,281</u>	<u>2,682,327</u>

我們計劃通過加大優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管理工作的力度，以提升現金流量狀況。我們亦有專門的人員負責靈活管理及監察營運資金狀況，將流動資金維持於穩定及充足水平，並確保可及時及以合理成本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相信，考慮到我們

財務資料

現時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財務資源，我們有足夠的現金資源滿足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282.3百萬元、人民幣2,0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2.3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的產品驅動科技解決方案及提供服務所收到的現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相應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0.8百萬元，其中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959.1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4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90.8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以及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包括(i)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87.2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65.4百萬元；及(iii)合同資產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以及(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31.6百萬元。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6百萬元，其中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59.9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4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2023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27.5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以及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包括(i)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102.1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89.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以及(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1百萬元，其中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07.3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2.2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2022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66.4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以及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包括(i)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02.7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52.9百萬元；(ii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v)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86.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02.9百萬元，部分被(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3.4百萬元；及(iv)聯營公司還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於聯營公司人民幣85.0百萬元；(ii)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52.0百萬元；(iii)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人民幣50.0百萬元；(iv)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16.9百萬元；(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6.1百萬元；(vi)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15.4百萬元，部分被(vii)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8.4百萬元；及(v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1,026.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49.9百萬元；(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68.5百萬元，部分被(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24.8百萬元；及(v)退回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非公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ii)購回股份及(iii)派發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並於2023年及2024年產生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回購股份人民幣150.0百萬元；(ii)派發股息人民幣137.4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7.8百萬元，部分被(i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v)發行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54.3百萬元；(ii)派發股息人民幣98.5百萬元；(iii)回購限制性股份人民幣79.1百萬元；(iv)支付租賃款項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被(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46.0百萬元；及(vi)發行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3.7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7.8百萬元，主要來自：(i)非公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101.6百萬元；(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616.3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25.0百萬元；(iv)回購股份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v)派發股息人民幣142.3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26.1%	25.7%	28.8%
淨利潤率 ⁽²⁾	5.9%	6.4%	9.7%
資產負債比率 ⁽³⁾	33.8%	25.7%	26.0%
流動比率 ⁽⁴⁾	252.9%	321.6%	313.5%
速動比率 ⁽⁵⁾	191.1%	242.3%	244.7%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該年度的毛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該期間(虧損)/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相關年度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5) 速動比率等於相關年度的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和合同履約成本，再除以總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債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債項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8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95,819	—	11,000	7,000
租賃負債.....	24,115	13,715	28,143	25,649
債務	319,934	13,715	39,143	32,649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向銀行的借款，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6年2月到期及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25年6月到期。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為從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關聯方租賃的若干辦公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還款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構成威脅的，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9.9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很大一部分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鑒於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承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分別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與其客戶所簽訂合同的本集團妥為履約的擔保。

於2025年2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計劃向本公司關聯方珠海宇誠信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目前租賃使用的宇信大廈部分物業。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融資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或未反映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不擁有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套期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條款與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包括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向關聯方採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資產之賬面值即代表本集團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附屬公司僅與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均屬高信貸品質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無該等金融機構違約紀錄。此等工具因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短期履約能力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評估信貸損失屬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與合同資產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50.8百萬元的某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了個別信貸損失撥備評估。經考慮歷史與前瞻性資料估算違約概率，管理層採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就該客戶計提人民幣25.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就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進行組合及集體評估減值撥備。根據集體法，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組合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僱員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按金及應收第三方股權轉讓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紀錄與

財務資料

過往經驗對應收僱員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按金及應收第三方股權轉讓款項進行個別可收回性評估。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計量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僱員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按金及應收第三方股權轉讓款項的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其他在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1階段」，其預期信貸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若其他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該金融資產將轉入「第2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損失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若任何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則轉入「第3階段」，其預期信貸損失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這些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具備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流動性風險由本集團財務部門集中管理。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監控現金結餘、有價證券及滾動12個月現金流量預測，確保本集團在合理預見的情況下維持足夠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未來商業交易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外動匯風險，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之過度敞口。本集團持續監控外幣交易規模及外幣資產與負債，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互換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於各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互換合約。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下跌5%，本集團淨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項目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項目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3。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利率風險之過度敞口。

股息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百萬元。我們已全數支付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大陸股東全數支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或會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回報計劃及其他其於當時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所規限。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符合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需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及[編纂]港元的非[編纂]費用。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其餘[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支銷。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上述[編纂]開支的估算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的融資額度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留存收益人民幣1,841.3百萬元。我們的留存收益代表可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可動用足夠資源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交易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無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編纂]費用、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支付的估計費用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的估計[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按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速全球擴張及提升我們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地市場推廣：

借助中國金融科技公司「出海」的趨勢，我們計劃發揮產品驅動科技解決方案的優勢，向海外市場提供創新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期望持續推動海外銷售、渠道建設，以及發展集中交付中心，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此舉旨在支援我們的國際合作夥伴升級其技術基礎設施，加速其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深化與當地合作夥伴的渠道和產品整合，特別關注東南亞和「一帶一路」市場，同時也將積極探索中東、非洲和歐洲市場的機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本地化及提升解決方案交付：

我們計劃開發符合當地監管標準的特定地區金融解決方案，並建立多語言支援及合規系統。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和服務升級：

我們計劃專注於研發創新產品，例如跨境結算及支付生態系統解決方案、超級手機銀行軟件、新一代數字銀行核心系統及數字信貸產品，以增強我們的全球金融科技產品組合；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AI、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等前沿技術在金融科技領域的研究及應用，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AI能力及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推進AI技術的研發，以打造AI金融產品的能力。相關舉措包括：

- i) 研發現代化的AI應用基礎設施，以契合新時代的AI發展模式；
- ii) 提供靈活的部署平台，使我們的產品能夠及時適應不同的運行環境；及
- iii) 開發能如同人類專家般完成操作並解決問題的AI代理，包括：
 - 利用代理能力進行動態規劃和執行；
 - 運用小型模型，智能地解決不同情境下的離散問題；及
 - 理解並構建支持決策與邏輯思考的知識系統；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智能產品：

我們計劃開發高價值的金融科技應用程序及綜合解決方案及相關一體機，以提升產品智能化及賦能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AI時代的產品設計理念，重塑銀行業的金融產品範式。例如，我們的AI+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旨在透過先進的AI推理，將零散的數據轉換為可行的洞察，提供端對端的風險管理。我們的AI + 知識庫解決方案旨在透過理解龐大的知識庫，賦能AI系統增強解決方案交付能力。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專注於數據價值實現的數據因素平台及培育我們的行業生態：

我們計劃建立數據因素平台，與數據合作夥伴、研究機構及行業利益相關者合作，推動技術融合及生態系統增長，建立商業化的數據應用框架。我們將繼續加強在AI、金融雲、大數據及區塊鏈方面的合作，以培育新的商業模式；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合作和投資：

我們計劃透過合資合作、股權投資以及併購等方式，充分利用當地資源，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我們將優先考慮具備先進技術、強大研發能力、成熟市場渠道、優質客戶資源的目標對象以及其他與我們戰略高度協同、能夠通過技術合作、戰略聯盟或併購實現快速增長並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或團隊；

-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新的銷售渠道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服務，以鞏固國內市場領導地位及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渠道網絡及完善銷售系統，以建立可擴展行業生態；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營運管理系統，以改善項目效率、業務管理及響應能力；及

(e)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若[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編纂]的[編纂]股份取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我們會將籌得的額外款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

倘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故未能按計劃[編纂]，例如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我們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無需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編纂][編纂]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編纂]金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100]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以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列載於第I-[5]至I-[100]頁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5]至I-[100]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進行首次上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4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P[●]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為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IAASB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281,252	5,199,081	3,954,210
銷售成本	7	(3,162,593)	(3,863,962)	(2,814,021)
毛利		1,118,659	1,335,119	1,140,189
其他收入	9	47,768	33,482	49,7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519	27,014	51,24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97)	(5,270)	(3,2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18,145)	309	(8,714)
減值虧損	11	(18,510)	(26,526)	(14,602)
銷售開支	7	(140,475)	(161,194)	(123,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58,920)	(324,499)	(319,147)
研發開支	7	(500,096)	(568,269)	(429,993)
經營溢利		263,403	310,166	341,698
財務收入	12	12,540	26,761	50,549
財務費用	12	(9,566)	(9,393)	(1,410)
財務費用－淨額	12	2,974	17,368	49,1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377	327,534	390,837
所得稅開支	13	(13,277)	2,623	(6,521)
年內溢利		253,100	330,157	384,31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外幣換算變動		10,560	2,202	2,22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				
其他綜合收益		—	(561)	(3,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910	(2,482)	6,9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11,470	(841)	5,85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64,570	329,316	390,1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52,976	325,720	379,853
非控股權益.....		124	4,437	4,463
		253,100	330,157	384,3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64,446	324,879	385,711
非控股權益.....		124	4,437	4,463
		264,570	329,316	390,17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4	0.37	0.47	0.5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4	0.37	0.47	0.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08,934	298,378	371,598
投資物業	19	16,129	15,031	13,933
無形資產	22	3,822	8,432	9,557
使用權資產	20	23,842	13,952	27,278
商譽	21	—	18,419	18,4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454,257	570,089	580,86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8,550	3,280	—
合同資產	30	5,434	6,932	8,5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	7,874	16,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9,337	45,322	51,9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4,726	19,701	27,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7,560	31,344	25,6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2,591	1,038,754	1,151,55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74,718	154,420	41,449
合同履約成本	25	935,400	961,915	983,498
貿易應收款項	31	1,285,114	1,166,790	785,5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77,162	83,094	63,879
合同資產	30	73,000	86,335	70,3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2,945	15,744	18,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	2,286	3,730	27,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2,282,260	2,034,281	2,682,327
可收回所得稅		14,075	21,222	663
流動資產總值		4,956,960	4,527,531	4,673,616
資產總值		5,819,551	5,566,285	5,825,1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365,618	376,940	436,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656,911	585,221	472,001
合同負債.....	6	621,343	432,754	564,346
借款.....	33	295,819	—	11,000
租賃負債.....	20	15,550	12,871	7,328
應付所得稅.....		5,038	57	80
流動負債總額.....		1,960,279	1,407,843	1,490,998
流動資產淨值.....		2,996,681	3,119,688	3,182,6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59,272	4,158,442	4,334,1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8,565	844	20,815
遞延收入.....		—	2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79	547	1,2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44	21,391	22,071
負債總額.....		1,969,023	1,429,234	1,513,069
資產淨值.....		3,850,528	4,137,051	4,312,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710,678	704,057	704,057
儲備.....	42	1,920,797	1,913,094	1,963,449
庫存股.....	41	(234,393)	(142,989)	(234,190)
保留盈利.....		1,437,796	1,635,863	1,841,29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3,834,878	4,110,025	4,274,612
非控股權益.....		15,650	27,026	37,489
權益總額.....		3,850,528	4,137,051	4,312,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6,460	29,515	24,849
無形資產	22	2,443	3,765	6,372
使用權資產	20	28,761	15,888	26,97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706,028	751,046	800,3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275,511	371,397	375,06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8,550	3,280	—
合同資產	30	5,397	5,975	7,4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	7,874	16,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	45,322	45,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4,726	19,701	27,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9,369	24,421	19,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7,245	1,278,184	1,349,56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71,531	57,108	36,298
合同履約成本	25	990,374	978,499	990,520
貿易應收款項	31	1,255,417	1,000,591	705,3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74,324	489,473	287,661
合同資產	30	71,117	83,216	67,0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	2,286	3,598	27,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840,320	1,390,020	2,072,058
可收回所得稅		12,973	19,529	3
流動資產總值		4,718,342	4,022,034	4,186,293
資產總值		5,805,587	5,300,218	5,535,8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616,410	396,846	447,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859,552	527,570	445,585
合同負債	6	611,443	404,743	530,292
租賃負債	20	26,573	15,488	7,140
流動負債總額		2,113,978	1,344,647	1,430,917
流動資產淨值		2,604,364	2,677,387	2,755,3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1,609	3,955,571	4,104,9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9,816	607	20,766
遞延收入.....		—	2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	34	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16	20,641	21,617
負債總額.....		2,123,794	1,365,288	1,452,534
資產淨值.....		3,681,793	3,934,930	4,083,3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710,678	704,057	704,057
儲備.....	42	1,972,773	1,962,657	2,010,789
庫存股.....	41	(234,393)	(142,989)	(234,190)
保留盈利.....		1,232,735	1,411,205	1,602,667
權益總額.....		3,681,793	3,934,930	4,083,3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661,174	(165,704)	955,292	1,297,322	2,748,084	18,676	2,766,760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252,976	252,976	124	253,100
其他綜合收益.....	-	-	11,470	-	11,470	-	11,47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1,470	252,976	264,446	124	264,57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公開配售出資.....	50,452	-	1,046,363	-	1,096,815	-	1,096,81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9,831	9,8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25,477)	-	(25,477)	(230)	(25,707)
購回股份.....	-	(157,474)	-	-	(157,474)	-	(157,474)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獲行使或失效							
(購回及註銷).....	(948)	88,785	(10,385)	505	77,957	-	77,957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	(27,148)	-	(27,148)	(11,739)	(38,88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							
資的收益結轉保留盈利...	-	-	(38,176)	38,176	-	-	-
從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8,858	(8,858)	-	-	-
股息.....	-	-	-	(142,325)	(142,325)	(1,012)	(143,337)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49,504	(68,689)	954,035	(112,502)	822,348	(3,150)	819,1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10,678	(234,393)	1,920,797	1,437,796	3,834,878	15,650	3,850,5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710,678	(234,393)	1,920,797	1,437,796	3,834,878	15,650	3,850,528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325,720	325,720	4,437	330,157
其他綜合收益.....	-	-	(841)	-	(841)	-	(84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841)	325,720	324,879	4,437	329,31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45,814	-	45,814	-	45,814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獲行使或失效							
(購回及註銷).....	(6,621)	76,919	(72,680)	2,382	-	-	-
授出限制性股份.....	-	14,485	(14,485)	-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210	-	210	-	21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							
資的收益結轉保留盈利...	-	-	2,103	(2,103)	-	-	-
從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30,402	(30,402)	-	-	-
股息.....	-	-	-	(97,530)	(97,530)	-	(97,530)
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	1,774	-	1,774	-	1,774
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6,939	6,939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6,621)	91,404	(6,862)	(127,653)	(49,732)	6,939	(42,7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704,057	(142,989)	1,913,094	1,635,863	4,110,025	27,026	4,137,05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704,057	(142,989)	1,913,094	1,635,863	4,110,025	27,026	4,137,051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379,853	379,853	4,463	384,316
其他綜合收益.....	-	-	5,858	-	5,858	-	5,85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5,858	379,853	385,711	4,463	390,17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6,000	6,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24,194	-	24,194	-	24,194
購回股份.....	-	(150,004)	-	-	(150,004)	-	(150,004)
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	(4,300)	-	(4,300)	-	(4,300)
限制性股份獲行使或失效...	-	58,803	(11,985)	(415)	46,403	-	46,403
從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36,588	(36,588)	-	-	-
股息.....	-	-	-	(137,417)	(137,417)	-	(137,417)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91,201)	44,497	(174,420)	(221,124)	6,000	(215,1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704,057	(234,190)	1,963,449	1,841,296	4,274,612	37,489	4,312,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377	327,534	390,8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1	18,510	26,526	14,602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撥備	7	36,311	11,453	5,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7	16,032	15,739	14,6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10	—	—	176
商譽減值虧損	10	9,40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7,430	16,852	17,342
無形資產攤銷	7	1,381	2,459	2,45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0	217	376	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	14,655	(42)	1,765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2	4,493	8,294	261
限制性股份購回義務付款的				
利息開支	12	3,855	44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	1,218	655	1,149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679)	(841)	4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519)	(27,014)	(51,24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97	5,270	3,280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收益／（虧損）	10	(388)	21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	10	(5,065)	(12)	6,07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				
利息收入	12	—	(15)	(843)
與已付股息相關的交易費用		94	141	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	(25,694)	45,814	24,1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25,030	433,843	431,216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				
（增加）／減少	24,25	(102,702)	102,115	87,23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	(152,928)	89,637	365,3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9	(29,867)	36,682	(10,298)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30	(12,118)	(16,416)	15,61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2	10,473	(1,444)	(23,7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34	136,099	2,505	45,91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6	(46,729)	(188,589)	131,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5	80,045	(18,397)	(63,75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20,000	(20,0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07,303	459,936	959,137
已付所得稅.....		(32,240)	(13,377)	(18,3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063	446,559	940,78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797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124,754	2,137	273,384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5,388	—	12,634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	—	50,000
向一家聯營公司存款.....		—	(50,00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000	8,400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85	297	51
退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933)	(16,136)	(102,8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500)	(85,02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4,000)	(15,3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1,026,187)	(52,000)	(286,3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付款.....		—	(16,86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596)	(224,584)	(33,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公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1,591	—	—
非公開發行股份交易費用.....	(2,256)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9,831	—	6,000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所得款項	4,000	—	—
發行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	—	33,714	30,079
出售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	—	—	1,11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16,337	945,961	108,809
償還銀行借款.....	(325,000)	(1,254,300)	(97,809)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1)	(427)	(254)
已付股息.....	(142,325)	(98,457)	(137,41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012)	—	—
與已付股息相關的交易費用.....	(94)	(67)	(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42,292)	—	—
租賃付款.....	(22,265)	(20,488)	(20,805)
購回限制性股份.....	(11,225)	(79,074)	—
購回股份.....	(157,474)	—	(150,0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27,805	(473,138)	(260,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95,272	(251,163)	647,2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801	2,282,260	2,034,28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87	3,184	7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260	2,034,281	2,682,3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9年6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8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濟開發區科苑路18號3幢2樓2223室，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東路9號院電子城研發中心A2樓東5-6層及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6樓2601室。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洪衛東及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為珠海宇琴鴻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銀行及非銀行機構提供科技解決方案及創新運營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15。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是根據附註2.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已採納符合所有於往續記錄期間生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並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一致應用。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重估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除下文所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該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資料及附註的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解）及資料的位置提出新規定。新規定預計將影響 貴集團損益表的列報以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2.1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時起納入綜合範圍，並於 貴集團喪失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集團喪失控制權之日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仍須歸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股權益。

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以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權益須與 貴集團權益分列，該等權益代表清算時可按比例享有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現有所有權。

2.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運營政策的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過往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公司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在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任何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當 貴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視同處置了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並將該公允價值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因此，若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分類至損益，則當出售／或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當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則將所有權權益削減相關的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集團實體與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按貴集團在相應聯營公司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在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予以確認。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2.2.3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貴集團之有關權益部份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重新歸屬。有關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當貴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此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全部金額將會以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留存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視為於初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隨後會計方式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2.2.4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向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貴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貴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的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超過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計量或公允價值。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 貴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會按如同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過往持有的股權之情況下所規定採用的相同基準入賬。

2.2.5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並為該資產增值；或
- 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取得可區分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就應該時點被確認。

貴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於釐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需要首先確定於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由誰控制該等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遵循主事人－代理人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於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服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於特定服務已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於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時是否擁有酌情權。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整體考慮，乃由於並無因素單獨被視為屬推定或決定性，且於評估上述指標時根據各種不同情況應用判斷。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已向客戶承諾的已承諾商品，並於下列時點識別為履約責任(a)一項(或一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b)一系列大致相同且具有相同模式的獨特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

(1) 定制軟件開發服務

定制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根據客戶要求提供的軟件開發或升級服務)，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下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一般於服務獲接受時確認。定制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

(2) 技術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對於技術服務，貴集團提供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現場或非現場的技術開發或故障排除服務。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下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一般於服務獲接受時確認。

(3) 維護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按維護服務期間分期確認。

(4) 軟硬件產品銷售

軟硬件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下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一般於產品獲接受時確認。

(5) 產品集成及相關服務

產品集成產生的收入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下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一般於產品獲接受時確認。

後續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服務期間分期確認。

(6) 運營服務

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使用貴集團的軟件平台或設備於合約期內提供的日常運營服務、軟件更新及維護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利益，相關收入按時間分期確認。對於按使用量計費的服務，收入根據客戶以固定費率消耗的資源量確認。

合同履約成本

合同履約成本指履行與客戶之間合約所發生的成本，且不計入存貨(附註2.2.19)、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2.12)或無形資產(附註2.2.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辨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而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辨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分配成本、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資本化）於產生時支銷。

合同履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與該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合同履約成本的攤銷計入損益。

合同資產及負債

合同資產乃指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尚未為無條件。合同資產的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3.1）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

2.2.6 政府補助

貴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到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2.2.7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2。

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得出。

2.2.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其他津貼）就直至各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每月有權享有按一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該等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負責承擔其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每月向僱員的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即使員工自貴集團離職，向員工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於減少貴集團未來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支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花紅計劃

倘貴集團因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進行估計，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並按於其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倘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倘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離職福利，則須支付該等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 實體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作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2.2.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將接納具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來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於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且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1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除以：

-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及
- 於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就用於釐定每股基本利潤的數據作出調整，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和其他財務費用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定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而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1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中列賬。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以淨額基準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入賬列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預期相關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按適用者）。入賬為單獨資產之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更換時除賬。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發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除在建工程外，按直線法就估計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折舊以分配其成本：

樓宇	20-40年
車輛	5-10年
電子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5年
租賃改進	租期與資產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殘值及使用年限，並作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2.17）。

處置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未完工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施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包括應佔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工並達致預定用途前不予計提折舊。

2.2.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直線法就估計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折舊於計及投資物業的估計殘值後於估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

估計使用年限載列如下：

樓宇 20-40年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殘值及使用年限，並作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2.17）。

處置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2.14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於一段期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於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選擇可使實體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開始日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相關付款均按直線法於損益中認為費用。短期租賃係指租期不超過12個月之租賃。

貴集團亦採用實務簡化處理，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離，而將該等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其組成包括：(i)租賃負債初始衡量金額（有關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詳見下文）；(ii)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取之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發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為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要求狀態所需之拆卸及移除成本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惟該等成本若係為生產存貨而發生者除外）。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如有）並經租賃負債重新衡量調整後之金額計量。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初始應用日起按剩餘租賃期與標的資產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會就租賃負債之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使用該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貴集團採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在開始日之後，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額；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租賃的修改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貴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列賬的租賃的修改，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當天生效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礎，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15 無形資產

(a) 軟件著作權、軟件及商標

購入的軟件著作權及軟件最初按為取得並使特定軟件達到預定使用狀態而發生之成本資本化。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之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軟件著作權及軟件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獨立收購之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估計使用年限攤銷成本。貴集團按下列期間以直線法對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軟件著作權、軟件及商標進行攤銷：

軟件著作權.....	3至5年
軟件.....	3至5年
商標.....	10年

於釐定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i)能夠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b) 研究及開發

貴集團於研發活動上花費重大成本及精力。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產生的

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研發項目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研發項目並使用或銷售該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研發項目；
- 可證明該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於其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至其可供使用之日止所產生的支出的總和。與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化成本包括使用或耗用的材料及服務的成本、創造資產時產生的僱員成本。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而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不會於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16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4所載計量。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進行計量。

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被售實體的商譽之賬面值。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

2.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

2.2.1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合適）。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無論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對於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此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如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獲進行集體或獨立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貴集團假定，如合約付款逾期未付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賬或逾期事項；
- (c) 借貸人的放款人因與借貸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貸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之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貴集團收回程序下之執法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及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訂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有關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1，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2.2.1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主要包括發出商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2.2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1。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2.2.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 貴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除非付款於各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貸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同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借貸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各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4 股本及庫存股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庫存股是指 貴集團購回自身股權工具時從權益中扣除的權益工具。

就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向僱員授予I類限制性股份。該等I類限制性股份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按股份面值計入股本，超出面值部分計入股份溢價，並同時確認相應金融負債(即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記庫存股。

就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貴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並向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於收到所得款項後，購回金額與授出金額之間的差額由庫存股轉至股份溢價。

2.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薪酬，僱員透過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附註43)項下II類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附註43）及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附註43）項下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則按授出日期流通股份的單日收市價減去行使價計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

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其公允價值於相關服務期間（即股份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而進賬額於權益項下確認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確認。股份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須予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達致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歸屬期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已收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之間的差額。基於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倘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導致股份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須於被沒收當日予以撥回。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於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

2.2.26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准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未來商業交易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外動匯風險，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之過度敞口。貴集團持續監控外幣交易規模及外幣資產與負債，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貴集團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互換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於各報告年度，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互換合約。

貴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轉換為人民幣的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外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519	46,613	168,132
貿易應收款項	—	11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	141	1,6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	(9)
	<u>123,077</u>	<u>46,756</u>	<u>169,83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55	48,874	163,829
貿易應收款項	2,528	1,600	4,1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3	143	1,8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1)	(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8)	(398)
	<u>119,166</u>	<u>50,158</u>	<u>169,32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18	62,189	221,207
貿易應收款項	731	1,425	2,1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	48	1,6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0)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13)	(3,213)
	<u>161,357</u>	<u>60,389</u>	<u>221,74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下跌5%，貴集團的淨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49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項目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項目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3。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面臨過度的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資產之賬面值即代表貴集團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貴集團附屬公司僅與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均屬高信貸品質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無該等金融機構違約紀錄。此等工具因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短期履約能力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評估信貸損失屬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與合同資產之信貸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某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達人民幣50,801,000元）進行個別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經考慮歷史與前瞻性資料估算違約概率，管理層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就該客戶計提人民幣25,4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餘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貴集團採用組合方式集體評估減值撥備。根據集體評估方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運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分部組別之賬齡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取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下表載列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以及相關虧損撥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組別評估				
不超過1年	1,088,156	74,221	34,872	3.00
1至2年	192,786	5,786	19,857	10.00
2至3年	43,483	873	13,307	30.00
3至4年	42,931	1,179	22,055	50.00
4至5年	13,975	105	9,856	70.00
超過5年	17,305	—	17,305	100.00
	<u>1,398,636</u>	<u>82,164</u>	<u>117,252</u>	<u>7.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組別評估				
不超過1年	905,138	81,695	29,605	3.00
1至2年	230,498	13,811	24,431	10.00
2至3年	75,777	1,373	23,145	30.00
3至4年	38,141	636	19,389	50.00
4至5年	30,812	1,049	22,303	70.00
超過5年	28,633	16	28,649	100.00
	<u>1,308,999</u>	<u>98,580</u>	<u>147,522</u>	<u>10.4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組別評估				
不超過1年	567,273	70,308	19,127	3.00
1至2年	150,620	10,355	16,098	10.00
2至3年	70,113	1,684	21,539	30.00
3至4年	35,485	393	17,939	50.00
4至5年	25,184	223	17,785	70.00
超過5年	21,599	—	21,599	100.00
單獨評估	50,801	—	25,400	50.00
	<u>921,075</u>	<u>82,963</u>	<u>139,487</u>	<u>13.89</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於年初	96,538	117,252	147,522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撥備／(撥回)，淨額	20,713	26,321	14,534
撇銷	—	—	(22,5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3,946	—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	3	(3)
於年末	<u>117,252</u>	<u>147,522</u>	<u>139,487</u>

(iii)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僱員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按金及應收第三方股權轉讓款項。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與過往經驗對應收僱員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按金及應收第三方股權轉讓款項進行個別可收回性評估。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計量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應收僱員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按金及應收第三方股權轉讓款項的減值評估，貴集團根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在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1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其他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該金融資產將轉入「第2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任何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則轉入「第3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會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這些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減值撥備			
於年初	4,976	2,808	2,066
轉撥至「第2階段」.....	—	(30)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撥備(減少)/增加	(2,203)	(765)	68
撤銷	—	—	(2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51	—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	2	5
於年末	<u>2,808</u>	<u>2,066</u>	<u>1,844</u>
第2階段			
減值撥備			
於年初	—	—	1,000
轉撥自「第1階段」.....	—	30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撥備增加	—	970	—
於年末	<u>—</u>	<u>1,000</u>	<u>1,000</u>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具備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流動性風險由貴集團財務部門集中管理。貴集團財務部門透過監控現金結餘、有價證券及滾動12個月現金流量預測，確保貴集團在合理預見的情況下維持足夠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該分析乃基於各年末至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而編製。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訂明之未貼現現金流量。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與其賬面餘額相等，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5,618	—	—	—	365,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納稅款)(附註35).....	111,760	—	—	—	111,760
借款(包括到期前的應計利息)....	295,819	—	—	—	295,819
租賃負債.....	16,136	8,684	—	—	24,8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6,940	—	—	—	376,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納稅款)(附註35).....	66,876	—	—	—	66,876
借款(包括到期前的應計利息)....	—	—	—	—	—
租賃負債.....	12,962	863	49	—	13,8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6,243	—	—	—	436,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納稅款)(附註35).....	44,083	—	—	—	44,083
借款(包括到期前的應計利息)....	11,139	—	—	—	11,139
租賃負債.....	8,333	7,051	14,853	—	30,237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覆核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狀況。作為覆核的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權益持有人、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等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 (i) 第1層：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計算。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於第1層。
- (ii)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 (iii)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第2和第3層級之間未發生轉移。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呈列 貴集團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9,337	9,337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2,945	—	12,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4,000	726	4,726
	—	16,945	10,063	27,008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4,045	—	4,045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45,322	45,32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1,699	—	11,6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9,396	305	19,701
	—	35,140	45,627	80,7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3,368	—	13,368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51,942	51,94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4,974	—	4,9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27,396	74	27,470
	—	45,738	52,016	97,754

有關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之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乃根據銀行公佈之認購或贖回價格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投資組合在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或近期交易價格計量。

(b) 用作釐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例如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用於確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層）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項目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8,959	1,691	10,650
公允價值變動	378	(965)	(5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337	726	10,063
截至2023年1月1日	9,337	726	10,063
收購	45,000	—	45,000
轉撥至聯營公司的投資	(9,281)	—	(9,281)
公允價值變動	266	(421)	(1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5,322	305	45,627
截至2024年1月1日	45,322	305	45,627
收購	7,122	—	7,122
公允價值變動	(562)	(231)	(793)
匯兌收益／(虧損)	60	—	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1,942	74	52,0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總結經常性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主要假設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	9,337	45,322	51,942	經調整淨 資產	投資對象資產 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	投資對象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相應增加／減少 投資對象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相應減少／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726	305	74	經調整淨 資產	投資對象資產 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	投資對象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相應增加／減少 投資對象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相應減少／增加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若經調整淨資產增加／減少5%，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67,000元、人民幣2,266,000元及人民幣2,597,000元。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若經調整淨資產增加／減少5%，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2）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判斷以選取各種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行市場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公允價值釐定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披露於附註3.3。

(b) 存貨撥備

如附註2.2.19所述，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基於現行市場狀況及過往生產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偏好變化、環保目標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年度末對該等估計進行計量。

(c)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違約率，並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合理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具敏感性。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1(b)。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在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準備。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當存在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會就減值檢討非金融資產。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此過程需運用假設及估計。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識別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業務作為一個營運分部的營運業績，以作出策略性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 貴集團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A	18.89%	25.35%	20.38%
客戶B	16.00%	不適用*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6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科技解決方案			
— 於某一時間點	3,652,497	4,564,689	3,361,711
— 於某一期間內	102,443	98,813	99,567
	3,754,940	4,663,502	3,461,278
非銀科技解決方案			
— 於某一時間點	355,755	360,993	342,964
— 於某一期間內	5,831	17,321	27,871
	361,586	378,314	370,835
創新運營服務			
— 於某一期間內	164,726	157,265	122,097
	164,726	157,265	122,097
	4,281,252	5,199,081	3,954,2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	87,911	76,953	96,479
華北	2,202,902	3,413,725	2,379,159
華東	1,134,416	836,496	887,033
華南	472,316	525,017	343,615
華中	261,355	196,698	137,361
中國西北	38,522	88,669	45,929
中國西南	73,112	49,478	55,583
海外	10,718	12,045	9,051
	4,281,252	5,199,081	3,954,210

(b)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現金所致，而合同負債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621,343,000元、人民幣432,754,000元及人民幣564,346,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確認收入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已計入合同負債本年確認收入的金額 ...	501,716	533,110	333,580

貴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611,443,000元、人民幣404,743,000元及人民幣530,292,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確認收入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已計入合同負債本年確認收入的金額 ...	499,787	526,722	310,193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銀行科技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非銀科技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創新運營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3,953	276,751	87,8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34,550	60,250	25,991
超過兩年.....	13,756	1,028	12,170
	2,662,259	338,029	125,9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銀行科技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非銀科技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創新運營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26,375	252,273	58,2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81,894	73,780	20,221
超過兩年.....	72,394	18	12,866
	2,980,663	326,071	91,3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銀行科技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非銀行科技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創新運營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23,193	239,521	78,6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56,260	81,159	20,168
超過兩年.....	203,337	36	763
	<u>2,982,790</u>	<u>320,716</u>	<u>99,629</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3,045,008	3,108,179	2,695,177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變動.....	(102,702)	87,032	85,614
外購軟硬件產品	828,783	1,410,108	685,835
項目實施成本	29,495	27,564	21,310
外部採購服務成本	43,363	71,856	37,991
折舊及攤銷	34,843	35,050	34,413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撥備.....	36,311	11,453	5,775
物業相關費用（包含短期租賃費用）.....	8,401	10,978	12,201
辦公室費用	17,658	20,590	19,460
差旅費用.....	9,881	14,928	13,509
投標費用.....	5,970	6,037	5,540
招聘費用.....	3,361	1,997	1,406
其他稅項支出	18,945	23,815	22,963
業務招待費	40,703	55,680	27,111
員工培訓開支	7,840	8,180	7,171
核數師薪酬	1,573	1,573	1,573
於開發支出確認之僱員福利費用	—	—	(3,481)
其他	32,651	22,904	13,378
	<u>4,062,084</u>	<u>4,917,924</u>	<u>3,686,946</u>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160	1,256	8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40	10,112	10,920
銷售開支	130	135	55
存貨成本及合同履約成本.....	5,404	3,138	1,642
	<u>14,934</u>	<u>14,641</u>	<u>13,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993	914	3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8	1,045	1,057
存貨成本及合同履約成本.....	—	500	1,023
	<u>1,381</u>	<u>2,459</u>	<u>2,459</u>

(c)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7,993	7,209	1,7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37	9,591	15,637
銷售開支.....	—	52	—
	<u>17,430</u>	<u>16,852</u>	<u>17,342</u>

(d)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8	1,098	1,098
	<u>1,098</u>	<u>1,098</u>	<u>1,098</u>

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04,260	2,573,314	2,194,74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附註43).....	(25,694)	45,814	24,194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439,532	461,234	435,150
其他僱員福利費用.....	26,910	27,817	41,084
	<u>3,045,008</u>	<u>3,108,179</u>	<u>2,695,177</u>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須就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按當地政府機構釐定之指定百分比(設有上限)就工資成本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貴集團在中國之全職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而該等福利計劃之負債僅限於每年應付之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零、零及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c)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366	28,766	16,95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1,317	536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383	327	112
	<u>16,749</u>	<u>30,410</u>	<u>17,606</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則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酬金範圍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2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
	<u>5</u>	<u>5</u>	<u>3</u>

(c) 有關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 保險成本、 住房公積金 及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洪衛東	—	1,084	420	110	—	1,614
吳紅	—	996	—	110	—	1,106
戴士平	—	578	420	96	—	1,094
宋開宇	—	—	—	—	—	—
陳靜	100	—	—	—	—	100
李軍	158	—	—	—	—	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 保險成本、 住房公積金 及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秋生 (附註(i))	85	—	—	—	—	85
李鋒	61	—	—	—	—	61
李建國 (附註(ii))	—	—	—	—	—	—
毛志宏 (附註(iii))	25	—	—	—	—	25
於浩瀚 (附註(iv))	—	—	—	—	—	—
李碩 (附註(v))	—	—	—	—	—	—
	429	2,658	840	316	—	4,243
監事						
甄春望	—	98	7	36	—	141
金笑玲	—	137	9	43	—	189
姜雪	—	272	33	28	—	333
	—	507	49	107	—	6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 保險成本、 住房公積金 及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洪衛東	—	1,434	960	105	2,127	4,626
吳紅	—	996	960	105	1,418	3,479
戴士平	—	609	582	105	889	2,185
宋開宇	—	—	—	—	—	—
陳靜	100	—	—	—	—	100
李軍	100	—	—	—	—	100
張秋生	100	—	—	—	—	100
李鋒	100	—	—	—	—	100
於浩瀚	—	—	—	—	—	—
李碩	—	—	—	—	—	—
	400	3,039	2,502	315	4,434	10,690
監事						
甄春望	—	113	5	40	51	209
金笑玲	—	140	6	48	51	245
姜雪	—	274	26	31	51	382
	—	527	37	119	153	8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保險成本、 住房公積金 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洪衛東	—	2,615	1,018	123	1,418	5,174
吳紅	—	2,391	1,100	123	946	4,560
戴士平	—	1,302	375	112	601	2,390
宋開宇	—	—	—	—	—	—
陳靜	90	—	—	—	—	90
李軍	120	—	—	—	—	120
張秋生	50	—	—	—	—	50
李鋒	120	—	—	—	—	120
李華 (附註(vi))	30	—	—	—	—	30
王霞 (附註(vii))	72	—	—	—	—	72
	<u>482</u>	<u>6,308</u>	<u>2,493</u>	<u>358</u>	<u>2,965</u>	<u>12,606</u>
監事						
甄春望	—	63	2	42	34	141
金笑玲	—	138	3	51	34	226
姜雪	—	272	17	33	34	356
	<u>—</u>	<u>473</u>	<u>22</u>	<u>126</u>	<u>102</u>	<u>723</u>

附註：

- (i) 張秋生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及於2025年5月辭任。
- (ii) 李建國先生於2017年7月獲委任及於2022年5月辭任。
- (iii) 毛志宏先生於2014年4月獲委任及於2022年5月辭任。
- (iv) 於浩瀚先生於2023年12月辭任。
- (v) 李碩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及於2023年8月辭任。
- (vi) 李華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
- (vii) 王霞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

(d)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董事退休或離職福利。

(e) 為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為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貸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 貴公司為訂約方面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21,846	14,520	42,541
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b)	20,567	11,499	—
租金收入	2,349	2,450	2,601
直接減免的增值稅	—	—	227
其他	3,006	5,013	4,414
	<u>47,768</u>	<u>33,482</u>	<u>49,783</u>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提供的激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以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和貢獻。

(b) 由於增值稅改革，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零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發佈的2019年第39號公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22第11號公告， 貴公司符合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可按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23第1號， 貴公司符合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按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增值稅。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655)	42	(1,765)
商譽減值虧損	(9,405)	—	—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5,065	12	(6,075)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88	(210)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3)	(480)	(313)
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6	104	33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76)
匯兌收益/(虧損)	679	841	(418)
	<u>(18,145)</u>	<u>309</u>	<u>(8,7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22,787	24,969	15,842
其他應收款項.....	(2,203)	205	68
合同資產.....	(2,074)	1,352	(1,308)
	<u>18,510</u>	<u>26,526</u>	<u>14,602</u>

減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

12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	15	843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12,540	26,746	49,706
	<u>12,540</u>	<u>26,761</u>	<u>50,549</u>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493)	(8,294)	(261)
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付款的利息開支.....	(3,855)	(44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18)	(655)	(1,149)
	<u>(9,566)</u>	<u>(9,393)</u>	<u>(1,410)</u>
財務費用淨額.....	<u>2,974</u>	<u>17,368</u>	<u>49,139</u>

(a) 利息收入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包括可以按要求提取或轉讓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3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1,211	1,309	892
遞延稅項(附註23).....	2,066	(3,932)	5,629
	<u>13,277</u>	<u>(2,623)</u>	<u>6,521</u>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居住及營運所處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

利得稅兩級制生效時，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4月1日稅率為16.5%，根據該條例，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及內資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其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至5%。

此外，倘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適用的中國地區（如若干西部地區及經濟特區），按相關鼓勵類產業目錄規定，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但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門、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所產生的溢利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為介乎12%至22%。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貴集團的中國已頒布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6,377	327,534	390,83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66,594	81,884	97,70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優惠稅率.....	(26,637)	(32,753)	(39,0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4,073)	10,571	(1,922)
研究與開發（「研發」）支出及			
殘疾員工支出的加計抵減.....	(59,313)	(76,185)	(57,970)
上一年度即期稅項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	(158)	769
不可扣稅費用(i).....	7,554	5,493	8,874
毋須課稅收入.....	(3,099)	(15,242)	(10,58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1,178)	(1,210)	(5,2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暫時性差異.....	33,544	24,977	13,948
稅率調整導致的期初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餘額變動.....	(62)	—	41
所得稅開支.....	13,277	(2,623)	6,5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不可扣稅費用主要指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營銷費用，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布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開支不可扣稅。

(b) 稅項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就虧損人民幣270.8百萬元、人民幣394.7百萬元及人民幣452.7百萬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2023年至2034年到期，貴公司在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度			
2023年	386	—	—
2024年	1,230	769	—
2025年	4,423	365	365
2026年	33,792	37,859	29,960
2027年	64,473	18,675	12,514
2028年	—	11,170	7,353
2029年	35,620	40,247	79,961
2030年	16,275	19,133	19,133
2031年	16,422	6,563	6,563
2032年	83,540	141,548	117,129
2033年	—	111,556	111,880
2034年	—	—	50,859
永久(海外)	14,607	6,826	16,985
	<u>270,768</u>	<u>394,711</u>	<u>452,702</u>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往續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為股份計劃而持有的普通股，因該等股份就每股盈利計算目的而言不被視為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252,976	325,720	379,85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92,464	693,374	686,133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37</u>	<u>0.47</u>	<u>0.5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授予的股份計劃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由股份計劃產生的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進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252,976	325,720	379,85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92,464	695,090	687,551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37	0.47	0.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北京宇信鴻泰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2年 1月28日		9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廈門宇誠科技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7年 4月9日		1,500	100.00	-	100.00	-	100.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天津宇信易誠科技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 10月14日		20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北京優迪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 7月2日		5,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北京宇信恒升信息 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5年 4月14日		20,000	65.00	-	65.00	-	65.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北京宇信金地科技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4年 11月23日		31,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北京宇信企慧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 1月6日		20,000	66.20	-	66.20	-	66.2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北京宇信啟融科技 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 3月6日		15,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			
北京宇信易初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997年 12月25日		3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無錫宇信易誠科技 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 1月6日		2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無錫宇信易誠培訓 有限公司(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 12月1日	2024年 4月2日	1,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不適用	培訓服務	中國	
宇信金服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 5月18日		5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宇信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3月15日		69,429	100.00	—	100.00	—	100.00	—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珠海宇信鴻泰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 5月9日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珠海宇信易誠科技 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 5月9日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廈門市宇信鴻泰科技 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 3月14日		50,000	—	100.00	—	—	100.00	100.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珠海數通天下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 10月24日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西安宇信融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1月31日		20,000	71.00	—	71.00	—	71.00	—	—	雲端支付 平台服務	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宇信企盾(廈門)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 7月30日		10,000	65.00	-	65.00	-	65.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廈門宇道信隆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 7月15日	2023年 8月24日	10,000	1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成都宇信鴻泰科技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 9月16日	2024年 11月27日	100,000	100.00	-	1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宇信鴻泰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d).....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3月13日		12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香港		
YUSYS TECHNOLOGIES PTE. LTD.(e).....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6月20日		9,434	-	100.00	-	100.00	-	100.00	技術開發 及服務	新加坡		
PT Yuinsigh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e).....	印尼，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 3月16日		24,286	-	99.86	-	99.86	-	99.86	技術開發 及服務	印尼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 11月15日		50,000	75.00	-	75.00	-	75.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澳門宇信科技一人 有限公司(e).....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 2月25日		7,857	100.00	-	100.00	-	100.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澳門		
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5年 4月7日		12,250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	60.00	-	信息安全 開發及 服務	中國		
重慶宇信星航科技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 12月4日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宇信雲創科技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 12月17日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北京宇信匯智科技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 12月23日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珠海金廈信合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f)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 10月17日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0.00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安徽宇信盈之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 2月23日	2022年 8月20日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北京宇信鴻泰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999年 6月16日		55,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技術開發 及服務	中國

(a) 由於無正式英文名稱，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之結果。

(b) 貴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計。

(c) 貴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計。由於當地主管部門無需發佈經審核會計賬目，故並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d) 貴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Huang Tak Wai CPA (Practising)根據《香港審計準則》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900項(經修訂)「審核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計。截至報告數據日期，尚未發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e) 由於當地主管部門無需發佈經審核會計賬目，故並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f) 貴公司附屬公司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金廈信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權，為珠海金廈信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已與持有珠海金廈信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15%股權的深圳擎聰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雙方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倘發生分歧，以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意見為準。通過該協議，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實際控制珠海金廈信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55%的表決權。珠海金廈信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已由 貴公司合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年初	846,006	880,140	925,158
添置	64,714	48,896	99,291
出售	(30,580)	(3,878)	(50,000)
於年末	880,140	925,158	974,449
減值撥備.....	(174,112)	(174,112)	(174,112)
	<u>706,028</u>	<u>751,046</u>	<u>800,337</u>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5,238	454,257	570,089
添置	68,500	86,724	—
轉撥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9,281	—
出售	—	—	(12,634)
減值撥備.....	—	—	(176)
已收股息.....	(4,000)	(8,400)	(20,000)
應佔溢利、其他權益變動及			
其他綜合收益.....	34,519	28,227	43,590
於年末	<u>454,257</u>	<u>570,089</u>	<u>580,86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8,078	275,511	371,397
添置	68,500	83,723	—
出售	—	—	(11,371)
減值撥備.....	—	—	(176)
應佔溢利、其他權益變動及其他綜合收益	18,933	12,163	15,212
於年末	<u>275,511</u>	<u>371,397</u>	<u>375,0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以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0%	20.00%	20.00%	金融服務
湖北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12.77%	12.77%	12.77%	金融服務
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0%	20.00%	20.00%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銅根源(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43.00%	43.00%	43.00%	商務服務業
上海宇信融泰軟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4.00%	24.00%	24.00%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大連同方軟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16.88%	16.88%	18.76%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蘇州鼎信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40.00%	40.00%	40.00%	信息傳輸、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宇新(廈門)大數據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a))	中國	不適用	25.00%	25.00%	租賃及商務 服務
上海數智輕舟互聯信息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	中國	不適用	10.00%	10.00%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附註：

- (a) 由於無正式英文名稱，於中國註冊的聯營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之結果。
- (b) 貴集團對湖北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 貴集團已委派翟漢斌先生擔任該被投資企業的董事，自2017年8月起生效。

貴集團對大連同方軟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 貴集團的董事之一戴士平先生亦為該被投資企業的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對上海數智輕舟互聯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 貴集團已委派 Chen Zhiling 擔任該被投資企業的董事，自2023年12月起生效。

- (c) 大連同方軟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自其股東處購回其10%的股份。股份購回完成後， 貴集團的持股比例自16.88%增至18.76%。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入賬。

單獨為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累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的賬面總額.....	454,257	570,089	580,8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股息.....	(4,000)	(8,400)	(20,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4,519	28,227	43,590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47	8,550	3,280
添置.....	5,000	—	—
應佔溢利.....	(1,397)	(5,270)	(3,280)
於年末.....	8,550	3,280	—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以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b))	中國	50.00%	50.00%	不適用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附註：

- (a) 由於無正式英文名稱，於中國註冊的合營企業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之結果。

- (b) 該合營企業已於2024年出售。

該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改進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81,539	8,287	74,046	3,597	—	10,981	178,450
添置.....	—	1,741	4,019	1,119	210,907	9,891	227,677
轉撥自投資物業.....	393	—	—	—	—	—	393
出售.....	—	(350)	(7,631)	(16)	—	—	(7,9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減少.....	—	—	(83)	—	—	—	(8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1,932	9,678	70,351	4,700	210,907	20,872	398,440
添置.....	—	447	2,626	83	208	1,149	4,51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8	1,551	83	—	—	1,642
出售.....	—	—	(13,881)	(126)	—	(1,062)	(15,0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1,932	10,133	60,647	4,740	211,115	20,959	389,526
添置.....	—	500	2,264	873	80,918	2,555	87,110
出售.....	—	—	(2,077)	(609)	—	(704)	(3,3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81,932	10,633	60,834	5,004	292,033	22,810	473,246
折舊							
截至2022年1月1日.....	20,979	4,060	53,327	2,148	—	1,325	81,839
年內撥備.....	2,794	704	7,480	339	—	3,617	14,934
轉撥自投資物業.....	109	—	—	—	—	—	109
出售.....	—	(333)	(7,032)	(11)	—	—	(7,3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減少.....	—	—	(29)	—	—	—	(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3,882	4,431	53,746	2,476	—	4,942	89,477
年內撥備.....	2,794	807	5,202	504	—	5,334	14,64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7	1,262	79	—	—	1,348
出售.....	—	—	(13,176)	(109)	—	(1,062)	(14,3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676	5,245	47,034	2,950	—	9,214	91,119
年內撥備.....	2,794	807	4,009	501	—	5,403	13,514
出售.....	—	—	(1,807)	(503)	—	(704)	(3,0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9,470	6,052	49,236	2,948	—	13,913	101,619
減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	—	353	—	—	—	353
年內撥備.....	—	—	—	—	—	—	—
出售.....	—	—	(324)	—	—	—	(3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29	—	—	—	29
年內撥備.....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29	—	—	—	29
年內撥備.....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29	—	—	—	29
賬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8,050	5,247	16,576	2,224	210,907	15,930	308,9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5,256	4,888	13,584	1,790	211,115	11,745	298,3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2,462	4,581	11,569	2,056	292,033	8,897	371,5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4,766	66,469	2,592	9,031	82,858
添置	1,741	3,833	1,054	9,491	16,119
出售	—	(3,953)	—	—	(3,9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507	66,349	3,646	18,522	95,024
添置	447	2,524	82	1,626	4,679
出售	—	(13,565)	(50)	(14)	(13,6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954	55,308	3,678	20,134	86,074
添置	—	2,238	832	2,555	5,625
出售	—	(1,296)	(545)	(704)	(2,5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954	56,250	3,965	21,985	89,154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2,074	47,225	1,459	445	51,203
年內撥備.....	492	7,246	219	3,160	11,117
出售	—	(3,756)	—	—	(3,7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566	50,715	1,678	3,605	58,564
年內撥備.....	639	4,941	415	5,050	11,045
出售	—	(12,989)	(48)	(13)	(13,0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205	42,667	2,045	8,642	56,559
年內撥備.....	607	3,750	468	5,312	10,137
出售	—	(1,221)	(466)	(704)	(2,3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812	45,196	2,047	13,250	64,305
賬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941	15,634	1,968	14,917	36,4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749	12,641	1,633	11,492	29,5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142	11,054	1,918	8,735	24,8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23,5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3,120
折舊及減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6,002
年內撥備.....	1,09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991
年內撥備.....	1,0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89
年內撥備.....	1,0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9,187
賬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6,1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5,0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3,933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20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租賃樓宇	23,842	13,952	27,278
	23,842	13,952	27,278
租賃負債			
－ 流動	15,550	12,871	7,328
－ 非流動	8,565	844	20,815
	24,115	13,715	28,1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樓宇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租賃樓宇	28,761	15,888	26,970
	<u>28,761</u>	<u>15,888</u>	<u>26,970</u>
租賃負債			
— 流動	26,573	15,488	7,140
— 非流動	9,816	607	20,766
	<u>36,389</u>	<u>16,095</u>	<u>27,906</u>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7)	17,430	16,852	17,342
租賃開支 (附註12)	1,218	655	1,14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212	2,856	3,762
終止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附註10)	<u>6</u>	<u>104</u>	<u>3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278	19,190	22,772
利息開支	1,721	1,010	1,26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33	1,550	2,498
終止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5</u>	<u>4</u>	<u>33</u>

(c) 貴集團的租賃業務及該等業務的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若干樓宇用於營運。租賃樓宇的租賃合約通常按個別合約作出，介乎一年至五年。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使用權資產變動

貴集團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38,976
添置	11,618
出售	(9,7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807
添置	9,65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399
出售	(10,9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951
添置	31,020
出售	(14,6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7,354
折舊及減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9,025
年內撥備	17,430
出售	(9,4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965
年內撥備	16,85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224
出售	(8,0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999
年內撥備	17,342
出售	(14,2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0,076
賬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3,8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3,9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7,278

貴公司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44,270
添置	13,765
出售	(4,4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3,625
添置	6,402
出售	(12,7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241
添置	34,206
出售	(25,9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5,5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9,913
年內撥備	19,279
出售	(4,3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864
年內撥備	19,190
出售	(12,7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353
年內撥備	22,772
出售	(25,5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8,569
賬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8,7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5,8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6,970

21 商譽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2,542	12,542	30,961
收購附屬公司	—	18,419	—
於年末	12,542	30,961	30,961
減值			
於年初	3,137	12,542	12,542
年內撥備	9,405	—	—
於年末	12,542	12,542	12,542
賬面值			
於年末	—	18,419	18,419

附註：商譽乃就業務收購而確認。商譽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戶體驗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	—	—	—
宇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	—
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	—	18,419	18,419
於年末	—	18,419	18,4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附註2.2.16所述，商譽每年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其差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依據的各項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基於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預測乃基於涵蓋5年營運預期年期的財務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未來表現釐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各現金產生單位所出售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乃參考減值評估時當前市場的可得資料。

涵蓋管理層批准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戶體驗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宇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5年	5年

貴集團於2015年收購北京優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優迪」）。於收購北京優迪後，貴集團設立用戶體驗事業部，注入北京優迪的業務和團隊人員，並單獨入賬用戶體驗事業部的經營業績，以實現業務整合及管理效率。因此，貴集團將用戶體驗事業部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底，由於業績欠佳，貴集團決定取消用戶體驗事業部部門，因此已悉數計提用戶體驗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減值虧損。

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收入增長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用戶體驗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宇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5-23	5-9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用戶體驗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宇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2	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貼現率為 貴集團資產的預期回報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並已計及股權及債務的加權平均成本。

計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的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9.99百萬元及人民幣67.86百萬元。概無減值虧損。

22 無形資產

	軟件著作權	軟件	商標	開發支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11,180	50,858	175	—	62,213
添置	—	1,839	—	—	1,839
出售	—	(251)	—	—	(2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180	52,446	175	—	63,801
添置	—	2,319	—	—	2,31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5,000	—	—	—	5,000
出售	—	(73)	—	—	(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180	54,692	175	—	71,047
添置	—	16	—	3,568	3,584
出售	—	(37,991)	—	—	(37,9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6,180	16,717	175	3,568	36,640
攤銷及減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8,995	49,830	24	—	58,849
年內撥備	904	455	22	—	1,381
出售時撇銷	—	(251)	—	—	(2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899	50,034	46	—	59,979
年內撥備	1,404	1,033	22	—	2,45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50	—	—	—	250
出售時撇銷	—	(73)	—	—	(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553	50,994	68	—	62,615
年內撥備	1,377	1,060	22	—	2,459
出售時撇銷	—	(37,991)	—	—	(37,9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2,930	14,063	90	—	27,083
賬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81	2,412	129	—	3,8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627	3,698	107	—	8,4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250	2,654	85	3,568	9,5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商標	開發支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8,796	175	—	8,971
添置	1,839	—	—	1,839
出售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0,635	175	—	10,810
添置	2,303	—	—	2,303
出售	(73)	—	—	(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2,865	175	—	13,040
添置	16	—	3,637	3,6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2,881	175	3,637	16,693
攤銷及減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7,939	24	—	7,963
年內撥備.....	382	22	—	404
出售時撇銷.....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321	46	—	8,367
年內撥備.....	959	22	—	981
出售時撇銷.....	(73)	—	—	(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9,207	68	—	9,275
年內撥備.....	1,025	21	—	1,0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0,232	89	—	10,321
賬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314	129	—	2,4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658	107	—	3,7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649	86	3,637	6,372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487	32,628	28,354
根據抵銷條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1,927)	(1,284)	(2,708)
	27,560	31,344	25,646
遞延稅項負債	(2,106)	(1,831)	(3,964)
根據抵銷條文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1,927	1,284	2,708
	(179)	(547)	(1,256)
	27,381	30,797	24,39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為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如下：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245	26,010	21,922
根據抵銷條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876)	(1,589)	(2,697)
	19,369	24,421	19,225
遞延稅項負債	(2,876)	(1,623)	(3,548)
根據抵銷條文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2,876	1,589	2,697
	—	(34)	(851)
	19,369	24,387	18,374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抵銷前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貴集團

	租賃負債	未變現 公司間溢利	減值撥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遞延收入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30	8,910	11,747	7,484	—	(2,729)	1,208	29,350
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	—	—	—	—	—	—	97	9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95)	470	4,998	(7,484)	—	802	(57)	(2,0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935	9,380	16,745	—	—	(1,927)	1,248	27,381
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	—	—	—	—	—	—	43	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559)	(559)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650)	(3,077)	1,896	2,929	2,000	637	197	3,9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85	6,303	18,641	2,929	2,000	(1,290)	929	30,797
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	—	—	—	—	—	—	(778)	(77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517	(3,047)	(71)	(694)	(2,000)	(1,418)	84	(5,6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802	3,256	18,570	2,235	—	(2,708)	235	24,3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負債	減值撥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遞延收入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3,453	12,439	4,871	-	(3,436)	1,330	18,657
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	-	-	-	-	-	97	9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86	4,740	(4,871)	-	560	-	6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39	17,179	-	-	(2,876)	1,427	19,369
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	-	-	-	-	-	43	4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029)	1,178	2,575	2,000	1,287	(36)	4,9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10	18,357	2,575	2,000	(1,589)	1,434	24,387
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	-	-	-	-	-	(778)	(77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181	(2,741)	(553)	(2,000)	(1,108)	(14)	(5,2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791	15,616	2,022	-	(2,697)	642	18,374

24 存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作銷售按類別劃分的存貨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9	807	-
在製品	778	780	-
製成品	137	3,450	3,276
發出商品.....	274,718	151,107	38,173
減：撥備.....	(1,864)	(1,724)	-
	274,718	154,420	41,4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9.8百萬元、人民幣1,285.8百萬元及人民幣680.5百萬元，其中撥回的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9	807	—
在製品	778	780	—
製成品	137	137	—
發出商品	271,531	57,108	36,298
減：撥備	(1,864)	(1,724)	—
	<u>271,531</u>	<u>57,108</u>	<u>36,298</u>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62	1,864	1,724
撥回	—	(140)	—
撇銷	(398)	—	(1,724)
於年末	<u>1,864</u>	<u>1,724</u>	<u>—</u>

25 合同履約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a)	981,409	1,002,958	1,019,029
減：撥備	(46,009)	(41,043)	(35,531)
	<u>935,400</u>	<u>961,915</u>	<u>983,498</u>

(a) 合同履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與銷售合約相關的服務提供過程中因消耗而採購的軟件及硬件產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合同履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02.8百萬元、人民幣2,57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3.5百萬元，其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合同履約成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1,036,383	1,019,542	1,026,051
減：撥備.....	(46,009)	(41,043)	(35,531)
	990,374	978,499	990,520

合同履約成本撥備按合同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同履約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266	46,009	41,043
撥回.....	36,311	11,593	5,775
撇銷.....	(3,568)	(16,559)	(11,287)
於年末.....	46,009	41,043	35,531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7).....	22,282	61,066	70,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8).....	4,726	19,701	27,470
按攤銷成本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1).....	1,285,114	1,166,790	785,590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增值稅應收款項)(附註29).....	26,774	71,271	20,855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2).....	2,282,260	2,034,281	2,682,327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2).....	2,286	3,730	27,474
	3,623,442	3,356,839	3,614,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34).....	365,618	376,940	436,2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5).....	111,760	66,876	44,083
— 借貸(附註33).....	295,819	—	11,000
— 租賃負債(附註20).....	24,115	13,715	28,143
	797,312	457,531	519,4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基金投資；
- 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權投資；及
- 未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股權投資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a).....	9,337	45,322	51,942
	<u>9,337</u>	<u>45,322</u>	<u>51,942</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理財產品」）(b).....	—	4,045	13,368
— 非上市股權投資(c).....	12,945	11,699	4,974
	<u>12,945</u>	<u>15,744</u>	<u>18,342</u>
截至12月31日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45,322	45,509
	<u>—</u>	<u>45,322</u>	<u>45,509</u>

(a) 於2023年4月，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83,723,300元向其股東洪衛東先生收購宇新（廈門）大數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額外22.5%的權益。該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總持股比例增至25%。因此，對宇新（廈門）大數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2.5%權益投資已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3年2月，貴公司訂立協議投資於廣州華僑電聲宇獅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562%的權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該代價已於2023年4月全數支付。由於貴集團作為股東並未在該有限合夥企業的董事會中擁有代表，亦無其他特殊權利，故並不對其構成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月，貴公司訂立協議投資於Lion X Digit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的股權，總投資額為10百萬美元。於2024年5月已支付投資額1百萬美元。貴集團作為股東持有11.58%的權益，但因在該有限合夥企業中未有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特殊權利，故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非流動或流動，取決於管理層預期變現該等金融資產的時間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或十二個月內。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指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認購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為無抵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可於開放日內隨時買入或出售。貴集團根據銀行公佈的申購或贖回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
- (c) 於2024年，貴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Tegus Canada Exchange Co, Inc的全部股權。代價已於2024年7月全數收取。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4,726	19,701	27,470

於2022年10月，貴公司訂立協議投資蘇州吉唄思數據技術有限公司1.47%的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代價已於2023年10月全數支付。於2024年7月，因另一名投資者向蘇州吉唄思數據技術有限公司追加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貴公司於蘇州吉唄思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比例減少至1.458%。貴公司作為股東並未在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代表，亦無任何特殊權利，故不構成對其重大影響力。管理層釐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7,874	16,275
	—	7,874	16,275
流動			
預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	48,558	9,774	36,371
預付關聯方供應商款項	759	—	624
應收僱員款項(a)	437	174	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b)	563	50,578	563
應收關聯方款項(c)	2,252	2,276	2,782
應收第三方款項	5	62	124
按金	24,487	19,383	18,553
應收第三方股權轉讓款項	1,838	1,864	1,608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071	2,049	6,029
	79,970	86,160	66,723
減：減值撥備	(2,808)	(3,066)	(2,844)
	77,162	83,094	63,879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僱員款項主要為零用金。該等零用金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與其聯營公司湖北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存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應向湖北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賬戶存入人民幣50百萬元，存款利率為3.6%，期限為六個月。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計息，並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e).....	—	7,874	16,275
	—	7,874	16,275
流動			
預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	47,145	7,064	34,582
預付附屬公司供應商款項.....	27,835	108,267	208,459
預付關聯方供應商款項	759	—	624
應收僱員款項(a).....	256	75	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3	50,578	5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52	2,276	2,7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534	314,760	34,110
應收第三方款項	—	47	121
按金	22,656	17,607	17,337
應收第三方股權轉讓款項.....	280	280	—
	287,280	500,954	298,636
減：減值撥備	(12,956)	(11,481)	(10,975)
	274,324	489,473	287,6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賬面值	6,301	7,665	9,384
減：減值撥備	(867)	(733)	(817)
	5,434	6,932	8,567
流動資產			
賬面值	75,863	90,915	73,579
減：減值撥備	(2,863)	(4,580)	(3,185)
	73,000	86,335	70,3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資產一般為收入合約中於質量保證期結束時（通常為1至3年）應收取的尾款，以及部分持續性維護合約中，在整個合約期完成後方可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由於在確認收入時，貴集團尚未擁有收取該等代價款項的權利，因此將其入賬為合同資產。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賬面值	6,260	6,662	8,239
減：減值撥備	(863)	(687)	(744)
	5,397	5,975	7,495
	—	—	—
流動資產			
賬面值	73,917	87,582	69,968
減：減值撥備	(2,800)	(4,366)	(2,883)
	71,117	83,216	67,085

3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56,310	1,260,107	875,719
— 聯營公司	36,871	37,844	37,065
— 關聯方	5,455	11,048	8,291
	1,398,636	1,308,999	921,075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b))	(113,522)	(142,209)	(135,485)
	1,285,114	1,166,790	785,590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180天以內的信貸期，視每份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而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88,155	905,137	567,273
1至2年	192,786	230,498	160,885
2至3年	43,483	75,777	99,616
3至4年	42,931	38,141	46,518
4至5年	13,975	30,812	25,184
5年以上	17,306	28,634	21,599
	1,398,636	1,308,999	921,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246,254	1,081,450	772,653
— 附屬公司	91,484	37,482	31,039
— 聯營公司	23,571	1,489	706
— 關聯方	1,409	4,436	7,028
	1,362,718	1,124,857	811,426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b))	(107,301)	(124,266)	(106,032)
	1,255,417	1,000,591	705,394

貴公司通常授予其客戶180天以內的信貸期，視每份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而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貿易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62,474	767,239	516,449
1至2年	181,845	199,391	143,338
2至3年	45,481	62,689	69,792
3至4年	42,815	40,602	35,265
4至5年	12,845	30,714	25,130
5年以上	17,258	24,222	21,452
	1,362,718	1,124,857	811,426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260	2,034,281	2,682,327
受限制銀行存款(a)	2,286	3,730	27,474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指定的獨立銀行賬戶中作為保證金。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0,320	1,390,020	2,072,058
受限制銀行存款(a)	2,286	3,598	27,2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質押銀行借款(a).....	295,819	—	5,000
信用銀行借款(b).....	—	—	6,000
	<u>295,819</u>	<u>—</u>	<u>11,000</u>

以下表格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總額的到期日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95,819	—	11,000
	<u>295,819</u>	<u>—</u>	<u>11,000</u>

(a) 質押銀行借款

- (i)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以其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結餘已從預付利息人民幣4.18百萬元中扣除。
- (ii)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押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38%至2.70%及3.00%。

(b) 信用銀行借款

- (i) 於2024年12月，貴集團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為貴集團提供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根據該融資提取貸款人民幣6百萬元，年利率為2.90%，須於2025年6月償還。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用銀行借款的利率為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通常授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9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61,296	348,134	281,279
— 聯營公司	3,675	4,170	3,016
— 關聯方	647	9,867	11,074
	<u>365,618</u>	<u>362,171</u>	<u>295,369</u>
應付票據	—	14,769	140,874
	<u>365,618</u>	<u>376,940</u>	<u>436,24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2,482	304,115	146,707
1至2年	18,170	24,983	101,265
2至3年	5,843	10,478	18,259
超過3年	19,123	22,595	29,138
	<u>365,618</u>	<u>362,171</u>	<u>295,369</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53,950	271,488	251,670
— 附屬公司	258,170	103,583	48,379
— 聯營公司	3,675	3,791	3,016
— 關聯方	615	3,215	3,961
	<u>616,410</u>	<u>382,077</u>	<u>307,026</u>
應付票據	—	14,769	140,874
	<u>616,410</u>	<u>396,846</u>	<u>447,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59,938	302,020	164,829
1至2年	28,785	34,240	93,020
2至3年	10,126	20,849	19,276
超過3年	17,561	24,968	29,901
	<u>616,410</u>	<u>382,077</u>	<u>307,026</u>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443,862	421,038	344,581
其他應付稅項	101,289	97,307	83,337
應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a)	14,244	13,348	13,066
應付關聯方供應商款項(b)	4,796	5,888	2,2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675	2,580	764
應計費用	4,304	7,008	5,396
按金	212	212	53
股權轉讓付款	2,868	2,868	2,868
限制性股份購回責任付款	80,701	34,860	19,383
其他	960	112	313
	<u>656,911</u>	<u>585,221</u>	<u>472,00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301,100	321,125	251,684
其他應付稅項	90,093	86,977	74,831
應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a)	10,063	7,413	7,9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c)	367,179	66,971	83,357
應付關聯方供應商款項(b)	4,636	2,580	1,460
應計費用	2,667	4,634	3,965
股權轉讓付款	2,868	2,868	2,868
限制性股份購回責任付款	80,701	34,860	19,383
其他	245	142	122
	<u>859,552</u>	<u>527,570</u>	<u>445,585</u>

(a)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b)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限制性股份購 回責任付款 (附註35)	租賃負債 (附註20)	借款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66,027	30,152	—	196,179
現金流量.....	(11,225)	(22,265)	291,326	257,836
利息開支.....	3,855	1,218	4,493	9,566
其他非現金變動.....	(77,956)	15,010	—	(62,9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0,701	24,115	295,819	400,635
現金流量.....	(45,360)	(20,488)	(308,766)	(374,6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300	4,300
利息開支.....	444	655	8,294	9,393
其他非現金變動.....	(925)	9,433	353	8,8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860	13,715	—	48,575
現金流量.....	30,079	(20,805)	10,746	20,020
利息開支.....	—	1,149	261	1,410
其他非現金變動.....	(45,556)	34,084	(7)	(11,4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9,383	28,143	11,000	58,52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購回責任付款中的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源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或失效（購回及註銷），而租賃負債則主要源於簽訂的新租賃合約。

37 承諾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分別向 貴集團客戶出具金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的履約保函，作為 貴集團妥善履行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義務的擔保。若 貴集團未能完成合約，相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按保函約定金額向其支付款項。 貴集團須向銀行承擔相應賠償責任。該等履約保函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提出索賠的可能性較低。
- (b) 於2025年2月，經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計劃向其關聯方珠海宇誠信科技有限公司購買目前租賃使用的宇信大廈部分物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如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所呈列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洪衛東	最終控股股東
上海澤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董事
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相同董事
北京宇信智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董事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與百度(中國)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
珠海宇誠信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董事
珠海宇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合營企業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湖北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宇信融泰軟件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銅根源(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c)	聯營公司
大連同方軟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蘇州鼎信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附註：

- (a)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後不再為關聯方
- (b)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不再為合營企業。
- (c) 銅根源(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4年不再為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向關聯方作出的購買

貴公司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澤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服務	824	1,079	59
北京宇信智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服務	21,945	26,837	23,028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服務	562	5	—
上海宇信融泰軟件有限公司.....	購買服務	10,398	6,764	—
大連同方軟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服務	1,146	3,603	3,950
珠海宇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購買服務	3,378	3,625	4,377

(ii)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

貴公司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北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	24,513	22,734	19,437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	5,549	6,381	6,137
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	22,650	31,202	28,534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	3,915	2,830	—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服務	24	—	—
大連同方軟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	278	—	71
北京宇信智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	1,188	10,671	10,800
蘇州鼎信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服務	1,841	436	136

(iii) 關聯租賃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樓宇	164	—	—
蘇州鼎信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樓宇	—	88	73
北京宇信智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樓宇	—	57	701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償還租賃負債：

出租人	租賃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樓宇	292	206	22
珠海宇誠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樓宇	7,823	8,329	11,0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出租人	租賃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樓宇	275	134	2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出租人	租賃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樓宇	1	1	—
珠海宇誠信科技有限公...	樓宇	772	357	113

使用權資產增加

出租人	租賃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樓宇	43	43	—
珠海宇誠信科技有限公...	樓宇	1,734	5,898	—

(iv) 關聯擔保

貴公司作為銀行借款的被擔保方：

擔保人	擔保金額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屆滿日期	擔保是否已履行
	人民幣千元			
洪衛東	10,000	2022/6/21	2022/9/20	是
洪衛東	140,000	2022/6/28	2022/9/26	是

(v) 向關聯方墊款／關聯方還款

關聯方	借出金額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人民幣千元		
湖北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29	2024/6/28

(vi) 關聯方之間的資產轉讓及債務重組安排

關聯方	關聯方交易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宇信融泰軟件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2	1	—
洪衛東	收購合夥權益	—	83,72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年終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92	5,826	5,832
湖北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869	24,617	23,585
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6,059	7,381	7,648
北京宇信智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1,305	11,048	8,291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4,150	—	—
蘇州鼎信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951	20	—
預付款項			
珠海宇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59	—	—
北京宇信智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	—	624
其他應收款項			
珠海宇誠信科技有限公司.....	2,252	2,276	2,782
湖北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3	50,578	563
合同資產			
湖北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	498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上海澤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78	1,659	1,659
北京宇信智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134	8,208	9,415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35	—	—
上海宇信融泰軟件有限公司.....	2,034	1,825	1,711
大連同方軟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	2,345	1,305
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
珠海宇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應付款項			
上海澤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79	1,279	1,279
北京宇信智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3,443	4,609	80
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8	—	—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46	—	—
珠海宇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181
洪衛東.....	—	—	350
吳紅.....	—	—	350
合同負債			
上海宇信融泰軟件有限公司.....	1	—	—
上海澤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	19	19
大連同方軟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	111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21	—
蘇州鼎信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28	—
租賃負責			
非流動			
珠海宇誠信科技有限公司.....	5,120	402	—
流動			
珠海宇誠信科技有限公司.....	8,369	11,013	462
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2	2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0,629	27,149	27,940

(e) 關聯方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為出租人			
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72	—	—
作為承租人			
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0	24	—
珠海宇誠信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5,742	—	—
作為履約擔保人的被擔保方			
洪衛東	4,718	785	—
洪衛東、吳紅	1,784	1,375	1,375

39 或有負債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承擔或有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40 股本

股本來自創始人及投資者的出資。籌集的總對價超過股本的部分記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附註42）。

法定及已發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份的等值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661,174	661,174
非公開發行出資(a)	50,452	50,452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或失效（回購及註銷）(b)	(948)	(9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10,678	710,678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或失效（購回及註銷）(c)	(6,621)	(6,6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704,057	704,057

(a) 於2021年8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於2022年1月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新股。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2.1元的發行價，向16名認購人發行合共50,452,488股A股新股。扣除交易成本後，貴公司共收到人民幣1,096,816,000元。根據非公開發行，貴集團確認股本為人民幣50,453,000元，股份溢價為人民幣1,046,36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經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由於限制性股份的表現條件未達成，分別回購及註銷合共534,335股及413,958股股份。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庫存股約人民幣10,985,000元，股本約人民幣948,000元取消確認，並計入相應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0,385,000元及保留盈利約人民幣348,000元。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經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由於限制性股份的表現條件未達成，分別回購及註銷合共482,208股及6,138,576股股份。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庫存股約人民幣76,919,000元，股本約人民幣6,621,000元取消確認，並計入相應股份溢價約人民幣72,680,000元及保留盈利約人民幣2,382,000元。

41 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65,704)
回購股份(附註a)	(157,474)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或失效(回購及註銷)(附註b)	88,7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4,393)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或失效(回購及註銷)(附註c)	76,919
行使限制性股份	14,4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2,989)
回購股份(附註d)	(150,004)
行使限制性股份	58,8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34,190)

- (a) 貴公司於2022年5月17日，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以自有資金回購A股，以實施員工持股激勵計劃。貴公司共回購股份10,683,212股股份，不計交易成本，總交易價值為人民幣157,402,000元。庫存股增加人民幣157,474,000元。

- (b) 按年度股息申報，庫存股減少人民幣2,803,000元。

部分授出限制性股份因表現條件達成而解禁，庫存股減少人民幣74,997,000元。

部分授出限制性股份因表現條件未達成而被回購及註銷，庫存股減少人民幣10,985,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0(b)。

- (c) 部分授出限制性股份因表現條件未達成而被回購及註銷，庫存股減少人民幣76,919,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0(c)。

- (d) 貴公司於2024年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以自有資金回購A股，以實施員工持股激勵計劃。庫存股增加人民幣150,004,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2 儲 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 支付薪酬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669,777	104,052	171,413	10,050	—	955,292
非公開發行出資.....	1,046,363	—	—	—	—	1,046,36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7,148)	—	—	—	—	(27,148)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						
行使或失效(回購及註銷)....	68,190	(78,575)	—	—	—	(10,385)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25,477)	—	—	—	(25,477)
其他綜合收益.....	—	—	—	11,470	—	11,470
轉撥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收益至保留盈利.....	—	—	—	(38,176)	—	(38,176)
利潤撥入法定儲備.....	—	—	8,858	—	—	8,8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1,757,182</u>	<u>—</u>	<u>180,271</u>	<u>(16,656)</u>	<u>—</u>	<u>1,920,79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 支付薪酬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1,757,182	–	180,271	(16,656)	–	1,920,79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210	–	–	–	–	210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						
行使或失效(回購及註銷)....	(72,680)	–	–	–	–	(72,680)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45,814	–	–	–	45,8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841)	–	(841)
轉撥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收益至保留盈利.....	–	–	–	2,103	–	2,103
利潤撥入法定儲備.....	–	–	30,402	–	–	30,402
行使限制性股份.....	(14,485)	–	–	–	–	(14,485)
於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1,774	1,7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1,670,227</u>	<u>45,814</u>	<u>210,673</u>	<u>(15,394)</u>	<u>1,774</u>	<u>1,913,094</u>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 支付薪酬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1,670,227	45,814	210,673	(15,394)	1,774	1,913,094
限制性股份的行使或失效.....	22,649	(34,634)	–	–	–	(11,985)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24,194	–	–	–	24,194
於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4,300)	(4,300)
其他綜合收益.....	–	–	–	5,858	–	5,858
利潤撥入法定儲備.....	–	–	36,588	–	–	36,5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1,692,876</u>	<u>35,374</u>	<u>247,261</u>	<u>(9,536)</u>	<u>(2,526)</u>	<u>1,963,4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 支付薪酬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692,018	104,500	169,973	(11,978)	—	954,513
非公開發行出資.....	1,046,363	—	—	—	—	1,046,363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						
行使或失效（回購及註銷）....	68,407	(78,792)	—	—	—	(10,385)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25,708)	—	—	—	(25,708)
其他綜合收益.....	—	—	—	(868)	—	(868)
利潤撥入法定儲備.....	—	—	8,858	—	—	8,8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1,806,788</u>	<u>—</u>	<u>178,831</u>	<u>(12,846)</u>	<u>—</u>	<u>1,972,773</u>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 支付薪酬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1,806,788	—	178,831	(12,846)	—	1,972,773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						
行使或失效（回購及註銷）....	(72,681)	—	—	—	—	(72,681)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45,814	—	—	—	45,8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940)	—	(940)
轉撥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收益至保留盈利.....	—	—	—	—	—	—
利潤撥入法定儲備.....	—	—	30,402	—	—	30,402
行使限制性股份.....	(14,485)	—	—	—	—	(14,485)
於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1,774	1,7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1,719,622</u>	<u>45,814</u>	<u>209,233</u>	<u>(13,786)</u>	<u>1,774</u>	<u>1,962,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 支付薪酬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1,719,622	45,814	209,233	(13,786)	1,774	1,962,657
限制性股份的行使或失效.....	22,649	(34,634)	—	—	—	(11,985)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24,194	—	—	—	24,194
於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4,300)	(4,300)
其他綜合收益.....	—	—	—	3,635	—	3,635
利潤撥入法定儲備.....	—	—	36,588	—	—	36,5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1,742,271</u>	<u>35,374</u>	<u>245,821</u>	<u>(10,151)</u>	<u>(2,526)</u>	<u>2,010,789</u>

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 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已根據2020年5月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受限制股份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已作出的貢獻或未來將作出的貢獻，並按 貴集團的績效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

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分別於2020年6月5日、2021年2月5日及2021年6月4日向421名合資格參與者、96名合資格參與者及1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1,979,200股I類受限制股份、1,376,000股I類受限制股份及768,480股I類受限制股份，授出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0.14元、每股人民幣15.84元及每股人民幣8.894元。於I類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I類受限制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 貴公司新發行的A股股份，但須受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的若干限制。I類受限制股份於收到所得款項時按股份面值確認為股本，超過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從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參與者預收現金人民幣241,261,000元及人民幣28,631,000元。收到的現金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見附註35），並相應借記庫存股。就2020年6月5日授出的I類受限制股份而言，鎖定期為自授出日起計1年、2年及3年。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分別有40%、30%及30%的I類受限制股份將解除限售。就2021年2月5日及2021年6月4日授出的I類受限制股份而言，鎖定期為自授出日起計1年及2年。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分別有50%及50%的I類受限制股份將解除限售。若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條件或個人績效考核條件未達成， 貴公司將從計劃參與者回購並註銷I類受限制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 貴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I類受限制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流通在外	14,012,705	—	—
已歸屬及行使	(6,443,628)	—	—
已失效	(7,569,077)	—	—
於年末流通在外及可行使	—	—	—

誠如股東於2023年4月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 貴公司於2020年6月5日授出的I類受限制股份第三個歸屬期的績效考核條件，以及於2021年2月5日和2021年6月4日授出的I類受限制股份第二個歸屬期的績效考核條件均未達成， 貴公司將回購並註銷於2020年6月5日授出的屬於第三個歸屬期的I類受限制股份，以及於2021年2月5日和2021年6月4日授出的屬於第二個歸屬期的I類受限制股份。

貴集團按權益工具授出當日流通股單日收市價減行使價確定I類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2020年6月5日、2021年2月5日及2021年6月4日授出的每股人民幣20.77元、每股人民幣15.21元及每股人民幣8.144元。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8,808,000元、人民幣20,929,000元及人民幣6,259,000元。

(2)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已根據2023年3月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已作出的貢獻或未來將作出的貢獻，並按 貴集團的績效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將向37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413,212股II類受限制股份。授出的股份為 貴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所得。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31元。若 貴公司發生股份溢價轉增、股息分派、股份分拆、股份配發、股份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II類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數目及授出價格將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的方法在歸屬前進行調整。授出股份分兩期歸屬：自授出日期（2023年4月27日）起計12個月後歸屬50%，24個月後歸屬50%，惟須達成 貴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2023年收入／淨利潤較2022年增長≥15%，2024年收入／淨利潤較2022年增長≥30%）並通過個人績效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在歸屬前不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息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合約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計起2年。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在滿足歸屬條件且僱員持續為 貴集團服務的前提下可進行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流通在外	—	—	7,413,212
已授出	—	7,413,212	—
已歸屬及行使	—	—	(2,957,574)
已失效	—	—	(749,032)
於年末流通在外	—	7,413,212	3,706,606
於年末可行使	—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不適用	15個月	3個月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Black-Scholes模型估計，當中計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載所用模型的輸入參數：

	12個月	24個月
相關股價(人民幣元)	17.56	17.56
股息率(%)	—	—
預期波動(%)	21.5688	23.4952
無風險利率(%)	1.50	2.10
購股權的預計存續期(年)	1	2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6,192,000元。

(3)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貴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3月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已作出的貢獻或未來將作出的貢獻，並按 貴集團的績效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

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貴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29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1月23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070,000股受限制股份、80,000股受限制股份、1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20,000股受限制股份，授出的股份均為 貴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所得。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31元。股份回購價格與授出價格的差額於收到所得款項時從庫存股轉入股份溢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從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計劃參與者預收現金人民幣33,713,000元，收到的現金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見附註35)，並相應借記庫存股。就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受限制股份而言，鎖定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及2年。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分別有50%及50%的受限制股份將解除限售。若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條件或個人績效考核條件未達成，相關受限制股份將不予解除限售，並將透過二級市場出售以向合資格參與者退還授出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流通在外	—	—	3,270,000
已授出	—	3,270,000	—
已歸屬及行使	—	—	(1,475,100)
已失效	—	—	(159,900)
於年末流通在外	—	3,270,000	1,635,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不適用	15個月	3個月

貴集團按權益工具授出當日流通股單日收市價減行使價確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9.01元、每股人民幣6.71元、每股人民幣6.88元及每股人民幣7.02元。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645,000元、人民幣536,000元、人民幣688,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4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元、人民幣0.2元及人民幣0.26元	97,999	137,174	178,714
	97,999	137,174	178,714

45 其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或受其影響。]

III 其後財務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於此列載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附註：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依照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具體實施細則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規或規章等執行。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公司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和第四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及雖未達到前述標準，但參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十一) 審議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連)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批准下列對外捐贈事項：
 - 1. 單筆擬捐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0.5%以上的對外捐贈；
 - 2.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捐贈金額(含十二個月內確定捐贈事項、但實施時間在十二個月外的捐贈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後的任何對外捐贈。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六) 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本條第(七)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上述第(六)項，應當由股東會做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總發行股本（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總發行股本（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總發行股本（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總發行股本的10%。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總發行股本（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總發行股本（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時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士不需要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股東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印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一）至（五）、（七）項規定的擔保事項；
- （五）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 （六） 需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
- （七） 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參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事項；
-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八)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的擔保事項；
- (九)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可連選連任。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該獨立董事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發生公司惡意收購的情況下，為保證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司經營的穩定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至少五年以上與公司目前（經營、主營）業務相同的業務管理經驗，以及與其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若公司職工人數超過三百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內的事項，但參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事項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仍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十六) 審議單筆擬捐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0.5%以內的對外捐贈，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捐贈金額(含十二個月內確定捐贈事項，但實施時間在十二個月外的捐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對外捐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十七) 審議有關規定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外的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

(十八) 審議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會決策之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十九) 審議如下關聯交易事項：

1. 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低於5%)的關聯交易；
2. 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

(二十)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主管部門的明確要求，對業務及股權結構作出調整；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章程對董事行使借款權力並無具體規定，但就董事會及董事長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購買或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有相關規定。

董事會應當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核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批准依照法律規定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借款事項及與其相關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八)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九) 審議單筆擬捐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0.1%以內的對外捐贈，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捐贈金額（含十二個月內確定捐贈事項，但實施時間在十二個月外的捐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2%的對外捐贈；
- (十)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的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由董事長審議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以上且低於10%；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低於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低於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以上（且絕對金額在超過人民幣500萬）、低於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低於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6. 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低於10%的事項。

（十一）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承銷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為三名，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決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批准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無需提交公司董事長、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的除外)；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日常經營合同；
- (八)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其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報刊、媒體或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報刊、媒體或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報刊、媒體或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報刊、媒體或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根據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徵收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勞務的納稅人須按6%的稅率繳稅，從事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須按17%的稅率繳稅。由於中國進行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一般須就所發生的應課稅活動繳納6%的增值稅。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扣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第14號)，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3. 外匯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盈虧遭遇或可能遭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盈虧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法定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及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與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以及設區市、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律、法令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問題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效力的終審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對所主持之本院已經發生效力的終審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一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作出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資產的總值等額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其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並以投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者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人應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份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應當支付每股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股份的類型及數目；(3)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系列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有關項目的修改毋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份的，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及其他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及完整地記錄股東資料及其他資料。

削減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之決議；
-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有關公告；
- (IV) 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提供有關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依股東出資額或所持股份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惟任何法律另有規定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述第(III)項及第(IV)項的規定，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應當自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會作出。公司依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其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積數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其股東應退還已收取的資金，減少或者免除股東出資的，應將該出資額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由股東和應負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屬於第(I)項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購回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贈與、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惟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惟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

因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任何應負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之人士。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任何限制的，轉讓應按公司章程辦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或以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辦理。股東轉讓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款所述股東名冊之變更，不得於召開股東會前20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基準日前五日內辦理。但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所持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且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質押股份的，承押人不得在該限制期限內行使質押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及併入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等權利；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其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其報酬；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VI)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I)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為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須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會須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的，應於大會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當中訂明大會時間、地點及會議審議事項。臨時股東會之通知，應於大會15日前送達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於召開股東會十日前，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臨時提案。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提報股東會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者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公眾發行股份之公司，應以公告方式按前款規定進行通知。股東會不得就通知未載明之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公司對其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採納累積投票制。股東會根據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之表決權，股東所擁有之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通過任何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票通過，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的出席名冊及委託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但是，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而是由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的，其可能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公司有300名或以上職工的，董事會應包括公司的職工代表，除非監事會已獲成立並包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任於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但是，根據前款所述的情形，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不得向任何善意第三方主張公司章程中對董事會職能和權力的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依公司章程於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不得有半數以上成員擔任公司董事以外的職務，亦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應經其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釐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通過出具書面授權書的方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負責。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並且致使公司遭受任何嚴重損失的，參與通過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對有關決議持異議並於會議記錄中記載異議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自暫緩執行刑罰期滿宣判後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業務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因有大額到期未清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應予執行的不誠實人士。

公司違反上述任一情形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一情形的，由公司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有關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且可以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職務。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構成。但是，(i)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可設一名監事，由其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及(ii)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釐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須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其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該等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之《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於2026年1月1日前，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權，且不得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上市公司在完成內部監督機構調整前，其現有監事會或監事仍應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規範中關於監事會或監事之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職權。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於公司義務，並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不得利用職權之便謀取任何不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經理履行職責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其通常應有的合理謹慎。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款規定。

此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侵吞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儲於以其本身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其職權之便行賄或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IV) 從他人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中收取佣金，為自己謀取利益；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股東會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大會並接受股東詢問。監事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報告。董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相關真實資料及材料，概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時，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侵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任何其他人士的損害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其本身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與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製。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是，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向股東分配利潤違反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的，股東須將所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而且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股東及應負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決議作出後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份面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款項但未記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分類為公司的資本公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依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直至其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積數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方可分配利潤。

核數師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或者被解散；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所屬任一情形的，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載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核實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相關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部分，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任何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存續期間未發生任何債務或者債務已全部清償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依有關規定以簡易程序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公司按簡易程序註銷登記，應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告期不少於20日。公告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

按簡易程序註銷登記公司，其股東如有不實承諾，應對註銷登記前產生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公司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註銷登記，公告期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公司註銷登記不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開展主要業務經營的境內企業，以境外實體的名義，基於其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記錄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行為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之一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開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變更上市地位或者轉換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和單位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或提供任何載有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個人等有關單位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適用國家規定履行適當程序。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公司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公司應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批准合併事項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彼等各自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開公告合併事項。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關擔保。公司合併，合併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公司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當公司分立決議獲批准時，公司應當自通過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開公告分立事項。公司分立前應計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管理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份保管、清算和過戶、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的申請及批准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交易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籍當事人而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同意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等），則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就案件承認和執行裁決。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該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拒絕承認及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其他簽訂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該項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項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的公司，發生任何事項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有監事會的，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監事會的監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有關條文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提供其他補救方法。此外，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均須作出有利於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人的承諾。這可讓少數股東對失責的公司董事和監事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或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公司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8月19日起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張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四和五中的「公司章程概要」、「稅項及外匯」及「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的6,620,784股限制性股票。註銷後，股份總數由710,677,844股降至704,057,060股。

本公司於2024年2月1日經董事會批准通過一項A股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旨在為本公司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進行股份購回。該2024年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截至2024年5月8日，根據2024年購回授權進行的A股購回已完成，透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間進行的交易，共計回購12,242,818股A股。購回後，該等A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並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分紅權）。任何在購回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員工的購回A股將予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摘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 資本／股本
1	珠海金廈信合數字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2024年 10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2	重慶宇信星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 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3	深圳市宇信雲創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2024年 12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4	北京宇信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 1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	北京宇信星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 3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

序號	名稱	變動	變動後的註冊資本	變動日期
1 . . .	北京微通新成 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0元 增加至人民幣 12,250,000元。	人民幣 12,250,000元	2023年6月30日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4月21日及2025年5月28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細則自[編纂]起獲批准及採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編纂] (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 及[編纂]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編纂][編纂]；及
- (c) 於[編纂]完成時及[編纂]行使前，將[編纂]之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之[編纂]%，且授予[編纂]之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之H股數量之[編纂]%。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本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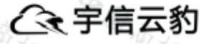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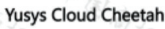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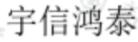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到期日
1...		9	本公司	中國	81177179	2035年 3月13日
2...		42	本公司	中國	81191973	2035年 3月13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78376570	2034年 10月27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73807483	2034年 11月27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60178712	2032年 4月27日
6...		42	本公司	中國	60169273	2032年 4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到期日
7...		9	本公司	中國	60170778	2032年 4月20日
8...		42	本公司	中國	60152026	2032年 4月27日
9...		42	本公司	中國	60166093	2032年 4月20日
10...		9	本公司	中國	60180294	2032年 4月20日
11...		35	本公司	中國	60155503	2032年 4月20日
12...		9	本公司	中國	60170767	2032年 4月20日
13...		42	本公司	中國	60169249	2032年 4月20日
14...		35	本公司	中國	60170822	2032年 4月20日
15...		35	本公司	中國	60175872	2032年 4月20日
16...		35	本公司	中國	60169230	2032年 4月27日
17...		35	本公司	中國	58421996	2032年 1月27日
18...		42	本公司	中國	58426716	2032年 3月13日
19...		36	本公司	中國	58438847	2032年 2月6日
20...		9	本公司	中國	58411560	2032年 2月6日
21...		42	本公司	中國	50415611	2031年 8月27日
22...		39	本公司	中國	50422674	2031年 6月27日
23...		36	本公司	中國	50415596	2031年 8月6日
24...		41	本公司	中國	50407862	2031年 9月13日
25...		41	本公司	中國	50369870	2031年 6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到期日
26...	宇信科技	36	本公司	中國	50369857	2031年 6月20日
27...	宇信科技	42	本公司	中國	50383085	2031年 6月20日
28...	宇信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50363260	2031年 6月20日
29...	 Yusys Technologies	35	本公司	中國	36526694	2031年 2月27日
30...	 Yusys Technologies	9	本公司	中國	36531852	2031年 8月6日
31...	 Yusys Technologies	42	本公司	中國	36499448	2030年 8月13日
32...	 Yusys Technologies	9	本公司	中國	36497076	2030年 12月27日
33...	 Yusys Technologies	41	本公司	中國	36526678	2030年 7月20日
34...	 Yusys Technologies	36	本公司	中國	36494143	2030年 8月13日
35...	 Yusys Technologies	36	本公司	中國	28390116	2031年 5月20日
36...	 Yusys Technologies	42	本公司	中國	28389909	2028年 12月13日
37...	 Yusys Technologies	9	本公司	中國	28411534	2031年 6月13日
38...	 Yusys Technologies	42	本公司	中國	28382093	2031年 3月13日
39...	 Yusys Technologies	35	本公司	中國	28407907	2028年 12月13日
40...	 Yusys Technologies	9	本公司	中國	28382083	2028年 12月13日
41...	宇信科技	36	本公司	中國	28395974	2030年 1月20日
42...	 Yusys Technologies	36	本公司	中國	28401975	2028年 12月13日
43...	宇信科技	42	本公司	中國	28385041	2030年 4月13日
44...	 Yusys Technologies	41	本公司	中國	28382086	2028年 12月13日
45...	宇信科技	41	本公司	中國	28387550	2030年 2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到期日
46...	宇信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28395972	2031年 1月27日
47...		9	本公司	中國	27108905	2028年 10月13日
48...		36	本公司	中國	13860129	2035年 3月6日
49...		42	本公司	中國	13860128	2035年 4月20日
50...		9	本公司	中國	13860130	2035年 2月20日
51...		9	本公司	中國	13846362	2035年 3月13日
52...		36	本公司	中國	13846361	2035年 3月13日
53...		42	本公司	中國	13846360	2035年 3月13日
54...		9類	本公司	中國	6693791	2030年 10月6日
55...		36	本公司	中國	6693793	2030年 9月6日
56...		36	本公司	中國	6693790	2030年 9月6日
57...		36	本公司	中國	6693985	2030年 10月13日
58...		9	本公司	中國	6693986	2031年 2月6日
59...		9	本公司	中國	6693792	2031年 2月6日
60...		42	本公司	中國	6693794	2030年 12月20日
61...		42	本公司	中國	6693984	2030年 11月6日
62...	宇信易誠	9	本公司	中國	5891776	2029年 11月27日
63...	宇信易誠 yucheng	42	本公司	中國	5891774	2030年 4月20日
64...	宇信易誠 yucheng	36	本公司	中國	5891775	2030年 7月6日
65...	宇信鴻泰 SIHITECH	42	本公司	中國	3943497	2026年 1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到期日
66...		42	本公司	中國	11980903	2034年 6月20日
67...		42	西安宇信融匯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2805514	2028年 2月20日
68...		35	西安宇信融匯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2805644	2028年 2月27日
69...		42	西安宇信融匯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2805818	2028年 2月20日
70...		9、35、 38、42	北京微通新成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7998759	2026年 11月6日
71...		9、35、 38、42	北京微通新成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7998850	2026年 11月6日
72...		9、35、 38、42	北京微通新成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7998845	2026年 11月13日
73...		9	北京微通新成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071582	2032年 1月27日
74...		9	北京微通新成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071614	2032年 1月27日
75...		9	北京微通新成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071475	2032年 1月27日
76...		9	北京微通新成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071407	2034年 1月6日
77...		9	北京微通新成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652566	2031年 3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語音識別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271777.X	2025年3月10日
2.....	一種數據質量分析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805076.7	2023年12月26日
3.....	一種自動生成測試用例報文和斷言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766909.1	2024年6月14日
4.....	一種智能化數據資產盤點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744642.8	2023年12月18日
5.....	一種流式任務調度方法、引擎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805636.7	2024年6月21日
6.....	分佈式跨協議回調交易的生成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767733.1	2024年6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別	專 利 擁 有 人	註 冊 司 法 管 轄 區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7.....	一種指標數據分析引擎、指標數據計算裝置和計算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738051.X	2023年12月18日
8.....	一種數據開發平台和數據開發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716998.0	2023年12月14日
9.....	一種數據安全引擎、數據安全訪問系統和訪問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707532.4	2023年12月13日
10.....	一種人工智能的數據建模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707533.9	2023年12月13日
11.....	可有效防止輸出空白票據的自助票據簽發方法及相應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157644.X	2018年2月24日
12.....	一種分佈式消息管理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14756.1	2021年12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3....	一種任務調度平台及 任務調度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354037.9	2022年4月6日
14....	運行狀態可視化監測 方法、服務器和系 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000839.4	2023年1月3日
15....	一種交易數據的處理 系統、處理方法、 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54532.3	2021年12月30日
16....	分佈式文件系統的處 理方法、裝置、系 統、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08799.8	2022年3月4日
17....	分佈式時間輪分組註 冊的校驗方法、裝 置、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553280.3	2022年5月20日
18....	一種消息處理系統和 消息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17631.4	2021年12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9....	用於決策引擎的數據源取數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067637.7	2022年1月20日
20....	一種用於聯合貸的數據處理方法、介質、設備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18915.7	2021年11月19日
21....	一種冠軍挑戰者策略的管理方法、系統、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65497.5	2021年12月31日
22....	一種規則運行文件的語法分析方法、裝置和決策引擎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714784.9	2022年6月23日
23....	一種決策流仿真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093657.1	2022年1月2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24....	傳賬類交易文件的批 處理系統、處理方 法、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54541.2	2021年12月30日
25....	異步通訊的任務執行 方法、裝置、電子 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547767.0	2022年5月20日
26....	一種異布式非同步數 據通訊的處理方 法、裝置、介質和 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59260.1	2021年12月2日
27....	一種授信申請處理方 法、裝置、電子設 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547704.5	2022年5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別	專 利 擁 有 人	註 冊 司 法 管 轄 區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28....	業務規則模型的回溯 測試方法、裝置、 系統及決策引擎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04329.8	2021年12月10日
29....	一種分佈式數據路由 的處理方法、系 統、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66536.9	2021年12月3日
30....	一種代碼自動生成方 法、介質、設備和 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46341.8	2021年11月30日
31....	測試方法、測試平 台、測試裝置、服 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75766.8	2022年2月25日
32....	報文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37315.4	2021年6月30日
33....	一種可視化開發平 台、方法、介質和 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05799.X	2021年8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34....	一種元數據管理平台 及管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15234.6	2021年12月13日
35....	一種數據庫訪問方法 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73193.9	2021年12月6日
36....	一種用於聯合貸的數 據處理方法、介 質、設備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72983.8	2021年11月19日
37....	多組件的前端介面佈 局方法、裝置、電 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58384.X	2021年2月5日
38....	一種作業調度控制方 法、裝置、設備和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62791.9	2020年12月2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39....	接口開發方法、零代 碼引擎和零代碼數 據接口開發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37065.1	2021年11月12日
40....	一種零代碼快速軟件 開發方法、系統、 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39436.5	2021年9月28日
41....	一種工作流引擎的工 作方法、介質和設 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99921.6	2020年12月30日
42....	一種消息隊列的處理 方法、介質、設備 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65794.6	2021年9月13日
43....	一種數據模型開發平 台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23534.2	2021年9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44....	基於企業服務總線的 監控管理方法、系 統、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40100.9	2021年3月30日
45....	一種積分權益即時確 定方法、裝置、介 質、設備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93034.0	2021年7月14日
46....	面向DDD的軟件設計 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89421.5	2021年5月6日
47....	一種Web端流程圖建 模方法、設備和系 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03371.0	2020年12月30日
48....	一種支援分佈式微服 務的ESB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38881.8	2021年3月30日
49....	ESB系統的文件傳輸 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30575.X	2021年3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50....	一種數據查詢方法、 裝置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88713.5	2021年2月19日
51....	可生成代碼的可視化 系統原型設計方 法、系統及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82065.2	2021年2月10日
52....	一種在線自定義流程 運行系統、方法、 介質和服務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23617.3	2020年12月22日
53....	主備機自動接管方法 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79316.5	2020年12月16日
54....	一種用於微服務管理 的系統	發明專利	珠海宇信易誠	中國	ZL202411738062.2	2024年11月29日
55....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和 數據處理裝置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10783425.8	2024年6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56....	一種跨數據中心的異構數據實時同步方法、裝置和系統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10796799.3	2024年6月20日
57....	基於Redis的熱點賬戶交易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10796804.0	2024年6月20日
58....	一種基於終端代理的集群擴縮容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10819844.2	2024年6月24日
59....	一種跨數據中心的應用數據實時同步方法、裝置和系統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10796749.5	2024年6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60....	一種用於中間件節點的狀態監控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10772969.4	2024年6月17日
61....	一種跨數據中心的微服務管理處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10772908.8	2024年6月17日
62....	一種自動對賬方法、系統、介質和設備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10759652.7	2024年6月13日
63....	一種用於Java應用的Redis連接池創建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10773001.3	2024年6月17日
64....	數據存儲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1484110.0	2022年1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65....	一種動態擴縮容的數據遷移方法、設備、系統和介質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766267.6	2022年7月1日
66....	請求響應方法、數據存儲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110110.8	2022年1月29日
67....	一種基於用戶擊鍵特徵的身份識別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0910236056.6	2009年10月1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yusys.com.cn	本公司	2033年4月22日
2.....	yusyds.com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7年11月20日
3.....	yusysauto365.com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7年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4.....	loaneasy.com.cn	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7年1月17日
5.....	microdone.cn	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6.....	geemee.com	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7.....	geemall.com	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日
8.....	gwebs.com	北京微通新成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版權：

序號	作品標題	版權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月來越好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230603	2022年11月8日
2.....	宇信學創社logo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68956	2021年7月26日
3.....	小蜜蜂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9-F-00756471	2019年3月26日
4.....	宇信人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583149	2018年7月19日
5.....	宇信科技logo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451526	2018年2月28日
6.....	宇信公益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F-00403856	2017年11月9日
7.....	小宇－生活照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6-F-00328544	2016年11月14日
8.....	小宇－工作照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6-F-00335281	2016年11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宇信科技管理數智化星雲平台	本公司	2025SR0950778	2025年6月6日
2.....	宇信科技大模型應用平台	本公司	2025SR0940012	2025年6月5日
3.....	統一調度平台	本公司	2025SR0675150	2025年4月24日
4.....	宇信科技數據智能(星辰ChatBI)平台	本公司	2025SR0541054	2025年3月28日
5.....	數據加密系統	本公司	2025SR0166451	2025年1月24日
6.....	數據脫敏系統	本公司	2025SR0166420	2025年1月24日
7.....	數據庫審計系統	本公司	2025SR0168038	2025年1月24日
8.....	API審計系統	本公司	2025SR0166464	2025年1月24日
9.....	數據分類分級系統	本公司	2025SR0158635	2025年1月23日
10.....	宇信科技智能外呼系統	本公司	2025SR0013552	2025年1月3日
11.....	宇信科技語音識別服務軟件	本公司	2025SR0013934	2025年1月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2.....	宇信科技數智化零售客戶全生命周期經營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4SR2214816	2024年12月27日
13.....	宇信科技數智化對公客戶全生命周期經營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4SR2215149	2024年12月27日
14.....	宇信科技數智化旅程營銷決策策略平台	本公司	2024SR2213077	2024年12月27日
15.....	宇信科技數智化客戶標籤畫像平台	本公司	2024SR2213076	2024年12月27日
16.....	宇信科技數智化綜合積分權益運營平台	本公司	2024SR2213188	2024年12月27日
17.....	宇信科技數智化全渠道活動運營平台	本公司	2024SR2215408	2024年12月27日
18.....	宇信科技數智化客戶全生命周期經營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4SR2206468	2024年12月2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註 冊 人	註 冊 號	註 冊 日 期
19.....	宇信科技二代央行評級報送系統	本公司	2024SR2146524	2024年12月20日
20.....	宇信科技統一數據補錄平台系統	本公司	2024SR2135128	2024年12月19日
21.....	宇信科技企業微信會話存檔分析平台	本公司	2024SR2080617	2024年12月13日
22.....	宇信科技數字化分析智能營銷展業(轉化)平台	本公司	2024SR2079614	2024年12月13日
23.....	宇信科技統一門戶系統	本公司	2024SR1961433	2024年12月3日
24.....	宇信科技全渠道協同展業及遠程經營服務平台	本公司	2024SR1834483	2024年11月19日
25.....	宇信科技元素設計平台	本公司	2024SR1583143	2024年10月22日
26.....	宇信科技外呼銷服平台	本公司	2024SR1495380	2024年10月1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27.....	宇信科技一表通報送端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4SR1157017	2024年8月9日
28.....	宇信科技統一監管數據集市系統	本公司	2024SR0940953	2024年7月5日
29.....	宇信科技金融審計數據分析平台	本公司	2024SR0235269	2024年2月6日
30.....	宇信科技一表通可信區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765836	2023年12月26日
31.....	宇信科技綠色金融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750017	2023年12月25日
32.....	宇信科技營銷運營平台	本公司	2023SR1564846	2023年12月5日
33.....	宇信科技客戶畫像與洞察平台	本公司	2023SR1557926	2023年12月4日
34.....	宇信科技積分權益平台	本公司	2023SR1552292	2023年12月1日
35.....	宇信科技同業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511414	2023年11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36.....	宇信科技私域(企微)智慧營銷運營SCRM平台	本公司	2023SR1516986	2023年11月27日
37.....	宇信科技對公營銷平台	本公司	2023SR1516658	2023年11月27日
38.....	宇信科技移動營銷工作台系統	本公司	2023SR1507534	2023年11月24日
39.....	宇信科技對公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507527	2023年11月24日
40.....	宇信科技統一指標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3SR1424916	2023年11月14日
41.....	宇信科技數據湖(湖倉一體化)平台	本公司	2023SR1316138	2023年10月27日
42.....	宇信科技數據安全運營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3SR1308371	2023年10月26日
43.....	宇信科技多源數據查詢引擎平台	本公司	2023SR1308320	2023年10月26日
44.....	宇信科技實時數據倉庫(計算)平台	本公司	2023SR1308135	2023年10月2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45.....	宇信科技自助(查詢)提數平台	本公司	2023SR1303199	2023年10月25日
46.....	宇信科技不良資產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136367	2023年9月21日
47.....	宇信科技統一支付平台系統	本公司	2023SR1104522	2023年9月19日
48.....	宇信科技前端平台	本公司	2023SR0992552	2023年8月31日
49.....	宇信科技移動金融開發平台	本公司	2023SR0273848	2023年2月23日
50.....	宇信科技個人網上銀行系統	本公司	2023SR0262076	2023年2月20日
51.....	信用卡催收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3SR0128333	2023年1月20日
52.....	宇信科技信貸研發中台軟件	本公司	2023SR0079968	2023年1月13日
53.....	宇信科技信貸業務中台平台	本公司	2023SR0079967	2023年1月13日
54.....	宇信科技用戶會員成長體系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0072046	2023年1月1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55.....	宇信科技智能化綜合貸後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0072047	2023年1月12日
56.....	宇信科技業務中台系統	本公司	2023SR0025508	2023年1月5日
57.....	宇信科技ServiceMesh微服務平台	本公司	2022SR1592120	2022年12月20日
58.....	宇信科技人行存款保險報送系統	本公司	2022SR1420393	2022年10月26日
59.....	宇信科技人行法人間參清算資金監控數據報送系統	本公司	2022SR1420387	2022年10月26日
60.....	宇信科技智能客戶畫像平台	本公司	2022SR0861737	2022年6月28日
61.....	分佈式混沌實驗可視化平台	本公司	2022SR0751812	2022年6月14日
62.....	宇信測試數據平台	本公司	2022SR0514800	2022年4月24日
63.....	宇信科技實時數據採集平台	本公司	2022SR0422965	2022年4月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64.....	宇信科技企業級數據服務門戶平台	本公司	2022SR0422964	2022年4月1日
65.....	宇信科技數據社區運營平台	本公司	2022SR0412008	2022年3月30日
66.....	宇信科技企業級數據中台工作站平台	本公司	2022SR0406324	2022年3月29日
67.....	宇信科技經營管理駕駛艙平台	本公司	2022SR0389395	2022年3月24日
68.....	宇信科技應用監控系統	本公司	2022SR0346815	2022年3月15日
69.....	宇信科技日誌監控系統	本公司	2022SR0346816	2022年3月15日
70.....	宇信科技數據資產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1SR2019997	2021年12月8日
71.....	宇信科技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	本公司	2021SR1128882	2021年7月30日
72.....	宇信科技押品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1SR1099093	2021年7月26日
73.....	宇信科技企業級微服務客戶信息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1SR1036132	2021年7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74.....	宇信科技基於微服務框架統一開發平台	本公司	2021SR0655850	2021年5月10日
75.....	宇信企業級運維管控平台	本公司	2021SR0654780	2021年5月10日
76.....	宇信數據模型開發平台	本公司	2021SR0461792	2021年3月29日
77.....	宇信科技統一服務平台	本公司	2021SR0420175	2021年3月19日
78.....	宇信科技分佈式企業服務總線系統	本公司	2021SR0420176	2021年3月19日
79.....	智能化盡職調查系統	本公司	2021SR0352916	2021年3月8日
80.....	人行支付合規報送系統	本公司	2021SR0324334	2021年3月2日
81.....	宇信科技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1SR0144246	2021年1月26日
82.....	宇信科技決策引擎Shuffle軟件	本公司	2020SR1547449	2020年11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其中所提述的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當H股[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 後於有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於[編纂]完成後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衛東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A股	173,696,041	[編纂]%	[編纂]%
吳紅女士 ⁽³⁾	配偶權益	A股	173,696,041	[編纂]%	[編纂]%
戴士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88,8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的13,818,156股A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洪衛東先生持有宇琴鴻泰99.9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衛東先生被視為擁有宇琴鴻泰所持股份之權益。有關宇琴鴻泰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3) 洪衛東先生與吳紅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紅女士被視為擁有洪衛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與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不時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計劃

(i)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及2025年4月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統稱「**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計劃仍然持續。員工持股計劃之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規定所限。除另有披露外，各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基本相似，概述如下：

(a) 計劃參與者

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授予激勵的其他人員。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授予激勵的其他人員。

(b) 股份來源及計劃參與者權益

本公司將從公開市場回購A股，並按各計劃規定以特定購買價格將指定數量的A股轉讓予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各計劃所持A股的購買資金應來源於員工的合法收入、自籌資金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來源。員工持股計劃的每位參與者持有相關員工持股計劃一定比例的權益。

(c) 計劃期限

每項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為36個月，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並於本公司發佈關於將相關A股從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轉讓至相關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之日（「**公告日**」）生效。

(d) 計劃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每項計劃由該計劃參與者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或由具有資產管理資格的認可資產管理機構負責管理。計劃管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參與者或認可資產管理機構行使各計劃所持A股的股東權利。

(e) 股份歸屬

每位參與者對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應部分A股的權益，將分兩批按50%及50%的比例歸屬，分別於公告日後12個月及24個月屆滿時生效。A股的歸屬須達成公司績效目標及通過參與者的個人評估。已歸屬的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按比例分配予參與者）或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f) 計劃持股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為9,251,000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下表列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詳情：

員工持股計劃	計劃項下 初始承授人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A股	約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比例	約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比例 ⁽¹⁾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68	251,000	0.04%	[編纂]%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²⁾	364	9,000,000	1.28%	[編纂]%

附註：

(1) 計算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2) 於2025年5月28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會議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的A股尚未從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轉至員工股票賬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的A股尚未從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轉入員工股票賬戶，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行權A股總數合共為72,500股A股，約佔本公司股權的0.01%。除執行董事吳紅女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周帆女士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權A股。

(ii)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並概述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實現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從而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b) 管理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負責管理，並受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與業務人員。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範圍不包括我們的獨立董事、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於2021年7月前全部已悉數發行。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A股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授出的每股限制性股份代表在約定期限內按授出價格認購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設有禁售期／歸屬期，且只有在達成計劃規定的條件後方可解鎖／歸屬。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如下：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項下 可授出的限制性 股份最高數目
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14,000,000 ⁽¹⁾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7,413,212 ⁽²⁾

附註：

- (1) 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14,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包括1,903,300股預留限制性股份，其承授人將於股東大會批准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釐定（「2020年預留限制性股份」）。
- (2)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預留限制性股份。

(e)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日期將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釐定。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須於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後60日內公佈。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該計劃項下授出限制性股份完成之日起至該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不再被禁售或已被購回及註銷之日止，但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該計劃項下授出限制性股份完成之日起至該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註銷或失效之日止，但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期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於其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在從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在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股份，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及
- (iv) 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g)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權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參與者：

-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我們的公開承諾的規定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份的解鎖／歸屬

限制性股份的禁售／歸屬期自授予承授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計算，授出完成日期至限制性股份解鎖／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為12個月。在禁售／歸屬期內，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份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解鎖／歸屬：(i)上文第(g)段所列條件獲滿足；及(ii)達到相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訂的年度考核績效目標及任期要求（如適用）。

限制性股份（2020年預留限制性股份除外）將於禁售／歸屬期後按計劃所載解鎖／歸屬時間表分批解鎖／歸屬，具體如下：

- (i) 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解鎖期各期間，分別分批解鎖40%、30%及30%；及
- (ii)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兩個歸屬期各期間，分別分批歸屬50%及50%。

2020年預留限制性股份將按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解鎖時間表分批解鎖，具體如下：

- (i) 若2020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於2020年授出，則2020年預留限制性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解鎖期各期間，分別分批解鎖40%、30%及30%；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若2020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於2021年授出，則2020年預留限制性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兩個解鎖期各期間，分別分批解鎖50%及50%。

承授人須於達成所有限制性股份條件後支付授出價格以獲取A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因應若干事件作出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分拆及合併以及供股。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終止），本公司可購回限制性股份或註銷已授予但未解鎖／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條件未獲履行，本公司已解除或購回及註銷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245,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授予本公司下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外，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未向其他承授人授予任何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限制性股份 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限制 性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歸屬期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戴士平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23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 4月27日	105,000	人民幣9.71元 ⁽³⁾	附註(2)	[編纂]%
井家斌先生.....	副總經理	2023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 4月27日	140,000	人民幣9.71元 ⁽³⁾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此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50%及50%的限制性股份分別在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歸屬。
- (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已考慮因本公司股息分派而產生的調整。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300,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中所載或引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排名不分先後)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會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條例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8. 前期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的20個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有關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H股持有人的稅務

H股的買賣及轉讓若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該等交易於聯合交易所進行的情況），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該等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買方及賣方各自就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及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因[編纂]而[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提及的重大合約文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sys.com.cn 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提及的各董事與本公司間的服務合約；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提及的重大合約；及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